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5年第5期

（总第285期）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5 年
第 5 期
（总第 285 期）

主　　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　　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目　录

MU LU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三号）……（5）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6）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9）
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杜平贵（10）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12）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刘伯林（1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1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四号)……(17)
青海省档案条例……(18)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的议案……(23)
关于《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的说明……蒲元年(24)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刘伯林(27)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的决议……(30)
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31)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的报告……(36)
关于《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的说明……李志坚(37)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39)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41)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42)
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43)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54)
关于《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王佐龙(55)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报告(书面)……(57)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5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决议……(60)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61)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报告……(71)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说明……李增武(72)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74)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76)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的决议(78)
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79)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的报告……(83)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的说明……马进贤(84)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86)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88）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尼玛卓玛（8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分领域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9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分领域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103）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分领域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10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分领域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114）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尼玛卓玛（1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申红兴（128）
青海大学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135）
青海师范大学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140）
青海民族大学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143）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147）
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150）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程基伟（156）
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161）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67）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刘志德（170）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四十二号）……（17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杨逢春（174）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76）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于海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177）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178）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马玉兰等任职的议案……（179）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祁英、芦佳职务任免的议案……（180）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81）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83）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185）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19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19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日程.....（197）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202）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203）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206）

青海省人大公报编委会

主　　任：王黎明
副 主 任：陈东昌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明臻	弓晓忠
卫　强	王新平
公保才让	左旭明
刘志德	刘伯林
祁敬婷	孙　冶
李刚峰	徐继辉
郭臻先	康　玲

执行主编：王勇峰
责任编辑：严发龙
编　　辑：杨得巍　　张立阳

编辑出版：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办公行
电　　话：0971-8455589
传　　真：0971-8453157
地　　址：西宁市五一路16号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纪要

2025年11月24日至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分别主持了第一次、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刘同德、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委员共62人出席会议。省政府副省长刘超、程基伟，省监察委员会负责人、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相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海东市、各自治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二、青海省档案条例；

三、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

四、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

五、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六、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

七、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八、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

九、人事事项

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会议认为，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制定，将对进一步维护全省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提供重要法治保障。会议表决通过了《青海省档案条例》。制定档案条例符合上位法和我省档案事业发展需要，将对提升全省档案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各级政府、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法定职责，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两个条例，加快完善配套措施，坚决抓好贯彻执行。省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推动法规落地落实。

会议对《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进行了二审。因相关上位法正在制定，为维护法规的稳定性、权威性，保障法治统一，待上位法出台后，法制委进一步修改完善好

我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会议对《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进行了初审。制定土地管理条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土地资源。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的修订，对鼓励发明创造，推动专利运用，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会后将人真研究吸纳意见建议，把两个条例草案修改完善好，提请以后的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会议审查批准了《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条例以小切口立法的方式，完善城市能源发展长效机制，将对推动产业创新，助力打造高原地区能源电力安全保障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城市样板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审查批准了《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条例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协调对应新修定上位法，总结固化城市治理实践经验，将对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重要保障。会议审查批准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修订后的条例立足自治州实际，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规范了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将对提高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维护少数民族地区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发挥重要作用。会议审查批准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条例旨在全面系统规范黄南州内黄河支流保护，推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对进一步维系三江源生态屏障，促进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以上条例通过后，相关市州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抓紧安排部署，完善配套措施，强化学习宣传，抓好执行落实。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执法检查组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紧扣食品安全法条文，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研法律实施情况，并有针对性提出工作建议，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实在。大家认为，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压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聚焦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进一步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坚决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取得显著成效。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强化系统治理和监管，把“四个最严”贯穿食品安全全过程，深化食品安全管理机制改革，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执法检查组依法监督，聚焦重点，全面调研了法律实施情况，并对短板差距提出工作建议。大家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工会组织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一法一办法”，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推动工会组织向非公企业、新就业形态领域延伸，在组织建设、权益保障、服务供给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对照法律法

规和职工期盼，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下一步，全省各级政府、工会组织要依法维护和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提升企业和职工对“一法一办法”的认识，强化普法宣传教育，健全劳动权益保障机制，聚焦权益保障与服务优化，推动新业态劳动者纳入工会管理，不断调动职工积极性，提升职工幸福感获得感。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及其审计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依法全面履行监督管理责任，被审计单位认真履行整改责任，审计整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下一步，全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财政管理，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同时要加强跟踪督促整改，强化审计结果的运用，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会议对2024年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评价结果已书面印发大家。关于审计工作报告向社会公布事宜，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按程序办理。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省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凝聚改革合力、破解改革难题，推进我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但“三医”发展中也存在深化医改不到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强，中藏医药发展较为缓慢等问题，下一步，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对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新部署，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持续有效推动医改工作，优化医药供给，保障用药安全，支持和鼓励中藏医药传承创新，推动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了专题询问。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为进一步增强人大监督实效，今年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围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始终把高等教育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认真研究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积极开展整改专项工作，政策体系日趋完善，财政保障持续加力，紧密结合产业发展优化调整学科专业，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同时，委员代表深入调研、突出问题，应询单位实事求是、精准回答，专题询问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各大院校要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高校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拓展校企合作深度广度，提高

人才培养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高等教育更好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发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代表建议督办和办理情况的有关报告，并对办理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认为，代表建议办理和督办工作，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督办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系统研究谋划代表建议，组织领导有力，督办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持续增强；办理单位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加大办理力度，提高办理质效，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会议对办理情况表示满意，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建议。今后，各督办单位要形成工作闭环，健全完善建议督办办理机制，加强跟踪督办，有效促进办理工作；各办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好法定职责，积极研究采纳代表提出的建议，认真回应民生关切，更好地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到推动新青海建设上来。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测评。按照《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后监督办法（试行）》，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法检有关负责人履职报告，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人大任免与有效监督相统一。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认为，10位述职的同志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宪法法律，贯彻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依法履职尽责和加强党风廉政方面都取得了实效，履职报告实事求是、严肃认真，所在部门工作有亮点、有成效，以实际行动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践行忠诚干净担当。今后，要以高标准严要求继续加强自我管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回应人民关切、履行法定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不负使命责任。根据有关规定，对这次常委会会议上述职的10位同志的监督测评情况印送省委组织部和省“一府两院”有关部门，并反馈各位报告人。

会议闭幕后举行了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讲座第十三讲，由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周南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听取民意、吸纳民智，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的讲座。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三号）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包括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经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本条例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衍生物。

珍贵、濒危的水生野生动物以外的其他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国家公园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协助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部门（以下统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第五条 每年四月第四周为爱鸟周，九月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生物技术、工程技术、监视监测、设置保护标志等措施，保护雪豹、藏羚、普氏原羚、野牦牛、黑颈鹤、川陕哲罗鲑等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公路路段采取设置安全和警示标志等措施，预防和降低野生动物伤亡风险。

第七条 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实

施生态修复方案，逐步恢复、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监测和评估情况，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可以采取迁地保护、猎捕等种群调控措施，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生态安全和农业生产。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指南，指导和监督市（州）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做好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野生动物致害防控方案。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建设隔离防护设施、配置监测预警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巡护和宣传、组织防护培训等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第十条 因保护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本省相关规定给予补偿。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组织开展受伤、受困、迷途等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省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制定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布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信息。

第十二条 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其收容救护机构接到野生动物受伤、受困、迷途等需要救护的报告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情况报省、市（州）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记录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信息。

因物种保护目的确需采用野外种源的，应当遵守有关猎捕野生动物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五条 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等发现违法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不得在野生动物栖息地实施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下列行为：

（一）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频率震动、闪烁射灯的；

（二）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的；

（三）驱赶、追逐、擅自投喂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不得惊扰其正常栖息。

第十七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接到野生动物不明原因死亡或者其他异常现象的报告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

进行处置。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海关、邮政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协调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野生动物保护违法行为的，可以向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及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进行投诉举报。

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投诉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未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野生动物栖息地有下列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制造高分贝噪声、高频率震动、闪烁射灯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野生动物巢、穴、洞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驱赶、追逐、擅自投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野外观察、拍摄野生动物惊扰其正常栖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已经2025年6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　长　罗东川

2025年7月7日

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林草局局长　杜平贵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和起草过程

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安全的必然举措。近年来，我省持续加大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力度，野生动物资源整体呈逐步恢复趋势，受到国际、国内社会的高度关注。2018年，我省废止《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后，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地方性法规一直处于空白。为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效填补我省相关地方性法规空白，进一步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全力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制定《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十分必要。

按照省政府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省林草局起草了《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送审稿）》，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承办后，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委托中国政法大学组织法律和野生动物保护领域专家进行了咨询研讨，开展立法论证，经反复修改完善，形成《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2025年6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几个主要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明确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职责。一是厘清各级政府职责。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保护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同时，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协助做好辖区内野生动物保护有关工作。二是明确相关政府部门职责。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教育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并明确国家公园管理机构依法负责国家公园范围内的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二）关于完善野生动物保护举措。一是明确猎捕的审批层级。草案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规定依法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二是栖息地保护。草案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公路路段采取设置安全和警示标志、限速装置等措施。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生态修复方案，逐步恢复、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三是增加干扰破坏野生动物行为。草案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域实施干扰和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行为。

（三）关于人工繁育及经营管理措施。一是加强人工繁育监督管理。草案规定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应当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记录人工繁育的物种名称、数量、来源、繁殖、免疫和检疫等信息。二是严格线上线下交易管理。草案规定强化野生动物经营管理，明确了商品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

（四）关于增设法律责任。草案对于野生动物保护法已规定的法律责任不作重复规定，仅对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未建立物种系谱、繁育档案和个体数据，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备案，干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等行为增设了处罚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
的审议意见（书面）

——2025年7月21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于2025年6月30日经省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月7日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为做好条例草案的审议服务工作，环资委提前介入，多次向省林草局和省司法厅反馈意见建议，均被采纳吸收。5月7日，派员参加省司法厅组织的省内立法调研。5至6月，环资委结合开展森林法执法检查工作，赴西宁市、海北州、果洛州部分地区进行调研，了解我省在野生动物保护与管理方面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短板，同时广泛征求基层立法联系点、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环资委委员、环境资源专业代表小组成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等11个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7月3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一步听取立法智库专家的意见建议。7月8日，环资委召开第28次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为填补我省关于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空白，进一步拯救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推进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制定野生动物保护条例十分必要。条例草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7月15日，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同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关于“本条例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的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范围不一致，建议将其中的“是指”修改为“包括”。

二、条例草案第九条第一款表述不清晰，建议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统筹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受伤、受困、迷途等野生动物的收容救护工作”。

三、条例草案第九条已规定建立野生动物

收容救护机构，开展收容救护工作。为了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避免内容重复，建议将条例草案第十条修改为“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受困、迷途等需要救护的野生动物时，应当及时报告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野生动物收容救护机构”。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和规范。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草案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以及我省工作实际，对草案作了深入细致的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征求意见稿，书面征求了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及省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建议，召开了有省政府相关部门参加的座谈会和立法智库专家论证会，赴海西州、海南州开展立法调研，与省政协开展立法协商听取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各方面意见建议，再次进行研究修改，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统一审议。11月17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同意，提请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完善野生动物范围及其制品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省政协立法协商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草案第二条第二款对野生动物范围的界定不够严谨，且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未作出规范，建议进一步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对野生动物范围的划分作出进一步明确，同时增加了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二、删除狩猎许可管理的规定。省政协立法协商、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六条关于狩猎许可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不够清晰，建议研究修改。经研究，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猎捕“三有”野生动物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狩猎证，草案的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且不符合工作实际。因此，根

据立法法的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将该条删除。

三、增加种群调控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条例中应增加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承载力的野生动物进行调控的相关内容。经研究，近年来各地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野生动物数量明显增多，活动区域扩大，但同时有些野生动物种群数量明显超出环境承载能力，带来了生态系统不平衡、人兽冲突风险增多等不利影响，尤其对公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损失。因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建议增加对种群数量明显超过环境容量的物种进行种群调控的相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四、增加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规定。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提出，条例中应增加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的必要手段，也有助于调动群众保护野生动物的积极性，促进人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因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和我省相关规定以及工作实际，在条例中明确了野生动物致害补偿的主体部门，同时规定了鼓励地方政府推动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的相关内容，以便多渠道、最大限度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五、规范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禁止性行为。省政协立法协商、调研中有的地区部门和有的立法智库专家提出，草案第十四条中部分禁止性行为的规定表述不够严谨，容易引起歧义，建议研究修改。经研究，该条规定将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禁止性行为和惊扰野生动物正常栖息的两种不同类别的禁止性行为规定在一款中表述，不符合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在实践中不易执行。因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建议将其分款作出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二十二条修改为二十四条。

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调整。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1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深入调研和反复研究修改，充分吸纳初审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内容规范全面，结构合理，符合青海实际，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趋成熟，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对个别条款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经11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区域，政府采取主动防护措施体现的不够，应研究。据此，将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野生动物可能造成危害的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建设隔离防护设施、配置监测预警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巡护和宣传、组织防护培训等措施，有效预防和控制野生动物可能造成的危害。"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将本条例施行日期定为2026年1月1日。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四号）

《青海省档案条例》已由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7日

青海省档案条例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档案管理、保护和利用，提高档案信息化建设水平，推进档案事业现代化，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档案收集、整理、保护、利用、信息化建设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档案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把档案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档案事业发展经费列入政府预算，确保档案事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确定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落实档案工作经费，保障档案工作依法开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档案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普及档案知识，传播档案文化，增强全社会档案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档案公益宣传，营造关心、支持档案事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档案专业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与档案部门合作，建立实训基地。

第二章　档案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统筹、协调、监督、指导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档案工作；

（二）统筹、协调、监督、指导档案开放工作；

（三）组织、指导、推动档案信息化建设和资源共享工作；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工作制度规范，指定人员负责管理本机关档案，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并对所属单位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八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国家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应当履行档案管理职责，并按照规定向有关档案馆移交档案。

第九条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应当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收集档案范围和工作方案；

（二）通过接收、接受捐献、购买、代存、交换等方式收集本馆分管范围内的档案；

（三）按照规定整理、保管档案；

（四）依法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采取各种形式研究、开发档案资源，为各方面合法利用档案资源提供服务；

（五）开展档案信息化建设，并确保档案数字资源安全；

（六）开展档案宣传教育，发挥档案历史文化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作用；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其他各类档案馆参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保持档案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并为档案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配备兼通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档案工作人员，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档案的抢救、保护和开发利用，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历史档案文献研究。

对直接接触档案实体的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劳动保障措施。

第三章 档案的管理

第十一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除国家规定的收集范围外，应当制定反映文化习俗、历史人物、特色产业、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等全省重大战略的档案收集计划，经同级有关部门审核后，按程序报省级档案主管部门备案。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全面收集反映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民族文化传承发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等方面的档案资料。

第十二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红色档案实行专项保管，采取分级分类保护措施，对受损的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优先开展抢救修复和数字化。

本条例所称红色档案，是指中国共产党

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所形成的具有历史价值、教育意义、纪念意义的各种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十三条 省级档案主管部门应当推进红色档案管理工作，组织档案馆以及其他档案保管单位开展红色档案调查、认定，指导建立红色档案专题目录和数据库。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国家档案馆移交档案。移交档案时，应当将大事记、组织沿革、资料汇编等档案开发利用成果一并移交国家档案馆保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时，按照规定向有关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国有企业资产与产权发生变动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档案处置方案，妥善做好档案的处置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安全。

第十五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安全工作机制，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施、设备，完善档案保护责任和档案库房内部管理等制度，加强档案保密审查和安全风险防范，防止档案损毁、散失和泄密。

第十六条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主管部门、档案馆建立健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的收集、整理、保护和利用工作机制。

重大活动组织承办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负责相应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接受同级档案主管部门监督、指导，并在机构停止工作前向有关主管单位或者档案馆移交档案。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遇到突发事件、紧急情况时，应当在保证人员安全的基础上，将档案列入优先抢救范围。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直接形成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

第十七条 从事档案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具备相关条件、资质要求，遵守有关安全保密规定，并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章 档案的利用

第十八条 档案馆应当遵循安全可控、分级分类、需求导向、创新赋能的原则，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促进档案资源的深度开发与合法利用，推动档案资源转化为决策参考、文化传承与社会治理的智慧支撑。

第十九条 鼓励、支持建立跨区域、跨层级民生档案利用服务合作机制，推进资源整合和跨馆共享，促进档案资源利用便利化。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社会开放档案，并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向社会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同意，可以延期开放。

第二十一条 鼓励、支持档案馆利用档案资源，开展专题展览、公益讲座、媒体宣传等活动，进行理想信念、爱国主义、生态文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教育，建立各类

教育基地。

第二十二条 档案馆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制定计划，组织开展档案研究整理工作，编辑出版档案史料汇编、研究成果等，为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调查研究等提供支持。

第二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加强与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的协作，通过联合举办展览、学术交流、编辑出版物、开发文化创意产品等方式，共同研究、开发和利用档案资源。

第二十四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通过编写村史村志（社区志）、陈列展示等方式，开发利用档案资源。

第五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档案信息化纳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档案信息化与各项信息化工作协调发展。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数字档案馆建设。

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积极创造条件，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电子档案备份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要求对电子档案、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等进行完整备份，定期检测载体的完好程度和数据的可读性。

档案馆应当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存储介质，定期检查，确保档案数字信息安全。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档案馆可以建设灾难备份系统，实现重要电子档案及其管理信息系统的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可以参照执行。

县级以上国家档案馆可以建设电子档案备份中心，提供电子档案备份服务。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档案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对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档案进行重点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一）具有永久保存价值的档案；

（二）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

（三）重要会议、重点领域、重大项目、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形成的档案；

（四）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的档案；

（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的档案；

（六）发生机构变动或者撤销、合并等情形的机关、群团组织、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

（七）其他需要重点监督检查的档案。

第三十条 档案主管部门与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执法协作机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等方式，加强档案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已经2025年9月15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青海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25年9月16日

关于《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5年9月22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蒲元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现就《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档案作为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和人民群众各方面情况的真实记录，是促进我国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维护党和国家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要依据。围绕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加强立法保障意义重大、十分必要。一是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有重大要求。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档案事业发展，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强调“档案工作存史资政育人，是一项利国利民、惠及千秋万代的崇高事业。要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档案法，推动档案事业创新发展。”提出了“四个好”“两个服务”的工作要求，为档案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制定档案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推动档案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二是我省档案事业法治建设有现实需要。2021年1月、2024年3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相继颁布实施，国家档案局明确提出“做好相关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部门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确保与新修订的档案法相衔接”，对照新修订的档案法及实施条例，我省于2002年制定出台的《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相关规定与上位法不衔接、不适应，2024年11月27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该办法。制定档案条例，是贯彻落实档案法、档案法实施条例，以法治建设推动我省档案工作走向依法管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的现实需要。三是人民群众有新期盼新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生

活质量不断提高，对档案信息、档案文化的需求日益增长，迫切需要加快档案开放、扩大档案利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制定档案条例，是坚持立法服务社会和人民群众的价值取向，进一步为档案开放和利用提供便利条件，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的具体举措。

二、起草过程

2024 年，档案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项目后，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档案局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沟通联系，共同开展调研、起草、论证等工作。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形成立法共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把握档案工作立法的政治属性、历史价值和时代要求，先后 3 次召开立法协商会，在立法目的、原则、重点条款设置上达成一致，形成合力推动条例草案起草工作。二是坚持高位推动，深入系统调研。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刘同德、王敬斋副主任分别带领调研组，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了解基层需求，给予有力指导，调研面覆盖省、州、县三级档案馆、档案局。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特色立法。委员会立足省情实际和档案管理现状，就档案工作更好服务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中心工作以及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红色档案保护利用等内容，以立法解决问题为导向，反复修改完善，使条例草案符合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的要求。四是强化立法论证，反复打磨修改。突出特色立法、精细立法，先后组织 3 次立法论证会，省委办公厅法规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合法性、合规性审核。坚持不重复上位法原则，反复修改完善后形成了目前的条例草案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省委办公厅厅务会成员同意后提交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2025 年 9 月 15 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8 章 32 条，主要包括总则、档案机构及其职责、档案的管理、档案的利用、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重点在以下方面作了规定。

（一）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依照上位法的规定，在第三条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档案工作，建立档案工作领导责任制。同时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

（二）明确各级档案机构职责并向基层延伸。在第二章明确各级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职责，细化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和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工作职责。

（三）对村（社区）开发利用档案资源作出相应规定。在第二十二条规定鼓励有条件的村（社区）通过编写村史村志（社区志）、陈列展示等方式，开发利用档案资源。

（四）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在第五章设置“档案信息化建设”专章，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档案信息化工作中的职责，明确电子档案、数字档案馆（室）建设等内容。

（五）对重点档案、红色档案、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结合我省档案工作实际，在第二十七条明确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对重要、珍贵的红色档案，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的档案，建设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的档案，反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宗教和顺、社会和谐、民族和睦的档案，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形成的档案进行监督检查的内容；在第八章附则部分明确红色档案的定义。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伯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法规草案符合上位法规定，紧贴我省档案工作实际，基本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一审后，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认真研究修改后，书面征求省委相关部门、各市州、自治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基地，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意见；赴海西州、格尔木市、民和县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政府相关部门、档案局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实地调研了解档案馆及相关单位的档案工作情况；召开有常委会立法智库专家、省档案局、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政府相关部门等参加的征求意见座谈会。在对意见建议逐条研究并认真吸纳修改的基础上，提出了草案修改稿。11月6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二次会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11月17日经省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调研中有的地方提出，建议增加档案工作坚持党的领导的内容。经研究，机构改革后，档案部门划归党委直接领导，把坚持中国共产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写入法规，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档案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有利于充分发挥党管档案工作的体制优势，做到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确保档案事业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因此，建议在总则中增加“档案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档案局以及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增加反映青海多民族、多宗教省情和全省重大战略方面档案收集、保护的内容，突出青海地方特色。经研究，

根据上位法规定及突出地方立法特色的要求，建议完善关于收集反映文化习俗、历史人物、特色产业、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等全省重大战略，以及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的档案资料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三、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近年来，委托档案服务企业开展档案整理、开发利用、数字化建设等情况越来越普遍，但缺乏相应监管，建议增加相关内容。经研究，档案服务企业的活动涉及档案质量管理、保密管理等环节，有必要对其提出相应资质要求并加强监管。因此，建议增加从事档案服务的企业应当依法具备相关资质条件，接受档案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省档案局以及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档案开放利用方面的规定。经研究，加大档案开放利用力度，能更好发挥档案资政育人、为民服务的作用。因此，建议增加档案馆应当促进档案资源的深度开发与合法利用，以及鼓励、支持建立跨区域、跨层级民生档案利用服务合作机制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调研中有的单位提出，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的内容，并规范电子档案的安全管理措施。经研究，国家档案局对档案馆开展数字档案馆建设有明确要求，对电子档案的安全管理也有相应要求。因此，建议增加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数字档案馆建设，以及档案馆应当对重要电子档案进行异地异质备份保管的内容。（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调研中有的单位等提出的意见，还对草案中有关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的管理以及重点检查的档案范围等内容作了调整完善，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和部分条款顺序作了修改调整，条款由三十二条修改为三十三条。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1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统审工作坚持立足省情、坚持问题导向，广泛征求吸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充分体现了特色立法、精细立法的要求。草案修改稿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我省档案工作实际，体例合理、内容完备，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个别条款也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研究修改。11月2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并经11月26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增加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档案工作人员加强培训的内容。经研究，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加强档案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保持档案工作人员相对稳定，并为档案专业人员的职称评审、岗位聘用等创造条件。”（草案表决稿第十条第一款）

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草案表决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的决议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由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

（2025年11月5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四章　零碳应用与产业创新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建设西宁市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保障能源安全稳定可靠供应，推动能源利用绿色低碳转型，拓展零碳智慧应用场景，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中心城市定位，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打造高原地区能源电力安全保障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城市样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青海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以下简称示范中心城市），是指通过优化整合电源、电网、负荷资源要素，构建以储能为重点，以先进技术突破和体制机制创新为支撑，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以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为目标的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

第三条　建设示范中心城市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绿色发展、创新驱动、示范引领、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示范中心城市工作的领导，将建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综合协调运行机制，统筹推进建设示范中心

城市工作。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做好建设示范中心城市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设示范中心城市工作。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保障、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数据、水务、市场监管、统计、气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建设示范中心城市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参与建设示范中心城市工作，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建设示范中心城市的宣传和教育，普及能源、电力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技知识，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

鼓励新闻媒体开展建设示范中心城市的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建设示范中心城市工作中成绩显著或者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部门，编制建设示范中心城市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建设示范中心城市专项规划应当征求相关部门、企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进行科学论证。

第十条 建设示范中心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立足本市负荷中心用能需求，培育壮大绿电消纳能力，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和电力供需结构，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力，带动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助力全省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高地。

建设示范中心城市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步骤，统筹兼顾可再生能源开发、电网配套、储能项目建设及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建设示范中心城市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等规划的要求，并与能源发展、电力发展、产业发展等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等部门组织实施建设示范中心城市专项规划和方案，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实施主体和责任。

建设示范中心城市专项规划编制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示范中心城市项目的监督管理，根据相关规定，落实项目审查、监管、退出等机制。

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多能互补、电源、电网、负荷、储能、微电网等综合能源项目，

可以作为整体统一办理核准、备案手续。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省内清洁能源富集区域的沟通协作，推动绿电入宁通道建设和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扩大跨地区清洁能源入宁消纳规模。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据电力等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要求，推动清洁高效煤电建设，科学布局可再生能源项目，因地制宜推进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与利用。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利用公共建筑、工商业建筑、居住建筑和空闲土地等开发分布式光伏项目。

第十六条 电力管理部门监督电网企业加强电网智能化改造，构建数字智能化坚强电网。

引导电力企业合理安排新型电力系统项目建设周期。输变电工程、调度通信自动化工程等电网配套工程和环境保护工程，应当与发电工程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鼓励和引导电力企业运用柔性配电网、虚拟电厂、微电网等，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构建源网荷储协调发展、集成互补的智慧化电力供应系统。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联合电力企业建立健全负荷管理机制，引导电力用户开展需求侧响应，合理调整用电行为，提升清洁能源消纳水平。

供电企业、售电企业、相关电力用户和使用自备电厂供电的企业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消纳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责任。

电网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发电并网标准，保障建设示范中心城市电源接入和运行的需求。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根据省级储能规划和要求，科学布局储能，引导企业在电力负荷中心或者新能源富集区投资建设储能电站，加强与电网调度系统的协同运行。

鼓励储能产业集群建设，推动储能与新能源、装备制造、绿色算力等产业深度融合，培育储能技术研发、装备生产、运维服务等新型产业，延伸储能产业链条。

鼓励企业研究、开发、利用多元新型储能技术，优化配置储能资源，提升能源存储和调节能力。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综合能源服务，鼓励能源企业融合电力、热力、燃气等能源供应模式，在工业园区、商业区、大型社区等开展综合能源服务示范项目，实现能源梯级利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多能互补、多能联供综合能源服务关键技术研发，培育和规范综合能源服务市场，支持能源企业运用合同能源管理、能源托管等市场化节约能源服务，建立综合能源服务体系。

第二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工业、建筑、交通、通信和居民生活等领域扩大电能替代规模，提高绿色电力终端用能消费比重。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依托省电力交易中心，积极参与绿电、绿证交易，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四章　零碳应用与产业创新

第二十二条　园区管理机构应当联合电力企业推进重点行业、传统产业、高载能企业等用能转型，通过虚拟电厂和微电网等形式合理调配电力资源，实施节能改造、能效提升等节能降碳措施，系统推进工业领域用能绿色低碳转型，建设零碳产业园区。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农村地区能源改革转型，发展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智能电网在农业灌溉、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等领域的应用。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零碳社区创建活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在日常生活中节约用电、用水、用能。

第二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碳排放双控目标，履行监管职责，探索开展碳捕集技术示范应用，加强生态碳汇能力建设，提升碳汇功能，推进碳汇交易。

市、县（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托区域性碳排放监测平台，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的动态监管。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突出负荷中心优势定位，以保障电解铝、锂电池、晶硅、绿色算力等高载能产业绿电供应为重点，遵循安全优先、绿色友好、权责对等、源荷匹配的原则，因地制宜、有序推动绿电直连项目，扩大绿电消纳规模，助力重点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统筹算力中心发展需求和绿色电力保障，扩大绿色算力产业规模。支持绿色算力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本土化应用，鼓励和引导企业利用数字技术优化能源管理和碳排放监测，推动绿色算力全产业链协同安全发展。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工业和信息化、科技等部门及园区管理机构支持绿电制氢氨醇项目开发，推广氢能在能源、交通、冶金、化工等领域的应用，培育氢能产业链。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城市管理等部门统筹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运营和安全，加强充电设施智能化管理，推动电动汽车参与电力系统互动。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创新平台建设。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开展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和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部门应当推进新型电力系统产业创新载体建设，推动布局新型储能装备测试平台、智能电网技术验证中心，支持关键技术研发，培育产业集群，为示范中心城市建设提供产业支撑。

第五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

将建设示范中心城市所需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本行政区域产业发展情况以及财政状况，合理安排资金支持建设示范中心城市项目。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示范中心城市，提供多元化的资金支持。

第三十三条 鼓励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开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对列入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符合信贷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提供有财政贴息的优惠贷款。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建立审批联动机制，加强建设示范中心城市重点项目用地、用林、用草、用水、用能等要素保障。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设示范中心城市人才培育和引进，对高层次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和待遇保障。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建设示范中心城市专业人才。

第三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电力应急管理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电力突发事件应对能力。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建设示范中心城市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报请批准《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已经西宁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西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

关于《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的重大要求，全省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持续深入推进。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绿色算电协同发展工作部署，高起点谋划、高层次推动西宁市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建设，保障和促进清洁能源产业加快发展，深化产业创新与零碳城市建设融合，制定本条例十分必要。

二、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高度重视条例制定工作，将其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市政府相关部门在深入开展调研、总结工作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

为认真做好审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先后多次召开立法专题会，就立法重要性、条例名称、主要内容、章节设置等，与市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认真研究；会同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调研组，赴海南州、海西州及河南省、内蒙古自治区开展专题调研，充分了解省内外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情况，学习先进立法经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广泛征求了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及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在西宁市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论证，并根据各方面意见反复修改完善。修改过程中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给予精心指导，派人全程参与，论证阶段就立法目的、结构内容等提出了明确

要求，多次指导帮助修改完善条例文本，确保立法工作方向正确、内容合法合理。同时，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条例经11月5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请市委同意。

三、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七条。

第一章总则（共8条），明确了立法目的、核心概念、适用范围、建设原则、职责分工。

第二章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共4条），规定了示范中心城市建设中编制专项规划和组织实施相关要求。

第三章开发利用（共8条），强调了从源、网、荷、储四端扩大清洁能源项目开发利用，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健康有序发展。

第四章零碳应用与产业创新（共10条），主要规定了通过打造智能微电网、绿色算力等示范应用场景，推动产业创新与零碳实践的内容。

第五章保障监督（共6条），明确了建设示范中心城市的资金、人才等各类要素保障事项。

第六章附则（共1条），规定了条例公布实施的时间。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25年11月5日西宁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经西宁市委同意后，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为做好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服务工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高度重视，提前介入，主要做了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加强立法调研。在常委会副主任吕刚带领下，赴安徽、河南考察调研，学习源网荷储一体化产业发展工作经验和立法经验。二是强化事前指导。派员参加西宁市人大组织召开的立法协商会、专家论证会、征求意见座谈会，围绕条例内容、体例结构、立法重点、技术规范等方面提出具体修改意见，大部分意见被采纳，将重大分歧意见解决在了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前。三是广泛听取意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广泛听取财经委委员、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西宁市五区两县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服务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智库专家，省政府有关部门，部分发电、供电、用电和储能企业意见建议，逐条梳理并认真研究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确保条例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

11月13日，财经委员会召开第21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财经委员会认为，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提出的产业“四地”建设重大要求，落实省委绿色算电协同发展决策部署，聚焦西宁市产业“四地”建设中心城市定位，以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推进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在总结提炼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基础上，创制性制定条例，对于依法破解清洁能源“五大错配”问题，助力西宁市打造

高原地区能源电力安全保障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样板城市，十分必要。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切合西宁市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建设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征得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建议对条例作以下修改：

一、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只规定了传统煤电的清洁化改造，没有规定新建清洁高效煤电内容；第二款缺少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主体，且范围过窄。因此，建议将第一款中“推进煤电等传统能源清洁化改造”修改为“推动清洁高效煤电建设”，在第二款中增加“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利用”“空闲土地”内容。

二、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鼓励发电企业积极承担建设可再生能源电站的责任”缺乏法律和政策依据，容易产生增加传统发电企业责任义务的歧义。因此，建议删除该内容。

三、条例第三十二条中缺少普惠性金融保障内容，应补充完善。因此，建议增加“鼓励金融机构落实金融支持政策，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开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服务”内容。

同时，对条例部分条款文字作了相应调整和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1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和省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及条例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西宁市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建设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11月25日下午，财经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逐条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列席代表意见，经与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沟通，对条例作了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条例中增加加强与海西、海南等地沟通协作，扩大清洁能源消纳规模的内容。因此，建议在条例中增加“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省内清洁能源富集区域的沟通协作，推动绿电入宁通道建设和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扩大跨地区清洁能源入宁消纳规模”内容，作为第十四条，后面条款顺序依次顺延。（表决稿第十四条）

二、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在条例中增加“加强绿电认证”等内容。因此，建议将条例第二十条修改为“鼓励各类市场经营主体依托省电力交易中心，积极参与绿电、绿证交易，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表决稿第二十一条）

三、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代表意见，建议在条例第二十五条增加“晶硅”。（表决稿第二十六条）

建议条例自2025年12月25日起施行。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由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

（2018年6月27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8月1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5年10月15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修订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城市管理职责
第三章　城市管理规范
第四章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创建整洁有序、文明和谐、宜居宜业宜游的城市环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实行城市化管理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管理，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城市规划实施、市容环境卫生、市政公用设施、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环境保护、公共空间、河道等公共事务和秩序实施管理、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　城市管理应当遵循以人为本、绿色发展、依法管理、服务优先、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城市管理工作由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实行属地管理，建立以县（区）人民政府为主，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基础，部门联动、权责统一的管理体制。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将城市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城市发展速度和规模相

适应。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网络征询、问卷调查等方式，畅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城市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文明意识，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城市管理，鼓励和支持城市管理志愿服务，构建城市管理社会共治格局。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创新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的运行服务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城市管理，推动城市公共服务社会化和市场化。

第八条 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智慧城市管理平台，实行公共数据资源的互联互通，推行网格化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章 城市管理职责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城市管理具体职责。

县（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城市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辖区内城市管理专项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发挥城市管理中的自治功能，组织、动员辖区内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参与城市管理活动。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有权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城市管理的具体内容和执法事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十二条 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行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林草、市场监管等具有城市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其他行政管理和监督职责。

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对城市管理有关部门的职责进行调整。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执法协作和执法联动机制，在实施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行政行为时相互协助。

第十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城市管廊、邮政、通信、有线网络等产权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在各自经营范围内按照服务合同约定提供公共服务，承担各自管网线等设施和设备的维修、养护和使用安全责任，配合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相应的城市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

完善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建设和划定应急避难场所，保持水、电、气、交通、通讯系统畅通，提高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大型活动主办者，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危险区域、危险源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制定处置突发事件的具体应急预案。

第三章　城市管理规范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市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市政设施建设专项规划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调整，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城市区域内人员密集的公共服务场所、大型商厦、集贸市场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市场内的服务区域划分、环境卫生、车辆停放、消防安全等管理服务工作。

城市区域内应当设置残障人员出行无障碍设施，合理配置环卫人员休息场点。

公共厕所、停车场所、集贸市场、公交港湾、出租车临时停靠点等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城市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应当按照城市规划要求，配套建设环卫、绿化、停车场所、充电设施、集贸市场、电子监控、公交港湾、出租车临时停靠点等公共服务设施。

第十七条　建筑物、构筑物风格、造型、装饰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和城市容貌标准，保持与区域环境的协调统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整洁、美观。出现污损、色彩剥蚀等影响市容的，由所有权人负责及时清洗、维修。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城市管理目标，依法实施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综合改造。

第十八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上实施下列行为：

（一）在外墙面新开门窗，或者改变原门窗位置；

（二）在走廊、过道、阳（阴）台、屋顶等部位乱搭乱建；

（三）下挖、开挖、钻探建筑物、构筑物内外的底层地面；

（四）封堵建筑物、构筑物公共区域；

（五）改变主要街道或者中心城区街道临街建筑立面，影响市容景观；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建筑物、构筑物安全的行为。

对建筑物、构筑物实施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应当征得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设置门店招牌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经营者应当加强对门店招牌的日常维护，对破损、脱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市容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新或者拆除。

第二十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的各类井盖、箱罐、杆柱、管线等公共设施，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城市容貌标准，保证公共安全。产

权单位应当定期检查维修，对丢失、损坏、标志不清或者影响交通安全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进行补充、更换、修复或者移除。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城市道路范围内科学设定清晰明确的道路交通标志线，合理设置机动车停车泊位，单独划定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共享单车等的停放点。

在城市管理区域内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应当有明显可见的标识，并在投入使用前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城市道路、桥梁（涵洞）应当保持路面平坦通畅，设施完好，交通指挥、交通监控、交通标志标线等设施应当符合国家交通安全标准。

出现雨雪天气，城市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及时清理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积水、淤泥、积雪、冻冰，在危险地段设置明显警示标志，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道路、桥梁（涵洞）安全或者通行的行为：

（一）抛洒污水、倾倒垃圾以及撒漏其他物质；

（二）堆放物品影响交通安全；

（三）擅自挖掘、移动、损毁道路设施，占用人行道、机动车道；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损害城市道路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因工程建设、维护确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用途、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并按要求在作业范围安全距离内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昼夜警示标志。占用期满或者竣工后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清理现场或者恢复原状。

因紧急抢险、抢修等原因，未能事先办理道路挖掘审批手续的，应当及时通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开始挖掘二十四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五条 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景观区域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进行景观亮化设计，由景观灯光设施的产权单位保持景观灯光设施的完好，并按照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规定的时段使用。

第二十六条 城市园林绿化的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相关标准规范，注重景观、生态、游憩等功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内擅自搭建房屋，不得侵占、损坏树木、花草、雕塑和其他景观设施。

禁止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确实因建设或者其他需要砍伐树木的，应当按法定程序经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建筑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规划建

设，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收集和处置建筑垃圾。

城市市区范围内，承运砂石、工程泥浆、预拌混凝土、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煤炭、土方等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速度，全密闭运往处置场地，不得沿途丢弃或者遗撒。

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两侧门店、广场、娱乐经营场所等，使用音响或者其他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时，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降噪措施，避免对周围居民生活和公共环境造成噪声污染。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社区居委会、居民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协助下，建设宁静小区，对在小区内驾驶机动车、举行婚丧嫁娶、饲养宠物、家庭装修和搬家等活动加强管理，减少噪音影响。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居民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的环境监测和管理，及时消除影响小区安宁的噪音影响和危险因素。

禁止在小区内高空抛物、高空倾倒污水等危险行为。

居民住宅小区内应当设定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的安全区域，禁止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在居民住宅楼内停放、充电。

第三十一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环境噪声污染。确需夜间作业的，应当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

第三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实行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费。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经营性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城市公共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

（二）乱扔瓜果皮核、饮料罐、口香糖、烟头、纸屑、包装物等废弃物或者抛撒其他物品；

（三）在街道、树坑、绿篱、花坛、草坪、雨水井、河道、沟渠等公共区域倾倒垃圾、渣土、污水、粪便及其他污物；

（四）焚烧垃圾、枝叶及其他物品；

（五）在指定的场所、器具外进行祭祀活动；

（六）张贴、喷涂、散发各类小广告；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居民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居民日常生活，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等应当由宠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即时清除。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犬

只登记、检疫、免疫、收容、处理等制度，规范犬只管理。养犬人应当到公安机关进行养犬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养犬。

携犬类宠物外出须用束犬链牵领，携大型犬外出应当由成年人牵领并加戴嘴套，主动、自觉避让行人。

严禁携犬进入特定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但盲人携带导盲犬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一）机关单位等办公场所；

（二）幼儿园、学校、养老机构、医疗机构；

（三）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经营单位；

（五）园林、绿地、山林等防火区；

（六）历史文化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

（七）输变电、通讯设施等安全保护区内；

（八）县（区）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

单位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烟花燃放活动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

第三十六条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城市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城市排水设施及其安全区划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堵塞、损坏排水设施；

（二）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向排水明渠、检查井、雨水井排放腐蚀性、易燃易爆等有毒有害物品和废渣；

（四）倾倒垃圾、渣土、餐饮油污及其他杂物；

（五）修建妨碍排水设施正常使用和影响其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坏排水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城市河道管理区区划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违法采砂、采石；

（二）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弃置物体或者种植林木以及高秆作物等阻碍行洪的；

（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城市范围内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使用清洁能源；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油水分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保证油烟达标排放。

第四十条 从事机动车喷漆、维修养护、清洗和服装干洗等污染环境的作业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四十一条 临街店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区域经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从事摆摊设点、生产、加工、修配、餐饮等经营活动。

除应急抢险、公共设施建设维修等特殊情形外，任何机动车不得在人行道、广场上行驶、停放。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

场所的树木、护栏、路牌、电线杆等设施上吊挂、晾晒物品；禁止在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宣传品。

临街建筑物的门窗、阳（阴）台、屋顶保持整洁、美观。

第四十三条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管理工作需要，可以划定临时设摊经营的区域，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在临时设摊经营区域内摆摊设点的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规定的地点、时段、范围经营；

（二）按照规定配备经营设施和卫生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摆放有序；

（三）按照规定处理废弃物和污水，保持经营区域清洁。

第四十四条 市、县（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区域内畜禽定点屠宰厂（点）的管理，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畜禽屠宰。农村个人自宰自食家畜家禽、城镇个人自宰自食家禽的除外。

村（居）民自宰自食畜禽的，应当对宰杀形成的废弃物进行科学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章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在赋权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执法和监督工作。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将部门职责范围、管理规范、执法依据、执法程序、处罚标准、运行流程以及城市管理动态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六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城市管理执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平原则，坚持执法和教育、疏导、服务相结合，文明执法、规范执法。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行为人的违法行为性质和危害后果，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制度，对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采取教育、劝诫、疏导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予以纠正。

第四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人口数量、管辖区域面积、执法任务等因素，合理配置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置执法协管人员。执法协管人员从事宣传教育、信息收集、违法行为劝阻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巡查发现问题应当先行处置。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及时依法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相邻区域城市管理方面的流动性违法行为，由首先发现或者收到举报的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查处。管辖权有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

专业程度高、影响重大的案件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查处。

跨区域的违法案件的管辖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

门和有关部门应当查处而未查处的案件，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查处，必要时，也可以直接查处。

第五十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应当由具备执法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不得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着规定的制式服装，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因行政执法实际需要，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着便装执法。

行政执法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以勘验、拍照、录音、摄像等方式进行现场取证；

（二）询问案件当事人、证人等；

（三）查阅、调取、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符合法定程序，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非法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

通过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执行，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并以合理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当事人的损失。

第五十三条 任何人对妨害城市管理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对收到的举报，应当登记核实处理，并自收到举报之日起七日内反馈举报人。

第五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与执法信息共享机制，相关部门之间相互通报有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发现和快速处理城市区域内违法搭建、破坏市容环境等行为，定期公布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的情况。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和司法衔接机制，完善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实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评议考核、督办督察、责任追究等监督制度，保证和监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外立面污损影响市容的；

（二）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

（三）设置门店招牌、标志牌、宣传栏、阅报栏、招贴栏、霓虹灯等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

（四）景观灯光设施不符合亮化要求或者产权单位未按照要求使用设施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花坛、绿篱、绿带、浇灌等城市绿化设施或其他城市景观设施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以被砍伐树木价值的二至五倍罚款；

（三）损坏树木、花草、草坪等城市绿化物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损伤、损毁古树名木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使。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

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一千元的罚款。

违反第四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第三款规定，养犬人未经登记擅自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处以每只一千元罚款。

违反第四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第五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犬只。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第二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

的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畜禽、畜禽产品、屠宰工具、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

第七十八条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没收的违法所得、非法财物，以及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罚款的；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要、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四）包庇、纵容违法行为人的；

（五）要求当事人承担与违法行为无关的义务的；

（六）对应当予以制止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报请批准《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的报告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已于2025年10月15日经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现报上，请审查批准。

海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条例自2018年实施以来，为规范海东城市管理、提升治理效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城市治理理念、管理目标的持续更新，广大市民对城市环境、公共服务和居住条件有新期待。特别是近年来行政处罚法、城乡规划法、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继修订，对城市管理提出了新要求。同时，新一轮机构改革对我市城市管理相关部门的名称、职责等进行了调整。为做好与上位法的衔接，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宜居生态幸福城市建设期望，适应城市管理主体职能责任调整变化，总结固化城市治理实践经验成果，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将其列入2025年立法工作计划。市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在深入开展调研、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稿，经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会议研究通过，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为认真做好审查工作，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在起草和论证阶段提前介入，在海东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广泛征求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并组织城管、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就职责问题进行了研究，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结合各方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期间得到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的精心指导。条例修订草案经市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共七章八十八条，修订后共六

章八十一条。本次修订工作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和海东实际需求，重点修改了与上位法规定不一致、与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内容，按“精简冗余、完善核心、强化实操”原则优化整合章节结构，确保条例贴合实践、适用精准高效。

（一）关于总则。立足城市治理现代化需求，进一步明确了立法目的、基本原则、部门职责、经费保障及信息化管理等核心内容，新增畅通公众参与渠道、支持城市管理志愿服务等规定，为城市管理工作提供根本遵循。

（二）关于城市管理职责。根据机构改革实际，进一步理顺各部门职责，明确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的职责范围，细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水务、农业农村、林草、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的协同管理和监督责任，避免职能交叉或者监管空白。同时，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进一步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等在城市管理中的职责，构建权责明晰、协同高效的基层管理格局。

（三）关于城市管理规范。一是规范建筑垃圾收集处置、车辆停放秩序，明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设置规则、机动车禁止停放的特殊情形，以及恶劣天气下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措施。二是强化民生领域管理，新增养犬人登记义务、宁静小区建设要求，以及居民住宅小区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管理规定。三是细化污染管控，为餐饮油烟、建筑施工噪声等污染行为划定明确管控标准与处置流程。四是完善基础管理，明确畜禽屠宰禁止行为，规范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处理及城市道路、桥梁（涵洞）管护，列明城市公共区域内的禁止行为，同时明确停车场配建标准，严禁擅自改变停车场使用用途。

（四）关于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一是健全执法基础制度，明确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二是优化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规定对轻微违法行为优先采用教育、劝诫、疏导等非强制性措施，明确“首违不罚”的适用情形；规范执法流程，要求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必须依法履行告知义务，行政强制措施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执行，查封、扣押物品需妥善保管且严禁使用或损毁，最大程度降低当事人损失。三是强化协同共治，明确任何人均有权劝阻、举报妨害城市管理的行为；推动相关部门间信息通报与共享，实现违法搭建、破坏市容环境等行为的快速发现和处置，定期公布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健全与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及案件移送机制，提升执法协同效能。

（五）关于法律责任。一是清理冗余内容，删除与上位法重复、不一致的条款，确保法规内容的统一性和严谨性。二是明确责任主体与标准，依据上位法规定，清晰界定各相关部门的职责，明确主要法律条款的执法主体及对应的罚款额度。三是规范处罚尺度，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要求，确保处罚幅度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相匹配，既彰显法规的权威性和约束力，又防止出现过度处罚的情况。

此外，还对个别条款的文字表述、顺序作了修改完善。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已于2025年10月15日经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10月20日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收到修订条例后，环资委书面征求了省人大各专委和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2个省政府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10月23日，王敬斋副主任带队赴海东市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掌握海东市城市管理现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广泛征求当地人大代表、干部群众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11月10日，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听取立法智库专家意见建议。在梳理各方意见的基础上，11月12日，环资委第三十二次会议对修订条例进行审查。委员会认为，海东市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论述精神，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宜居生态幸福城市建设期望，及时对城市管理条例作出修订完善，运用法治力量推进城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十分必要。条例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切合海东市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查。同时，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施工单位施工时应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相关要求，建议在修订条例第二十七条中增加“分段作业、择时施工”一语。

二、为了与海东市绿色宜居城市建设促进条例相衔接，使犬只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建议在修订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中增加“免疫、收容、处理”一语。

三、根据青海省畜禽屠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使规范内容表述更为准确和全面，建议在修订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中增加“农村个人自宰自食家畜家禽、城镇个人自宰自食家禽的除外”一语。

四、修订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内容没有明确的上位法规定，为避免执行中产生

推诿职责的情况，建议删除。

五、修订条例第五十九条与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的处罚幅度不一致，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修订条例第六十二条与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处罚幅度不一致，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七、修订条例第六十四条与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处罚幅度不一致，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修订条例第七十八条的内容在刑法和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已有明确规定，为避免过多重复上位法规定，建议删除，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九、海东市立法条例对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已有明确规定，建议删除修订条例第八十条，条款顺序依次顺延。

此外，还对修订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前述内容已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充分沟通，并经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复函确认。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条例修改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关于《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1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对《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和省人大环资委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环资委的审查报告，认为修订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海东市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修订条例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11月25日环资委召开第三十三次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海东市人大常委会沟通，对修订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修订条例表决稿。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修订条例第四十八条作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城市管理执法中应遵循的执法原则，位置应当前置，经研究予以采纳。建议将修订条例第四十八条调整为第四十六条，相关条款顺序依次调整。

修订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修订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决议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

（2010年3月8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5月27日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2025年1月2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藏传佛教团体
第三章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第四章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第五章　藏传佛教活动
第六章　藏传佛教财产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提高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的藏传佛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法律法规对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民有信仰或者不信仰宗教的自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不得歧视信仰藏传佛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信教公民）或者不信仰藏传佛教的公民（以下简称不信教公民）。

第四条　藏传佛教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藏传佛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第五条　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坚持保护合法、制止非法、遏制极端、抵御渗透、打击

犯罪的原则。

第六条 自治州依法保护正常的藏传佛教活动，维护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及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藏传佛教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行政、司法、选举、教育、婚姻等制度以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不同宗教之间、藏传佛教不同教派以及信教公民与不信教公民之间制造矛盾与冲突，不得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不得利用藏传佛教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

第八条 藏传佛教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和藏传佛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在相互尊重、平等、友好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往；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在对外经济、文化等合作、交流活动中不得接受附加的宗教条件。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接受、参与境外组织和个人的非法传教活动，不得恢复或者变相恢复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和寺庙之间的隶属关系。

第九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藏传佛教事务工作，建立健全藏传佛教工作机制，保障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听取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意见，协调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为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提供公共服务。

第十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藏传佛教事务进行行政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负责有关的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辖区内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落实藏传佛教工作责任制，协调化解涉及藏传佛教的矛盾纠纷。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发现涉及藏传佛教的非法组织、非法传教人员、非法活动、乱建滥建活动场所和大型露天造像以及利用藏传佛教干预基层公共事务等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章 藏传佛教团体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藏传佛教团体，是指自治州行政区域内经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并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各级佛教协会。

藏传佛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和《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有关规定办理，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藏传佛教团体依法履行下列

职能：

（一）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宣传中国共产党的方针政策及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正确处理国法与教规关系，增强国家意识、法治意识、公民意识；

（二）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指导藏传佛教院校、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开展正常的佛教活动；

（三）协助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法律法规以及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

（四）指导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成立民主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民管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规范宗教活动和财务管理；

（五）联系、服务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反映藏传佛教界的意见建议和合理诉求，维护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的合法权益，引导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履行公民义务；

（六）依法认定或者取消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培养和管理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建立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档案；

（七）指导或者主持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灵童的寻访、继位等活动，负责藏传佛教活佛的学经修法及教育管理；

（八）协助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处理涉及藏传佛教领域的矛盾纠纷；

（九）协助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保护文物古籍；

（十）法律法规和宗教团体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能。

第十四条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进行藏传佛教文化、藏传佛教典籍研究，开展藏传佛教教育培训，加强藏传佛教界思想建设，深入挖掘藏传佛教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藏传佛教教义教规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藏传佛教团体应当引导广大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参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第三章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

第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是指依法登记设立的藏传佛教寺院和其他固定的藏传佛教活动处所。

第十六条 依法登记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符合法人条件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经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并报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查同意后，依法向民政部门办理法人登记。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手续，未经批准设立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登记名称。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将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发展规划和移民搬迁、旧城改造中，涉及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应当听取宗教事务部门和藏传佛教团体、活动场所的意见。

第十八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工程建设、生态保护、文物保护、消防安全、自然保护地等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建设应当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不得未经审批建设或者擅自更改已批准规划方案、扩大建设规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在建筑、雕塑、绘画、装饰等方面融汇中华文化、体现中国风格。

第十九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主要建筑物（包括殿堂、附属设施和个人用房）的重建、改建、迁建或者新建，应当符合生态保护、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规定，符合藏传佛教建筑规制，与内外环境相协调。

第二十条 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属于寺院的，应当由民管会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属于其他藏传佛教固定活动处所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报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应当合法，不得接受任何带有商业投资性质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建设露天佛教造像、佛塔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修建大型露天佛教造像，或者利用投影、灯光以及石刻等其他方式合成大型露天佛教造像。

藏传佛教团体、活动场所以外的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修建大型露天佛教造像。

第二十二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成立民管会，实行民主管理。

民管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组成人员三至七人。

民管会组成人员应当在宗教事务部门和藏传佛教团体指导下，一般由本宗教活动场所的教职人员、主持藏传佛教活动的其他人员和所在地信教公民代表等人员中民主协商推选产生，征求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意见，并报该场所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民管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不超过两届。任期届满应当在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指导下进行换届。特殊情况经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民管会应当建立成员考核制度，及时调整不称职或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成员。

第二十三条 民管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建立健全本活动场所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生态保护、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防震减灾、网络安全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佛事活动，安排处理本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和日常事务；

（三）负责本活动场所活佛转世寻访、坐床继位、教育培养，和主要教职人员的推荐、聘任等工作，做好教职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管理；

（四）组织教职人员学习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学习藏传佛教经典、教义教规，学习现代科技文化知识；

（五）引导信教公民遵守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抵制非法传教；

（六）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本活动场所的财产和文物，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和本活动场所教职人员的监督；

（七）组织本活动场所开展自养产业，依法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八）协调本活动场所与社会其他方面的关系，维护本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民管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爱国爱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

（二）品德良好，具备相应的藏传佛教学识，遵守藏传佛教团体和本活动场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作风端正，为人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实行定员管理，并依法进行登记备案，人数不得超过本场所定员数额。

第二十六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接收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寺学经。对经政府批准的未成年活佛，所在地宗教和教育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七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学经班（点）设立、运行和管理，临时活动地点的申请、指定和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经销藏传佛教用品、艺术品和藏传佛教出版物。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不得非法出版、销售、复制藏传佛教出版物及印刷品；不得传播非法入境的藏传佛教出版物及印刷品。

第四章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

第三十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由藏传佛教团体依据《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资格认定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备案，并颁发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

未取得或者已丧失教职人员资格的，不

得以教职人员身份从事佛事活动。

州内跨行政区域入寺，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报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后入寺；未经审批不接受州外人员入寺。

禁止假冒教职人员开展佛事活动，骗取信教公民钱财。

第三十一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佛事活动；

（二）遵守藏传佛教团体相关规章制度，服从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民管会和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的管理，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

（三）参加宗教事务部门组织的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藏传佛教理论等教育培训；

（四）遵守本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宗教活动正常秩序，坚决抵制非法宗教活动和极端思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藏传佛教进行分裂和渗透；

（五）保护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建筑、文物、设施及周边环境，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六）履行社会责任，服务信教公民，正确引导信教公民爱国守法；

（七）维护和促进不同宗教之间、藏传佛教内部以及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之间的和睦；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按照教义教规及其仪轨主持或者从事佛事活动、举行藏传佛教仪式；

（二）通过民主推选，参与所在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民管会及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的管理，按程序担任相应职务；

（三）接受和开展藏传佛教教育；

（四）从事藏传佛教典籍整理、进行藏传佛教教义教规和宗教文化研究交流；

（五）参加社会保障并享有相关权利；

（六）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由认定的藏传佛教团体收回藏传佛教教职人员证书，在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告：

（一）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被藏传佛教团体取消教职人员身份的；

（二）违反教义教规或者有关规定、被藏传佛教团体取消教职人员身份的；

（三）不遵守本活动场所相关规定，擅自脱离本活动场所管理超过三个月以上的；

（四）擅自组织或者主持藏传佛教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非法出境的；

（六）因自愿放弃、死亡或者其他原因丧失教职人员资格的。

第三十四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需在自治州内跨县（市）开展佛事活动或者进修学经的，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后，分别报两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跨省或州开展佛事活动或者进修学经的，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省或州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并报省或州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经批准在异地开展佛事活动和进修学经的藏传佛教教职人员，由其所在活动场所民

管会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

第三十五条 活佛转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自寻访、认定活佛转世灵童。未取得藏传佛教活佛证的，不得以活佛身份从事佛事活动。

第三十六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本活动场所赤巴、堪布、经师等主要教职的，由民管会提出意见，经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同意后，报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五章 藏传佛教活动

第三十七条 藏传佛教活动应当按照藏传佛教教义教规及其仪轨进行，由具备相应资格、符合藏传佛教教规的教职人员主持。

第三十八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藏传佛教活动，应当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或者藏传佛教团体组织，按照教义教规及其仪轨进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

参加人数超过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确需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或者达到一定规模、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大型藏传佛教活动，应当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审批部门指定的场地举行。

经批准的大型藏传佛教活动应当按照批准通知书要求依佛教仪轨进行，主办的藏传佛教团体、活动场所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大型藏传佛教活动举办地的乡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指导。

第三十九条 非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和教职人员及非指定的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办藏传佛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不得开展藏传佛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藏传佛教方面的培训、会议等活动。

第四十条 进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人员，应当遵守活动场所的有关规定，尊重藏传佛教信仰和习俗，不得干扰正常的藏传佛教活动。

信教公民参加藏传佛教活动，不得妨碍公共场所秩序、道路交通安全，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学校、居民的生产、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一条 从事互联网藏传佛教信息服务，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规定办理。未取得宗教信息发布许可的，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相关信息。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宗教事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监督管理互联网藏传佛教信息内容，发现法律、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藏传佛教信息，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删除相关信息，并向公安机关和宗教事务、互联网管理等相关部门报告。

第六章 藏传佛教财产

第四十二条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依法占有的属于国家、集体所有的财产，

应当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对其他合法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哄抢、私分、损毁或者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处分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的合法财产，不得损毁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占有、使用的文物。

第四十三条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所有的房屋和使用的土地等不动产，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产权变更、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变更、转移登记。

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或者转移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提供给教职人员的生活用房，不得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禁止对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四十四条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可以依法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属于非营利性组织，其财产和收入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以及公益慈善事业，不得用于分配。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公益慈善活动传教。

第四十五条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摊派。

第四十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藏传佛教活动场所的，不享有该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干涉该活动场所事务，不得从该活动场所获取经济收益。

第四十七条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应当对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实物和其他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实物数量进行登记造册、整理建档，定期盘点清查，保证资产安全。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对其管理、使用的其他房屋、土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后，可以依法开展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应当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按照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应当每年6月和12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并向教职人员、信教公民公布；应当依法接受所在地人民政府宗教事务及有关部门对其财务、资产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第四十九条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及教职人员应当执行国家税收管理规定，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管理和服务，按国家有关

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五十条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注销或者终止的，依法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

主要教职人员和涉及活动场所以自养为目的的经营活动负责人、财务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当进行财务审计，并向教职人员、信教公民公布。

教职人员及相关人员离职或者去世后，其保管、使用的属于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的财产，应当予以收回。

以活佛名义取得和依照传承系统继承前世活佛的各种资产应当归活动场所所有，由民管会登记备案，依规处置，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无权馈赠、转移或者交由其他人管理、承袭。

第五十一条 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管理、保护位于本活动场所或者由本活动场所管理的文物，防止文物损毁、丢失或者非法侵占，并接受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未经批准擅自重建、扩建活动场所，或者在活动场所内改建、新建建筑物的，由宗教事务、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处理。

第五十四条 藏传佛教团体、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藏传佛教团体、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撤销、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三）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或者提供给教职人员的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四）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背藏传佛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七）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

（八）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五条 藏传佛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藏传佛教团体、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藏传佛教团体、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我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在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外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2025年1月2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及修订说明报上，提请审查批准。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025年11月3日

关于修订《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增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现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修订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自2010年6月公布实施以来，对加强我州藏传佛教事务管理、规范教职人员行为、打击利用藏传佛教从事非法活动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现行条例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发展要求。一是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对推动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二是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青海省宗教事务条例》等上位法修订后，现行条例中一些条款与上位法已经不相适应。三是多年来我州在藏传佛教事务管理过程中积累了许多好经验好做法，需要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固定下来，指导和规范藏传佛教事务。

二、修订的过程

海西州委高度重视条例修订工作，州委常委会两次审议条例修订计划和报批报告，相关领导对条例修订提出重要的意见建议；州政府安排州民宗委牵头成立起草组，于2024年6月启动条例修订工作。起草组在认真研究上位法的基础上，赴全州各县（市）相关部门和乡镇、藏传佛教寺院实地调研，充分征求意见建议，形成《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经州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提交州人大。州人大及时启动相关程序，安排法制委、民监司委组成专班开展条例修订工作，同时就条例修订的有关事宜向省人大民侨外委、常委会法工委进行了汇报和沟通。8月28日州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进行第一次审议。12月9日在省人大召开立法

专家论证会，对《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进行审议；12月25日州人大常委会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期间，州人大通过召开座谈会、发送书面材料等形式向有关领导、省人大相关专委会、立法专家及州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委员，州直和各县（市）相关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人大代表、宗教界人士等广泛征求意见，共征集到修改意见建议236条，经研究论证采纳148条。反复修改完善后，经2025年1月27日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形成了提交本次会议的条例稿。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现行条例不分章节共三十一条3952字，修订后共八章五十七条9151字。

（一）新增章节条款内容。一是新增第二章“藏传佛教团体”，对各级藏传佛教团体应当履行的职责作出规定。二是新增第六章“藏传佛教财产”，对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各类固定财产的管理和使用、财务审计、接受境内外捐赠等作出规定。三是新增条例适用范围和藏传佛教工作、藏传佛教事务管理应当坚持的原则（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四是新增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范围、办理《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的程序和活动场所建设及管理应遵循的原则（第十六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九条）。五是新增民主管理委员会应当履行的职责，其组成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六是新增教职人员应当履行的义务、享有的权利和丧失资格的条件及担任或离任的程序（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七是新增进入藏传佛教活动场所人员应当遵守的规定和互联网藏传佛教信息管理服务的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二）完善部分条款内容。一是完善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教职人员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的原则（第六条）。二是完善藏传佛教基本原则（第八条）。三是完善各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及其他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职责（第九条至第十一条）。四是完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程序（第二十条）。五是完善民主管理委员会的组成原则、换届程序（第二十二条）。六是完善教职人员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及跨区域开展佛事活动或进修学经的报备程序（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七是完善举办大型藏传佛教活动的责任主体、审批程序（第三十八条）。八是补充完善相关的法律责任（第五十二条至五十六条）。

（三）删除部分条款内容。删除了佛教协会的职责、设立佛教寺院和寻访活佛转世灵童审批程序、民主管理委员会对藏传佛教场所进行年度考核、藏传佛教活动场所设立群众评议委员会对民主管理委员会进行监督以及表彰或者奖励等相关内容。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通过《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条例修订过程中，省人大民侨外委提前介入，专题研究提出修改建议，加强立法指导，与海西州人大多次研究讨论，组织开展立法专家论证，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认真研究采纳各方面修改建议，切实提高立法质量。11月12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为加强海西州藏传佛教事务工作，修订条例是必要的，条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海西州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并经主任会议同意，提出如下审查修改建议：

一、根据国家宗教局《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关于宗教团体职能的有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中的“督促民管会制定完善并落实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修改为：“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实行民主管理，规范宗教活动和财务管理”。

二、根据国家宗教局《宗教团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中有关民管会任期的表述修改完善为：“民管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不超过五年，可以连选连任，任期不超过两届。”

三、根据国家宗教局《藏传佛教寺庙管理办法》中有关寺庙管理组织成员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建议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作风端正，为人正派，办事公道，责任心强。”并在本条中增加一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作为第五项。

四、根据上位法对未成年人入寺的有关规定和教育厅的意见建议，建议将条例第二十六条有关未成年人入寺的规定修改为：

“不得接收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寺学经。对经政府批准的未成年活佛，所在地宗教和教育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五、根据国家宗教局《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中有关宗教教职人员依法享有的权力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修改为：“通过民主推选，参与所在的藏传佛教活动场所民管会及所在地藏传佛教团体的管理，按程序担任相应职务”。

六、根据国家宗教局《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中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不动产权登记的有关内容修改为：“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领取不动产权证书”。

七、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对国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的有关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五十六条中的“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修改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此外，对条例个别文字表述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
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民侨外委审查报告，对条例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条例符合上位法规定和海西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经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予以批准。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11月25日，民侨外委召开委员会会议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并与海西州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条例表决稿。经主任会议同意，现将有关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将条例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接收义务教育阶段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寺学经。对经政府批准的未成年活佛，所在地宗教和教育部门应当以适当方式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二、建议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二款合并修改为："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活动，但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十万元的，应当报自治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并增加："藏传佛教团体、院校、活动场所可以按照宗教习惯接受公民的捐赠，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摊派。"作为第二款。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藏传佛教事务应实行定点定编定员管理，需在条例中明确相关内容。经研究，条例中已经明确藏传佛教活动场所实行定员管理的相关内容，建议不再修改。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在条例中增加对藏传佛教院校的内容。经研究，海西州藏传佛教院校为省藏语系佛学院分院，我省宗教事务条例对此已有相关规定，且未

实际招生运行，故不再另行规定。

五、建议对条例部分条款个别文字表述作修改。

六、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另外，常委会委员提出的其他意见建议，经认真研究，有的上位法及相关法规或政府指导文件已有明确规定，有的条例中已有相关规定，故没有采纳。

条例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进行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表决稿和批准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由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28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黄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自治州）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优化水资源配置，促进流域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行政区域内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流域高质量发展、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以及管理和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黄河支流，是指自治州境内直接或者间接流入黄河干流的隆务河、泽曲、洮河（青海段）、巴曲、扎毛河、羊智河、大夏河（青海段）等河流。

第三条 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合理利用、保护传承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支持黄河支流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拓宽资金、技术投入渠道。

第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履行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高质量发展相关职责。

第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黄河支流水行政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黄河支流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学技术、工业商务和信息化、民族宗教、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牧、文体旅游广电、应急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

政区域内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自治州、县（市）、乡（镇）设立总河长湖长，各河湖分级分段分片设立责任河长湖长，依法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黄河支流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工作。

村（社区）责任河长湖长应当依法开展黄河支流保护宣传、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现场执法和纠纷调查处理协查等工作。

第八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地区和部门之间黄河支流保护和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共享水资源、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土保持、防洪安全、行政执法等信息，形成工作合力。

第九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与毗邻市州建立黄河支流保护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协商解决跨区域污染、水生态修复、防洪减灾等问题。

第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黄河支流保护宣传教育活动，营造黄河支流保护的良好氛围。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宣传黄河支流保护工作，增强全民保护黄河支流的意识。

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高质量发展工作。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黄河支流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的渠道，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全面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统筹黄河支流地表水与地下水、天然水与再生水、当地水与外调水、常规水与非常规水的保护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升配置效率。

第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利、生态环境、林业和草原、农牧、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当采取入河排污口治理、污水处理、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轮牧禁牧、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措施，促进生态自然恢复，提升黄河支流水质和生态安全。

第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支流水源涵养区的保护，加大对黄河支流源头、水源涵养区的雪山冰川、高原冻土、高寒草甸、草原、林地、湿地、荒漠、泉域等的保护力度。

第十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利用现有黄河支流及其湿地资源，加快地形地貌整理、背景绿化、植被恢复等，保护和恢复水系及其湿地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第十六条 在黄河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和设施，应当在依法批准和划定的区域内按照防洪标准和确定的范围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任意改变建设范围和侵占河道；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在黄河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法从事采矿、采砂、采石、漂流等活动，应当经自

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按照准许的方式作业。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生态和恢复河流原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规验收河道恢复、生态恢复等情况。

第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隆务河、泽曲、洮河（青海段）、巴曲、扎毛河、羊智河、大夏河（青海段）等重点支流的堤岸修复提升、清淤疏浚、水生态建设及流域治理等工程，维持河道稳定，保障防洪安全。

第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黄河支流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监测网络，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定期评估生物受威胁状况以及生物多样性恢复成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黄河支流擅自释放或者丢弃、投放外来物种和其他非本地物种。

第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黄河支流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资源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栖息地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满足水生生物的生态需求。

第二十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以洮河源国家湿地公园、泽库泽曲国家湿地公园等为重点区域开展湿地保护和恢复、湿地监测与退化湿地治理等工作，保障黄河支流生态系统稳定。

在湿地范围内依法从事旅游、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等利用活动，应当避免改变湿地的自然状况，并采取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

第二十一条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在黄河支流重点污染防治河段、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等区域，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必要的人工湿地或者氧化塘，净化水质，保持水体生态安全。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黄河支流沿岸乡镇、村（社）和景区污水及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防治水质污染，提升和美乡村品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范水土保持区域的林木采伐及抚育更新。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黄河支流防洪体系，推进黄河支流防汛抗旱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提升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能力。

第二十四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农牧、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等农牧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病死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理体系，加强农牧业面源污染治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黄河支流及水岸倾倒污水、垃圾和有毒有害物质等。

第二十五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黄河支流地方特色、区位优势等，优化产业布局，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推进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发展特色农牧业和生态畜牧业，积极融入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促进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

应当加强对黄河支流同仁金黄果、尖扎花椒、泽库牦牛、河南河曲马、雪多牦牛、苏呼欧拉羊等地理标志产品的保护，促进农畜产品标准化生产基地及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先行示范州建设。

第二十七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黄河支流水利工程高质量发展，发挥水利工程发电、灌溉、防洪、生态等综合效益，实现黄河支流水利工程运行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动态协同。

第二十八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实现黄河支流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和草原、科学技术、生态环境、水利、农牧等部门，开展黄河支流生态修复、污染治理等实用性、先进性技术研究，推广适用性技术成果。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等参与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究工作。

第三十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体旅游广电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部门编制和实施黄河支流文化传承保护规划，开发利用、保护黄河支流文化资源，挖掘黄河支流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加快自治州黄河支流文化体系建设，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丰富城乡居民精神文化生活。

第三十一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文体旅游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开展黄河文化资源全面调查和认定，综合运用现代信息和传媒技术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古籍文献等重要文化遗产实施系统保护。

第三十二条 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黄河支流及其流域特点，科学规划乡村布局，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黄河支流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将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报上，请审查批准。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的说明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以下简称“黄南州”）地处黄河上游，是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带的重要生态屏障，境内有大小河流156条，黄河先后两次穿境而过，流经总长度256公里，其余主要河流均为黄河一级支流，是青海省唯一全境纳入黄河流域的地区，承担着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重要功能。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召开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的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相关规定，加强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及其流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保护传承和弘扬黄河文化，结合黄南州实际，制定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起草制定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现有法规体系亟待完善。黄南州虽已制定《黄南藏族自治州水资源保护条例》、《黄南藏族自治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在水资源、生态环境及黄河文化保护等方面有一定的规范基础，但这些条例未能全面、系统地涵盖黄河支流保护的各方面内容，亟需制定一部专门法律，对黄河支流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文化传承等关键内容进行系统规定，满足日益复杂的系统保护要求。

（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黄南州作为少数民族聚集区，具有丰富的水能等资源优势，同时拥有众多名优特产品。通过立法能够进一步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优化产业布局，打造“文旅体产研学”一体的发展模式，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黄南州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三）生态保护战略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青海省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对黄河流域的生态保护提出了高标准和严要求，黄南州在维系三江源生态屏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承担着重要责任。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上位法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要求，黄南州需要通过地方立法积极探索支流及其流经地区的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路径。

二、《条例》起草过程

根据州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立法工作于2024年11月份正式启动，

当时的条例名称为《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及其支流保护管理条例》。

为充分做好立法审查前期工作，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蒋树成带领调研组先后赴宁夏自治区银川市、山东省东营市、山西省晋中市等地区考察，学习黄河保护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为贯彻落实地方立法“小切口”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及时加强与省人大农牧委、州政府的立法衔接，及时请示省人大常委会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流域及其支流保护管理条例》更名为《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在《条例》制定过程中，提前介入，多次参与《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等，所提意见建议基本吸收纳入《条例》（草案）。

2025 年 7 月，《条例》（草案）经州政府常务会议、州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8 月上旬《条例》（草案）提交州人大常委会后，州人大常委会积极与省人大农牧委、省发改委衔接沟通、征求意见，并组织召开了省级专家论证会，对条例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8 月下旬，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第一次审议，10 月下旬，州人大常委会第 28 次会议二次审议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不设章节，共三十六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治理框架与保障机制。明确立法依据、适用范围及“生态优先、节水为重”原则，划分州、县、乡三级政府及水行政、生态环境等部门职责，强化河湖长联动；将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拓宽社会资金渠道，建立水资源、生态环境等多领域信息共享机制并纳入发展规划。

（二）生态保护与治理。落实最严水资源管理制度，通过排污口治理、造林种草等措施提升水质与生态安全，规范河道工程、采矿采砂等活动并要求生态恢复；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湿地保护，建设人工湿地净化尾水，开展水土流失治理与防洪体系建设，治理农牧业面源污染。

（三）产业文化协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文旅融合、特色农牧业发展，保护地理标志产品，建设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地；推动水利工程综合利用，推广节水技术与生态治理技术研发应用。

（四）文化保护与乡村建设。编制黄河文化保护规划，调查保护文化遗产，发展文旅融合示范区；统筹生态保护与乡村发展，建设和美乡村，同时明确监督问责机制。

综上，《条例》的制定对于加强黄河支流及其流经地区的生态环境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起草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了黄南州实际情况，广泛征求了各方意见，使《条例》内容科学合理、突出地方特色。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一并审查。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
的审查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已经10月28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1月4日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

为做好条例的审查服务工作，省人大农牧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精细化立法”要求，坚持关口前移，同频共振，强化指导，自5月起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就立法重点、进度等多次协调沟通。6月、9月，委员会先后两次派员参加黄南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的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并提出修改意见。6月初，委员会组成调研组赴黄南州开展立法调研，实地了解黄南州境内黄河支流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现行法律、法规不能满足需要的问题。11月6日，委员会组织召开立法论证会，邀请省人大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以及立法智库专家中的水利、环保专业人员和法学教授、专业律师，从不同角度对条例逐条逐句进行论证。同时，与省人大环资委联合发文，向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林业和草原局、三江源国家公园管理局等9个部门书面征求意见建议。

11月12日，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二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认真审查。委员会认为，条例广泛征求并充分采纳了各方面意见建议，内容符合新修订、制定的水法、黄河保护法、省水法实施办法等上位法有关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符合黄南州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较鲜明的地域特色，已基本成熟，经主任会议同意，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同时，经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提出如下修改意见：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以人工湖、人工湿地等形式新建人造水景观”的规定，建议删除条例第十五条中的“推进黄河支流景观带、湿地公园等工程建设”。（条例修改

建议稿第十五条）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议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在黄河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和设施，应当在依法批准和划定的区域内按照防洪标准和确定的范围进行，不得缩窄行洪通道、任意改变建设范围和侵占河道；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设施，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条例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第一款）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结合涉水活动的审批权限与工作流程，建议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在黄河支流河道管理范围内，依法从事采矿、采砂、采石、漂流、渔猎等活动，应当经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在规定的时间和区域内，按照准许的方式作业。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恢复生态和恢复河流原态，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规验收河道恢复、生态恢复等情况。”（条例修改建议稿第十六条第二款）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规定，建议将条例第二十二条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大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力度，推动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规范水土保持区域的林木采伐及抚育更新。”（条例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二条）

五、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关于“任何人不得在黄河支流进行水葬或者以其他形式的丧葬活动”的规定，法律、法规均没有明确要求，且条例没有设置相对应的法律责任，建议删除。（条例修改建议稿第二十四条）

六、条例第二十五条部分内容与第三十二条重复，建议合并修改为“自治州、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黄河支流地方特色、区位优势等，优化产业布局，挖掘历史文化资源，推进生态保护和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发展特色农牧业和生态畜牧业，积极融入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促进黄河支流生态环境保护和流域高质量发展。”（条例修改建议稿第二十五条）

同时，对个别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进行了调整和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条例修改建议稿（对照稿），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农牧委员会
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
修改情况的汇报（书面）

——2025年11月26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对该条例的审查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要求，符合黄南州黄河支流保护工作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基本成熟，同意条例和审查报告，并经11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第56次主任会议同意，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同时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

11月25日下午，农牧委员会召开第二十三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经与黄南州人大常委会沟通，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提出了修改后的条例表决稿。

建议本条例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以上汇报连同条例表决稿和决议草案，请一并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尼玛卓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于6月至7月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闻令而动，迅即成立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任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刘同德、吕刚任副组长，相关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及部分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组，下设财政经济、教科文卫、农牧、社会建设4个分检查组。5月29日，邀请多名专家对检查组开展集中培训，6月10日，召开由15个单位参加的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进一步明确重点领域、重点内容、重点环节，对执法检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各分检查组围绕8个方面30个重点内容，结合各自职责，采取“补位融查”[①]“多法同查”[②]方式，深入西宁市、海南州、海西州、黄南州、玉树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场所、学校、托育机构、种养殖屠宰企业和卫生监测机构等57家重点单位和企业开展实地检查，与一线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进行广泛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同步委托海东市、海北州、果洛州人大常委会进行自查，实现全省全覆盖。

此次执法检查秉持依法原则，坚持系统

① 补位融查：各专业组交叉融合，互为补充，确保执法检查无盲区。

② 多法同查：同步适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关联法律，结合“公安机关打击环境食品药品犯罪工作专题调研”，实现“一表多用、一查多效”。

思维、法治观念、问题导向，围绕法律实施全链条、全环节、全主体，统筹开展综合检查、分领域专查，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穿透式”调研同部署、同推进，实现“地域、领域、业态、主体”全面覆盖，呈现出5个特点：一是政治高度与民生温度深度融合。实地检查期间正值赵乐际委员长来青调研，检查组深入贯彻落实委员长关于人大工作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持把“四个最严”要求与群众期盼紧密结合，紧扣党的二十大关于食品安全的部署要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园食品、网络订餐等痛点问题，通过人大监督推动法律实施从“制度层面”落地到“民生层面”，将政治引领落实为群众可感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二是专业分组与联动协同高效配合。创新“专业对口”联动检查模式，4个专业检查组同步匹配对应主管部门，组成“专委会+人大代表+主管部门”的专业执法检查组。采取“省级集中检查(5市州)+市州委托自查(3市州)”方式，既保证检查深度，又调动地方积极性，形成“上下联动”、“层级互补”的监督合力。三是监管链条与新兴领域全面覆盖。构建“全环节+新场景”的检查网络，既覆盖从生产源头到进出口的传统监管链条，紧盯风险监测、标准制定、生产经营等基础环节，又精准切入预制菜、直播带货等新业态，实现“老问题不松懈、新风险早防范”的监督闭环。四是问题导向与修法建议同步推进。在检查法律实施情况同时，将“法律责任落实及修法建议”作为独立重点，明确要求各组在分报告中提出具体修法建议，“既查执行、又谋完善”，丰富检查内容，倍增检查实效。五是务实作风与闭环管理全程贯穿。严格落实基层减负要求，明确检查组“不直接处理个案、不代行其他机关职权”，避免干扰基层工作。同步建立“前期培训－中期检查－后期汇总”闭环，从部门汇报、实地检查到综合报告形成，每个环节聚焦“法律实施成效”，促进了法律监督成果向治理效能的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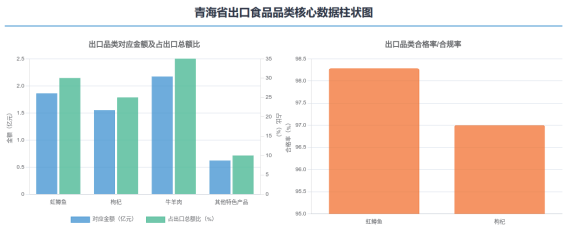
二、主要成效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食品安全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着力构建全链条、全过程、全覆盖的现代化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切实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全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一）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不断压实。对照食品安全法总则内容，全省各级政府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目标考核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省政府出台《青海省省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青海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明确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海关等部门密切协作、积极联动，实行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入、市场准入”衔接机制，形成了齐抓共管的监管工作格局。食品安全经营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风险防控机制。全省在产在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达100%。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

证制度，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联合开展合格证专项检查行动，倒逼生产主体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推行食品销售分级管理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实现市场查验登记率、市场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检查覆盖率达 100%。

（二）重点领域监管成效显著。对照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和第六章内容，全面开展重点领域监管。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制定《青海省学校食堂色标管理制度》《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办法》《青海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校园食品安全指导规范体系。实施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及托幼机构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创新“你诉我查”① 社会共治机制和“一督二查三强化”② 工作机制。在中小学校及幼儿园构建由包保干部、校长、班主任、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共同参与的“五陪餐”制度，推动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三方监管合力。打造“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全省已接入省、市州“明厨亮灶”平台的学校 1360 所，月平均预警 1.6 万次，实现了校园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网络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强化，建立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合规评价指标体系，印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指南，为网络交易监管提供指引。聚焦无堂食、网红店等入网餐饮服务，严厉打击无证、假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2024 年发现违法违规问题 19 个，责令改正 38 个，下线无堂食餐饮提供者 6 家。运用青海省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综合监管平台，对特色产品网络销售全方位监测。2024 年开展牛羊肉等农畜产品专项监测 7 次，发现涉嫌违法线索 38 条并及时处置。对全省备案的 18 家外卖平台、2700 家外卖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切实保障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严格有效，认真履行进出口食品监管职责，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强化进口食品进口商备案管理。2024 年对我省有实际进口的 15 家进口商开展了全面监督检查。加大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审核力度，审核 52 个国家（地区）151 家境外企业。加强出口食品 ③ 监管，通过持续对全省 58 家出口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5 项，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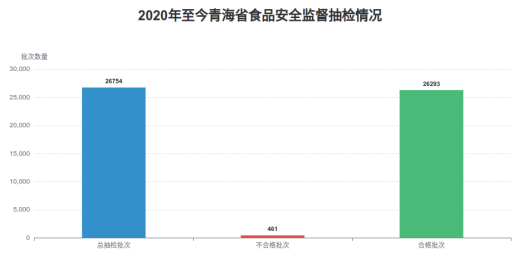
① 你诉我查：学校通过线上线下显著公示投诉渠道，做到第一时间分级处理，能答即答；需查办的，明确时限按时回复；重大隐患立即联动处置。直面问题，认真核查，能立即整改的立整立改；不能立即改的，明确整改时限，深挖根源。

② 一督二查三强化：督责任落实，将整治纳入“平安青海”考核，压紧责任链条；查隐患短板，组织自查整改风险，联合多部门督查学校食堂；强化长效机制，健全《学校食堂色标管理》等制度，建成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覆盖率 100%），联动教育、卫健部门提升协同监管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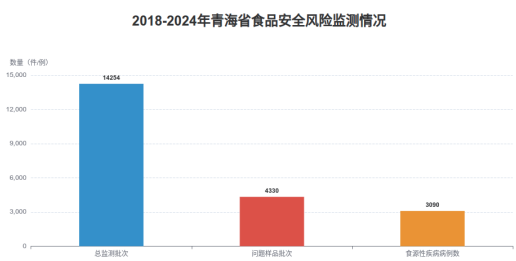
③2024 年全省进出口食品 9.8 亿元，其中出口食品 6.2 亿元，主要为虹鳟鱼、枸杞、牛羊肉等特色产品，出口至 50 余个国家（地区）

年来未发生重大进出口食品安全事件。

（三）风险防控能力稳步提升。对照食品安全法第二章内容，逐步构建“监测－抽检－整治”三位一体防控体系。监督抽检力度不断加大，以食品安全风险较大的品种、项目、区域和企业为重点，制定青海省食品安全抽样检验规范，形成国抽、省抽、市州、县区四级抽检“一盘棋”工作格局。2020年至今共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1大类26754批次，不合格461批次，不合格率1.72%。“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专项监督抽检工作连续三年受到国务院食安委考核加分。



风险监测覆盖面持续扩大，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任务要求，结合我省实际，2018年至2024年完成风险监测任务14254批次，共检出问题样品330批次，检出率1.75%。印发《2025年青海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将监测任务从国家下达的16大类1434份扩大至18大类2017份，监测点覆盖全省。建立食源性疾病监测定期报告制度，将监测信息报送纳入全省食品安全考核，确定520家



医疗机构开展监测，截至目前监测食源性疾病病例3090例。结合牧区特点开展肉毒毒素中毒专项监测与科普宣传，实现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持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以及食品添加剂“双减整治”、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整治等专项行动60余项。建立市场监管“全员办案”工作机制，近年来共查办食品违法案件2400余起，有效打击了食品违法犯罪行为。近三年来，全省各级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为抓手，针对农药、兽药、种子、有机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产品、农机等相继开展了专项执法行动，全省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万余人次，查处违法案件147件，罚款29.42万元。

（四）支撑保障体系日益健全。对照食品安全法第五章内容，紧盯经费、技术、标准三个关键环节强化支撑保障。经费保障持续加强，2023年以来，全省统筹安排食品安全工作经费23345.37万元，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监管经费335.72万元，农畜产品监管监测相关资金4728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21601万元，有力保障了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的开展。技术能力不断提升，围绕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争取落实中央预算内资金20867万元，安排全省食品安全项目53个，覆盖省级及8个市州，极大改善了全省食品安全检测条件和水平。全省各级农产品检测机构通过实验室“双认证”增加至16个，检测能力从单纯定性检测扩充到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检测范围由单一产品向种养殖各类农产品扩展。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完善，积

极对标国家标准，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为引领，完善绿色特色农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严把标准立项关、审查关、发布关和推广关，先后围绕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油菜等特色产业开展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针对黑果枸杞、枸杞蜂蜜、青稞挂面、虹鳟鱼（冰鲜、冷冻）等地方特色产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相关标准体系正逐步完善，全省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数量达到1298个。近年来审核发布党参、黄芪、肉苁蓉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28项，指导企业公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488份。支持企业参与《预制菜 手抓羊排》《预制菜 质量安全通用要求》《水果风味含乳饮料》等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制订修订，对13家企业奖励260万元。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55项，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反馈修改意见20余条。

（五）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小摊贩管理规范有序。对照食品安全法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全面推进“两小”管理规范化。完善法规制度，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难题，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订《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推动“两小”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实施分类整治，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坚持“一坊一策”，强化监管和综合评估，稳步推进小作坊生产经营提档升级，目前已规范建档食品加工小作坊2610家。规范摊贩经营，摸清食品摊贩底数和现状，明确规范地摊经济有序发展十条措施，从登记管理、优化服务、规范管理、落实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目前已审核登记食品摊贩2673家。督促早夜市、集市开办者履行主体责任，建立日常经营档案，定期开展市场巡查，有效规范地摊市场秩序。

（六）食品安全共治格局逐步形成。对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三章第三十条内容，打造“政府－企业－社会－公众”共治体系。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党委、政府、部门、公众“四位一体”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机制，利用食品安全周、培训班等时机和形式，开展多样宣传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单位，全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由2021年的85.2%提高到2024年的88.98%。畅通监督渠道，建立公安机关驻农副产品集散中心食品安全快检工作站，为预防和打击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拓展了前沿阵地。学校建立膳食家长监督委员会，邀请“两代表一委员”[①]、新闻媒体等作为社会监督员，参与学校食堂日常管理。推动行业自律，开展青海老字号复核工作，对33家“青海老字号”进行全面梳理和严格审核，赋能食品产业升级。认定44家食品加工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42家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1家为省级绿色工厂，强化食品企业培育，引导企业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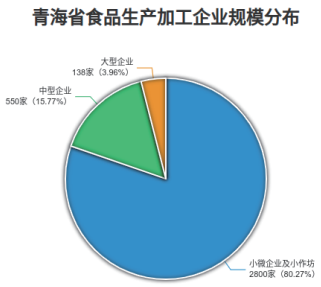
三、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总的来看，食品安全法在青海的贯彻实施总体有力、成效显著，但食品安全工作具

① 两代表一委员：指中国共产党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是中国特色民主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有长期性、复杂性、系统性的特点，法律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亟需从责任落实、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等方面加以改进和突破，主要表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食品安全意识淡薄，重效益、轻安全的现象依然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些食品生产企业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及时更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一些小企业、小作坊生产条件简陋，管理制度不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一些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不严格，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等问题时有发生。原因分析：一是部分企业法律意识淡薄，对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了解不够，未充分认识到相应的法定责任。二是企业规模结构失衡，全省 3488 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中，中小微企业居多，普遍缺乏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难以承担培训和全项检测成本。三是国家标准修订周期长，难以及时跟进食品市场和行业变化。



（二）监管执法存在薄弱环节。全省 600 余名专兼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需服务 11.5 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人均监管负荷达 190 余家，远超合理监管阈值，基层监管力量严重不足；健康证体检项目局限于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痢疾等急性传染病，未纳入幽门螺旋杆菌等慢性感染性疾病筛查，与食品安全法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的要求存在差距；食品赠品监管处于“灰色地带”，部分商家利用赠品规避进货查验义务，有的赠品自身达不到食品安全标准。原因分析：一是基层监管资源配置不均衡，市场监管所平均配备 2–3 名工作人员，难以覆盖全省 2673 家食品摊贩，与食品安全监管形势需要还有一定差距。二是健康证体检项目设定未充分考虑食品安全风险特点，沿用传统公共卫生体检框架，与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健康需求脱节。三是监管部门对企业自查自纠的指导不足，“九有一公开三承诺”[①] 等制度在部分小微企业中流于形式。四是新业态监管存在滞后，对直播带货中的赠品、临期食品处理等新问题，尚未形成规范的监管流程。

（三）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供给不足，标准执行衔接不畅。青海作为高原特色农牧产品大省，牦牛、藏羊、青稞等特色食品产业占比突出，但现行标准体系对地方特色食品的覆盖存在缺口。如，曲拉、酸奶等传统发酵

① 九有一公开三承诺：九有：有合法的资质；有保证食品安全的工艺和管理制度；有食品原辅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储存场所；有食品加工、报告等实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处理、存放等卫生防护设施；有原辅料的索票索证和进货台账记录；有生产加工记录台账；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有生产加工场所的有权使用证明；有保证食品安全的承诺员。一公开：公开食品（安全质量）检验信息。三承诺：生产加工的食品合格、生产加工的食品可追溯、消费者购买不合格食品可先行赔付。

乳制品生产工艺、安全指标缺乏针对性地方标准，企业只能参照通用标准组织生产，难以兼顾产品特色与安全管控需求。同时，国家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之间有时存在交叉现象，牛羊肉屠宰加工环节既有农业农村部门行业标准，又有市场监管部门安全标准，且部分条款表述不一致，导致在监管和执行中存在矛盾。原因分析：一是标准制定滞后于产业发展，地方特色食品标准制定需经过调研、论证、审批等环节，周期长达1–2年，而我省特色食品产业升级速度加快，标准更新跟不上产品创新节奏。二是专业人才引育机制不健全，受编制、待遇、地理条件等限制，普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且中小微企业人员能力较为薄弱，对标准理解和执行还有偏差。三是部分检验方法不配套，无法适应新技术新材料发展。我省各地区民族饮食习惯差异较大，统一食品分类规范标准还有难度。

（四）输入性风险防控压力突出。全省近80%以上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依赖省外供给。进口食品中牛肉、鱼虾等生鲜产品占比较高，存在较大冷链运输断链风险。农村牧区往往地处偏远，监管半径较大，易成为输入性风险高发区，执法检查中发现已有输入性布病[①]个案出现。原因分析：一是供应链管控难度大，省外供应商遍布全国及海外部分地区，部分小型批发商还未纳入“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二是跨境监管协同不足，根本原因在于与主要出口市场在水产品等检验标准体系上尚未实现有效衔接，存在检验标准差异形成的贸易壁垒，导致企业合规成本增加，直接阻碍了优质水产品等进入目标市场。三是基层应急能力薄弱，全省45个县区中仅少数市县具备布病等快速检测能力，玉树、果洛等牧区县检测需依赖州级实验室，仅样本运输时间普遍超过24小时，对比内蒙古、新疆等牧区省份平均48小时的响应标准存在明显差距。

（五）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深入。普法宣传存在重城市轻农村、重形式轻实效、重集中轻常态问题；部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培训时长未能达到市场监管总局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的规定；公众对“12315”投诉渠道知晓率不足40%，农村牧区更低至17%；食源性疾病防控知识宣传不足，牧区肉毒毒素中毒预防知识普及还有短板。原因分析：一是宣传责任落实碎片化，“四位一体”宣传机制中，行业协会、企业的参与度不高，未形成有效合力。二是宣传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与藏区饮食习俗结合还不够。三是企业培训成效缺乏跟踪评估，难以保证培训效果。

四、相关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检查组从监管落实、能力提升和立法完善3个方面提出11条具体建议。

（一）监管落实

1. 压实各方责任，完善追责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① 布病：即布鲁氏杆菌病，是一种革兰氏阴性的不运动细菌，无荚膜（光滑型有微荚膜），触酶、氧化酶阳性，绝对嗜氧菌，可还原硝酸盐，细胞内寄生，可以在很多种家畜体内存活。

加大财政投入与跨部门统筹协调力度；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台账，定期向监管部门报备风险处置情况；加强责任跟踪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硬指标”，对失职渎职行为严肃问责；建立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企业及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信用惩戒，联合金融机构限制信贷，切实提高违法成本。

2. 强化监管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充实监管力量，改善执法装备，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优先为农村牧区配备执法车辆、快检设备等；探索开展监管人员“年度专业轮训”，重点培训特色食品检测、新业态监管技能；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针对企业不按标准检测、执行标准不更新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互联网 + 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补充完善“食品赠品溯源”“临期食品预警”模块，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消除监管盲区；明确供校食材供应商需具备“绿色有机认证”等资质，严禁高油高盐高糖食品进入校园，探索建立“校园餐营养指标公示”制度。

3. 加强进口监管，防范输入风险。加强对进口食品监管，严格执行进口食品“双抽检”制度，对进口牛肉、鱼虾等生鲜产品，在口岸抽检基础上，入市前再开展 1 次冷链环节抽检；强化与主供省份协作，建立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来源、运输、储存”全链条可查，共同防范输入性食品安全风险；突出对食品供应链的监管，规范食品采购、储存、运输等环节的管理，确保食品流通过程中的安全。

（二）能力提升

4. 健全反馈机制，提高检测能力。建立标准实施反馈机制，及时收集标准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标准修订完善提供依据；推进基层检测机构建设，加大设备投入，提升检测能力，实现检测项目全覆盖，加快检测技术研发和推广，提高检测效率和准确性，同步加强对标准的宣传培训，提高监管部门和企业对标准的理解和执行能力。

5.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对优秀人员给予职称晋升等倾斜，鼓励监管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师”资格认证，取得证书者给予培训补贴；完善高校人才培养体系，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院等开设“食品安全检测”“食品标准制定”相关专业，做好校园专项人才储备；依照国家疾控局“每 1000 名学生配备 1 名校医”的标准，逐步配足校医队伍，实现中小学、托育机构校医全覆盖，提升校园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偏远地区可借助对口援助资源，与发达省份建立“技术人才对口帮扶”机制，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三）立法完善

6. 完善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规定。明确食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全项目检测的规定，设定严格法律责任；建立国家标准动态更新机制，明确标准更新程序和时限，督促企业及时执行新标准。

7. 完善食品安全标准相关规定。增加“输

入性疾病防控标准”条款，明确布病、炭疽等输入性疾病的检测方法、防控措施和责任分工；鼓励地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食品产业及加工生产安全地方标准，对制定特色食品地方标准的省份给予中央财政补贴，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对主导制修订标准的企业给予相应的税收减免；提升扩大食药同源的新食品原料批准力度，在总则或“食品安全标准”专章中增设条款，明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保持完全一致。

8. 强化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在食品安全法中明确“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媒体”的法定宣传责任和义务；将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发布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的内容上升为法律规定，并对未达标企业设定罚则。

9. 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规定。扩大健康证体检项目范围，在现有急性病检测基础上，增加对慢性传染病、职业禁忌症等检测的规定，确保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明确体检机构的资质条件和责任，对出具虚假体检报告的机构和人员设定严格法律责任，做好与刑事法律的衔接。

10. 完善法律责任条款。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食品安全违法成本；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故意违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总监，可参照其上一年度收入予以相应财产处罚，情节严重的终身禁业；完善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制度，针对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所得赔偿用于食品安全公益宣传。

11. 规范跨境电商。跨境电子商务、边民互市、海外仓直邮等新业态快速发展，但现行食品安全法缺少专门章节，导致平台、物流、支付主体法律责任不清、溯源困难、维权成本高，建议增设“跨境食品贸易”专章，将各类线上进口模式纳入调整范围；明确跨境电商平台经营者对入网食品经营者的实名登记、资质核验、信息保存、先行赔付等义务，明确物流企业、支付机构在食品运输温控、单证留存、资金结算环节的安全保障义务；建立跨境电商进口食品风险分级和重点商品清单管理制度，对高风险食品实施“口岸 + 市场”双重抽检，确保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分领域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财政经济组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青海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财政经济组赴西宁海关和部分进出口企业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章“食品进出口”条款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执法检查工作情况。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财政经济组组长、省人大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王新平主任高度重视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提出具体意见，审定本组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带领部分省人大财经委组成人员，于6月中旬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并参加执法检查组在西宁的实地检查活动。一是开展网上问卷调查，通过西宁海关食品进出口企业工作群，公开征求食品进出口企业意见，共有23家企业参与网上问卷调查。二是坚持部门、企业自查与检查组检查相结合，对食品安全法中涉及西宁海关和进出口企业的职责落实情况逐条进行核查，确保检查涉及内容全覆盖。三是充分听取西宁海关和进出口企业贯彻实施法定职责情况的汇报，了解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原因，并就推进法律实施和完善法律条款、加强食品进出口安全监管等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四是赴西宁海关动植物和食品检验检疫处、青海睿恩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青海康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实地察看食品进出口准入管理、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执法监管等工作，现场了解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境外出口商和境外生产企业审核制度等法律规定落实情况，广泛听取一线执法人员、企业员工意见建议。

（二）执法检查工作特点。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执法检查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论述、省委关于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推动全省食品安全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邀请人大代表、财经委委员、金融界人士参加检查活动，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听取部门、企业负责人和工作

人员以及消费者意见，充分吸纳民意、汇集民智，使检查真正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三是坚持依法监督，检查组按照尼玛卓玛副主任“聚焦进出口监管，守好国门安全底线”工作要求，对照法律规定，严格检查西宁海关及进出口企业履行法定职责情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法律规定落地见效。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制定执法检查指南，开展清单式检查。围绕进出口食品安全法要求和当前进出口食品安全面临的形势及存在的突出问题，立足政府及相关部门、西宁海关、企业自身职责，分别制定执法检查指南，坚持做到带着问题出发，把准执法检查方向。

二、相关法律规定贯彻实施情况

（一）严把食品安全“国门关”，进口食品监管进一步得到强化。截至目前，全省共有食品备案进口商57家。2024年全省进口食品3亿元，主要为牛肉、猪肉、鱼虾等产品，以口岸直接销售为主。2025年1–5月，全省进口农食产品1.4亿元，同比增长13.3%。从检查情况看，进口食品得到依法从严管控，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一是建立健全监管机制。西宁海关始终坚持把“四个最严”作为第一标准，建立覆盖进口前、进口时、进口后三个环节的全程监管体系，严把对华出口食品国家和地区“准入关”，进口时严格分类监管，进口后加强事后监管，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强化源头治理。对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对进口食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合格评定、开展检疫审批管理，完善食品企业信用管理。二是依法从严加强进口食品备案管理。2024年，对我省有实际进口的15家进口商开展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食品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加大境外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审核力度，受海关总署指派，共审核52个国家（地区）151家境外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食品“健安2024”专项行动，抽检褪黑素等4种进口保健食品，监测合格率100%；深入开展“国门利剑”专项行动，将冻品等食品走私作为专项行动的打击重点。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未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进口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的进口商进行行政处罚。（食品安全法第91、92、93、94、95、96、97、100、101、129条）

（二）牢牢守住出口食品安全底线，出口食品质量安全水平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全省共有食品备案出口企业186家。2024年，全省出口食品6.2亿元，同比增长1.6倍，占全省出口总值的14.3%，主要为虹鳟鱼、枸杞、牛羊肉、蜂产品、沙棘产品等，主要出口至俄罗斯、中国香港、日本、法国等50余个国家（地区），其中冻鳟鱼及冻鳟鱼鱼片出口增长迅速，全年出口3.2亿元，增长9.7倍，占全国同类产品出口总额的98%，青海养殖牦牛肉及其制品、冰鲜藏羊肉首次供港澳。2025年1–5月，全省出口农食产品2.6亿元，同比增长44.9%。从检查情况看，出口食品得到科学有效的监管，为保护消费者健康与安全、促进经济发展以及应对国际贸易挑战夯实了坚强的工作基础。一是西宁海关认真落实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开展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备案、

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核查、单证审核和抽检、抽查等监管工作，切实采取措施确保出口食品质量安全。二是做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出口原料种养殖基地监督管理。2024 年，对我省 58 家出口企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加工车间人员卫生、温度控制、肥料存放等问题 25 项，并督促企业逐一整改到位。三是每年对全省主要出口食品农产品开展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近两年，对生菜等 7 种供港蔬菜抽检 200 余项农残，合格率 100%；2024 年对虹鳟鱼、蜂王浆、沙棘油等 23 批出口食品实施监督抽检，检查项目 486 项次，检出 2 批次拟出口俄罗斯虹鳟鱼产品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准予出口，并持续开展跟踪指导，帮助企业分析原因，整改到位，切实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食品安全法第 91、99、100、129 条）

（三）不断健全完善保障支撑体系，监管部门主动服务意识不断增强。一是加强法制宣传活动。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日、“进口食品企业安全责任年”、“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以及进出口食品安全法进社区、校园、进商超、进实验室、“口岸行”等活动，以“线上 + 线下”模式，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让进出口食品安全意识深入人心，进一步营造进出口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二是配套制度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西宁海关高度重视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相关制度建设，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暂行办法、进出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境食品检疫审批工作规范，健全完善进出口食品安全监管法治体系。三是加强教育培训。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对 30 个出口目标国家（地区）相关标准进行收集研判，为全省 200 余家企业开展业务知识、生产管理等专业培训。四是开展业务服务。在 2023 年牵头推动我省特色冷凉蔬菜出口“零突破”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持续发力，2024 年出口超过 2500 吨，今年积极推动争取实现年度出口超万吨。五是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海西州枸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作用，发布风险预警信息 200 余次，开展 5 项国外技贸措施评议。有效发挥西宁海关技术中心国家级检测重点实验室技术支撑作用，扩增 952 项农食产品检测项目，制定 4 项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导企业修订标准 10 项。（食品安全法第 91 条）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看，食品安全法食品进出口专章规定在我省得到了有效贯彻落实。但当前进出口食品安全工作还存在和面临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网购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亟待规范。近年来，随着跨境电子商务等新业态新模式逐渐涌现，给跨境电商进口食品安全监管带来了一系列问题。一是跨境电商进口食品采购目的地全球化、交易模式灵活，极易造成进口食品溯源难、检验检疫程序缩减等监管漏洞，进而导致出现假冒伪劣进口食品、问题食品调查取证难、维权难等问题。二是现行法律法规针对跨境电商进口食品不同交易模式下的交易主体责任界定缺乏针对性，相应的监管责任不明晰，跨境电商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亟需进行改进和规范。（食品安全法第 91 条）

（二）跨部门间协同监管仍存在薄弱环节。一是协同联动还需强化。海关与市场监管、

食安委、农业农村、卫生监管等部门间缺乏长效的协作机制和规范化的协作流程，各部门间协作效率不高。二是信息共享仍有壁垒。尽管一些部门间建立了信息共享平台，但存在系统通而数据不能共享的问题，一些关键信息和数据无法实现实时共享，信息壁垒依然存在，对及时、准确监管造成了一定影响。三是监管标准有待优化。各部门的职责和监管范围有所区别，监管标准也不相一致，存在监管过程中标准差异的问题，标准的不一致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影响了企业决策，同时也损害了监管的公正性和权威性，亟需共同制定一套全面、科学、可操作的监管标准和规范。（食品安全法第 93、95、100 条）

四、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意见建议

针对食品安全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执法检查组财政经济组建议，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指导下，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推动食品进出口专章规定贯彻实施，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完善我国跨境电商进口食品安全监管。一是健全完善跨境电商监管制度机制，对主体责任作出明确界定。设定跨境电商平台、进口食品经营主体、物流储运企业与消费者的责任。针对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的不同交易模式，建立跨境电商进口食品安全监管相关责任部门职责。二是强化跨境电商进口食品监管科技支撑，引进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实现进口食品安全信息溯源。在加强对进口食品出口国食品安全管理审核的基础上，建立进口食品生产国家的食品安全管理信息化档案。三是建立相关部门间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强关键领域监管合作，压实进口企业主体责任，加强与国际食品安全卫生机构、进口食品国家和地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联系，建立协调机制，实现国内外安全共治的进口食品监管机制。

（二）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监管的体制机制。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协调机制。建立管长管常的协作机制和规范科学的监管流程，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任务，理顺部门间关系。通过定期不定期召开会议方式，协调解决部门间的矛盾和问题，避免出现职责交叉和监管空白。二是深化信息共享水平。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信息数据整合共享，提高信息处理质量和效率。运用先进技术，加强对数据的分析研究，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有力支持。三是聚焦公正规范改进执法监督。制定统一的食品安全监管标准和规范。根据食品安全形势变化，不断优化完善监管标准，确保监管合法合规科学有效。四是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建议在食安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各部门间业务交流协作，强化食品监管人员能力培训，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执法效能。

五、对修改食品安全法的意见建议

（一）针对跨境电商、边民互市等新业态，在法律中增设跨境食品贸易内容，明确平台责任、消费者个人自用与商业进口的区分标准，填补法律空白。

（二）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规定过于简略，无法确定交通运输部门是否为执法

主体，因此，建议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

（三）基于现实中频繁发生的食品欺诈（以假充真）行为在现行食品安全法中存在监管空白的实际，建议在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四项中增加“以假充真”违法行为。

（四）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对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处罚力度过大，出现执法中小案重罚、小过重罚的情形，建议对此种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进行合理性设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分领域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教科文卫组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委托部分省（市）人大常委会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的通知》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工作的统一部署，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教科文卫组于6月上旬至7月中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在我省教科文卫领域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开展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工作，扎实组织推动，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政策理论学习。执法检查前，编印了食品安全法资料汇编，供执法检查组成员、代表学习参考。邀请省卫健委相关负责同志领学讲解食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为执法检查工作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二是高位推动实地检查。7月11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王黎明带队赴西宁明瑞餐具消毒有限公司、青海可可西里食品有限公司和青海裕泰畜产品有限公司等重点单位开展集中检查。6月11至12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尼玛卓玛带队赴西宁市、海南州开展集中检查。7月中旬，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刘同德带领教科文卫组赴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西宁市第五高级中学、湟中区鲁沙尔幼儿园、西宁市保育院城中总院开展分组检查。6月下旬至7月中旬，教科文卫组先后赴西宁市及湟中区，玉树州及玉树市、称多县、曲麻莱县等地，深入7所高校及托育机构、2家超市和2家餐饮经营场所等11家单位进行实地检查。三是创新方式实现两个全覆盖。教科文卫组采取实地检查、查阅资料、现场交流、随机抽检、问卷调查等形式，围绕政府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职责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和重点场所食品安全监管等内容，全面了解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基层一线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落实情况介绍和下一步修法意见建议，实现了城市、农村、牧区全覆盖，托育阶段到高等教育阶段教育机构全覆盖。执法检查结束后，教科文卫组认真吸收执法检查成果，

从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方面强化分析研究，形成了分领域执法检查报告。

二、主要做法和成效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规定，教科文卫领域涉及食品安全的重点工作有：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体系建设情况，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情况，学校、托育机构等食品安全监管情况。总体感到，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的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果洛西宁民族中学调研时作出的“让孩子们吃得营养健康”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

（一）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工作持续加强。一是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和我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规定，充分发挥省食品安全地方（企业）标准评审委员会专家作用，通过征集立项、评审发布青海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将制定地方标准与支持地方特色经济发展相结合，助力青海高原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几年，共审核发布党参、黄芪、肉苁蓉等食品安全地方标准28项。二是切实减轻食品生产企业负担，优化标准管理工作，取消备案前、备案中审查和加盖备案公章、水印、备案号等做法，由企业直接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目前，公开食品安全企业标准488份。三是完成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近几年，开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共55项，向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反馈标准修改意见20余条。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不断提升。一是落实食品中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监测。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任务要求，结合我省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实际情况，印发《2025年青海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将风险监测范围任务从国家下达16大类1434份扩大至18大类2017份，监测点覆盖全省。截至目前，共采集监测食品样品410份。向国家卫健委、省政府报送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分析报告，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超标数据，提出风险隐患和应对措施，为开展风险预警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撑。二是落实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报送机制。制定印发《青海省食源性疾病监测定期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食源性疾病监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并将食源性疾病监测信息报送情况列入省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中。印发《2025年青海省食源性疾病监测方案》，确定520家医疗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强化食源性疾病监测与报告制度，做到了食品安全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截至目前，监测食源性疾病病例信息3090例。三是结合我省牧区食物特点，开展肉毒毒素中毒专项监测工作，通过肉毒毒素中毒的监测和科普宣传，引导牧区广大群众提高防范肉毒毒素中毒事件的发生，发挥了风险预警作用。

（三）加强学校及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守护校园食品安全。一是着力抓好制度建设。先后制定印发《青海省中小学食堂管理暂行办法》《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堂招投标工作规范》等多

项制度，进一步明确校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和供餐企业职责。压实学校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工作中的主体责任，特别是校长第一责任人责任，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依法配备食品安全总监、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监督投诉机制、膳食家长监督委员会、食品安全监督员和社会监督员制度，参与学校食堂日常巡查和检查，充分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二是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指导各地各校加快推进“三防”设施和消毒设备配备。推动各地争取属地财政支持，提高中小学食堂自营率，新建改建食堂118个，扩大“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面，各级各类学校配置率达到100%，与市场监管部门监控平台连接率达到96%。持续优化“校园餐”保障条件，推动监管模式从“人工巡查”向“智能防控”转型、管理方式从“封闭运行”向“阳光透明”升级，建成投用“青海省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强化对学校食堂“全天候、全流程、全方位”监控监管，实现食材采购、供货查验、实施监控、经费核算和阳光公示学生就餐等线上一体化管理，织密食品安全和经费管理“防护网”。三是强化协同监管。省教育厅联合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统一部署，联合督查，紧盯重点环节、重点岗位，压实问题整改，提升管理效能，2024年在学校食品安全责任落实、资金管理、项目招投标、食堂经营、操作加工等方面整改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问题1167条；2025年以来督导整改相关问题552条，累计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问题线索154条，234人受到约谈至严重警告等不同处分，打出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加大惩处的“组合拳”，形成环环相扣的安全闭环。通过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近5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舆情。

三、食品安全法实施中的主要问题

（一）食品安全标准制定相对滞后。一些标准缺失或滞后，检验方法不配套，标准更新缓慢，跟不上新技术新材料的步伐，与“最严谨的标准”要求还有一定差距。各地区各民族饮食习惯各异、食品种类多样、加工工艺不同，制定统一的食品分类规范标准难度较大。食品包装、外卖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存在安全隐患。全省各市（州）食品安全标准专业技术人员缺乏，标准的跟踪评价、宣贯及培训均由省级承担，且食品生产企业以中小型规模居多，人员能力薄弱，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理解不深，执行食品安全标准时存在一定的困难。

（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基层基础仍然薄弱。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技术支撑难以达到“最严格的监管”要求。随着食品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创新，新的食品加工工艺、食品原料不断涌现，食品安全问题也日益复杂多样。然而，监管部门的检测技术更新速度相对缓慢，无法及时跟上食品行业的发展步伐。对于一些复杂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现有的检测技术往往难以提供准确、有效的检测结果，影响了监管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部分县（区）级疾控中心设备短缺，专业判断能力不强，检验检测能力相对薄弱，难以满足日常监管需要。部分检测项目由省和市（州）两级疾控中心完成。州县级食品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滞后，部分偏远乡镇经费保障投入不足，快检设备配置不全，部分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尚

未完成，制约了监管执法的技术支撑力度。

（三）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仍然存在，校园周边治理难度较大。食品安全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法律震慑力不足，实现“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还存在明显的短板。个别经营主体、从业人员法律意识淡薄或追求利益最大化，违法违德地添加化学用品及有害物质，严重影响青少年的身体健康和智力发育的现象仍有发生。农村地区校园周边的小超市、小卖部和食品摊位向学生售卖的各种零食难以保证安全，容易存在食品安全隐患。随着全省各级各类有食堂的学校和托育机构持续深入开展“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设施设备投入和改造建设力度持续加大，因所需资金量大，不同程度挤占了公用经费支出，对学校其他教育教学工作开展造成了一定冲击。

四、意见和建议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涉及教科文卫领域的条款能够满足全省食品安全管理工作需要，有效保障了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为了更好推进工作，检查组对今后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提升食品安全水平。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健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加快食品安全标准更新速度，完善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等标准制定。针对地方特色食品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并探索实现地标跨省互认，为地方特色产品走出青海“保驾护航”。

（二）进一步夯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基层基础，筑牢风险防控前哨。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建设纳入“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加大资金支持力度，落实专业队伍配备、检验检测设备的配置和更新换代，强化检验监测技术支撑，用好大数据平台，提升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夯实食品安全基层监管基础。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及爆发事件报告制度，加强对医疗单位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处置工作的督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整改。

（三）进一步完善校园食品安全协同管理机制，坚决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出台统一的学校食堂经营管理和供校食材供应商资质标准，明确不得进入“校园餐”的食材食品标准，如高油高盐高糖食品的限制标准，以及有利于学生营养健康的食材营养指标。加强对校外“小饭桌”、校园周边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经营的食品及原料监督管理力度，化解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四）进一步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夯实食品安全人才基础。提高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强化培训和考核，鼓励行业内的从业者参加专业培训与资格认证，提升职业素养和实践能力，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专业院校课程设置，加强食品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鼓励高校及职业院校设立食品安全相关专业，开设食品科学、食品工程等课程，培养学生系统的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充分发挥对口援青在食品检验检测等方面提供专业技术人才援助的优势资源，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共享先进经验和成功做法，有效提升我省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逐步配足配齐校医队伍，建立校园专项编制，逐年解决校医编制不足

问题，扩大专职校医队伍，提升学校食品安全应急处置能力。

（五）进一步加大法律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法治意识。把加强食品安全法学习、宣传、教育作为保障食品安全的基础性工作，加大食源性疾病防控知识宣传力度，对重点区域、重点人群，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覆盖、多层次、立体化的食品安全宣传，有针对性地开展食源性疾病的科学解读和健康提示。通过“小手拉大手”的形式，将食品安全知识融入重点地区中小学教学课程，引导学生了解食品安全知识，认识合理营养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推动中小学生向家长传播食品安全知识，以在校学生为点，辐射广大家长及社会各界，与家长共同践行健康饮食理念，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良好氛围。将食品安全防治知识纳入食源性疾病主要发生地区领导干部学习教育体系，引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重视和推动食源性疾病防治工作。

五、修法建议

建议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法法律责任相关条款，加大处罚力度。建议对食品安全法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和刑罚的规定进一步研究修订，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加大对违法单位、相关责任人等的行业和市场禁入处罚力度，科学合理设定罚款幅度，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对再犯从严从重进行处罚。积极完善食品安全公益诉讼，针对近年来互联网加持下的食品新业态蓬勃发展、食品安全问题呈现出的新趋势新特点，加强部门联动，做好衔接与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分领域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农牧组

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农牧组负责开展涉农条款实施情况的专项检查工作。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农牧组融合《青海省动物防疫条例》《河南蒙古族自治县生态畜牧业发展促进条例》立法调研等年度重点工作，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资料查阅等方式，聚焦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先后深入黄南州、海南州、西宁市及省农业农村厅，对农畜产品源头生产环节法律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期间，先后召开了3次座谈会,实地检查5家养殖场、饲料加工企业、畜牧兽医站、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等，广泛听取种养殖主体、农牧民群众和政府部门的意见建议，全面掌握食品安全法贯彻落实情况。

本次执法检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从国家长治久安、社会稳定的高度把握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紧扣法律规定开展检查，坚持问题导向，以法治方式推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落地见效。一是“两法同查”。坚持食品安全法为主线，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关于产地环境、种养管理、采收储运的核心条款直接嵌入检查方案，对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实行一次检查、两套标尺、同步评估。二是“补位深查”。在随常委会检查组赴西宁相关企业开展常规检查的同时，机动穿插西宁市、黄南州等地兽医站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把实验室数据、基层台账、现场抽检结果一并纳入检查范围，实现时间、空间、手段三重补位。三是“融题促查”。把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整体融合委员会年度重点工作，与立法调研、学习教育穿透式调研同部署、同推进,围绕“农牧业高质量发展”主线，聚焦提升农畜产品安全水平同步开展监督。

一、食品安全法实施的基本情况

食品安全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管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近年来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围绕投入品管理，聚焦“从田间地头到市场门口”的农产品生产环节，积极贯彻落实法律规定，完善工作体系机制，以法治思维规范生产秩序，持续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依法保障食品安全源头。

（一）严格执行国标，标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规定了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在内的食品安全标准是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食品中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以及屠宰畜、禽的检验方法与规程国务院相关部门会同制定。目前，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农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基本涵盖了常用农兽药品种和主要食用农产品。这些标准不仅包括对农药、兽药残留限量的严格规定，还涉及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质量安全要求，为从源头到餐桌的全链条监管提供了科学依据。全省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积极对标国家标准，以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建设为引领，完善绿色特色农畜产品全产业链标准体系，严把标准立项关、审查关、发布关和推广关，先后围绕牦牛、藏羊、青稞、冷水鱼、油菜等特色产业开展地方标准制订修订，印发标准推广目录，筛选重点推广标准，强化标准宣传和贯彻落实。针对黑果枸杞、枸杞蜂蜜、青稞挂面、虹鳟鱼（冰鲜、冷冻）等地方特色产品已制定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相关标准体系正逐步完善。全省绿色有机食品认证数量达到 1298 个，有机草原监测面积 3.4 亿亩。

（二）加强协同配合，质量安全责任不断压实。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明确了食用农产品生产者使用投入品，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监督管理和指导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方面的责任。近年来，我省各级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重要指示精神，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统防统治和有机肥替代，推动农资监管“一张网”建设。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公安厅等 7 部门联合开展了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行动，多部门联合开展了农资打假暨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近三年来，全省各级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农资打假专项行动为抓手，针对农药、兽药、种子、有机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农产品、农机等相继开展了专项执法行动，全省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 万余人次，连查处违法案件 147 件，罚款 29.42 万元，并公布典型案例，起到了良好的震慑效果。省农业农村厅加大对投入品安全使用的指导，围绕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每年度抽检农药 110 批次，兽药 150 批次，饲料 300 批次，严防不合格假劣农资进入市场侵害农牧民权益。

（三）强化源头监测，风险管控意识持续强化。食品安全法第二章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作了明确规定。在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方面，我省不断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和风险评估工作

机制。2025 年，省财政厅投入农畜产品监管检测资金 4728 万元。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近三年来，加大抽查频次和术来数量，抽检数量由 1.7 批次 / 千人增加至 2 批次 / 千人，种植业产品、畜产品和水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均达到 98% 以上，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总体上稳中有升。2025 年，全省完成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水产品等三大类产品 11805 批次，合格率达 98%。其中，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中心抽检农产品 226 批次，合格率为 98.2%。抽检畜产品 83 批次，结果全部合格。抽检水产品 39 批次，结果全部合格。抽检兽药 106 批次，合格率为 98%。抽检农药 32 批次，合格率为 100%。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了《重点问题食用农产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持续推进豇豆、芹菜等重点农产品的专项治理工作，形成“12+2”重点问题品种药物残留专项整治行动，建立重点农产品生产经营监管主体名录，发放《芹菜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指导手册》1000 余册、张贴《2025 版禁限用农药清单》500 余张。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全面摸排本辖区内直供学校各类主体，经核查全省共有 12 家屠宰企业和 3 家种养主体的农产品直供学校，对种植合作社开展省级风险监测 26 批次，屠宰环节风险监测 122 批次，合格率 100%。配合农业农村部开展直供学校屠宰环节专项监测 30 批次，合格率 100%。

（四）完善追溯体系，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全面推行。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第六十五条规定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近年来，我省积极推动物联网、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应用，持续推进应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1000 余家生产主体纳入平台管理。2024 年，我省 3 家企业入选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追溯监测试点。围绕优势特色产业，持续推进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工程。截止目前，牦牛藏羊原产地可追溯已覆盖全省 39 个县市区，9.8 万个养殖户、合作社、家庭牧场纳入平台管理，累计采集牦牛藏羊数据超 930 万头只。与食用农产“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制度相衔接，全面推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督促市场主体，规范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全省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积极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的监督检查，确保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发挥实效，截至目前，累计开具合格证 257 万张。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部门的协作，大力推行在农产品批发市场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近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来抓，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标“四个最严”要求，严格履行行业监管主体责任，聚焦产地净化、绿色生产、智慧监管三大环节，持续完善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链条治理体系。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在生产源头环

节总体执行良好，绝大多数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者能够做到按标生产。但对标人民群众对更高质量农产品的期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仍存在一些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

（一）在严格落实法律规定上还有差距。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并实施了覆盖“产、管、销”全链条的强制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与生产技术规范，对农兽药残留限量、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包装标识等关键环节作出刚性约束。从执法检查的情况看，我省农业生产经营以“小而散”的小农户为主，部分小农户质量安全意识淡薄，对禁用农兽药名单、农药安全间隔期等核心规定知晓率不高，难以系统掌握并持续执行最新标准。此外，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范围广且数量庞大，落实农户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义务存在客观困难。

（二）在健全完善溯源体系上还有短板。农产品溯源体系中涉及产地、流通、销售三大环节分别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商务等部门分段管理，且食用农产品在全国范围内流通，不同环节、不同地区的数据信息还不能有效实现互通共享。执法检查中发现，当前农产品生产者仍以中老年农户为主，从业人员的平均年龄超过55岁，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占比近七成，对智能手机、扫码枪、手持终端等信息化工具接受度低、操作错误率高。部分合作社即便配备了追溯设备，也因培训不足、运维经费短缺等因素影响，致使产地信息录入不完整、编码随意、时间逻辑错误等问题频发，严重影响后续环节的精准识别。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在落地“最后一公里”的过程中仍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小农户开具合格证并非法律强制要求，使得其开具行为缺乏必要的约束，合格证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难以得到有效保障。另一方面，基层监管力量薄弱，监管人员数量不足，导致抽检频次低、覆盖面窄，无法对每一份合格证的真实性进行全面、有效的核验。此外，进入市场时，对合格证的查验并非硬性要求，且消费者扫码查询的习惯尚未形成，缺乏来自市场的倒逼机制，使得合格证在市场环节的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三）在依法监督管理能力上还有欠缺。基层监管力量薄弱、检测手段滞后、标准执行不严、追溯体系不健全、跨区域协同不足，难以形成从田间地头到百姓餐桌的全链条闭环监管。从执法检查情况看，全省除西宁市和海东市所属各县以外，其余县区均将农业执法并入综合行政执法局，实行“局队合一”。县级综合执法机构普遍“一人兼数岗”，真正下沉到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的专职执法人员不足在编总数的2%，面对种子、农药、肥料、饲料、畜禽屠宰、渔业等全口径执法事项，日常巡查只能“抽样式”开展，难以形成高压常态。县级检验检测机构编制总量不足，普遍存在“1人同时承担采样、检测、报告、设备维护”现象。部分县固定实验人员不足，维持“双认证”（CMA、CATL）运行已属勉强，更无力扩项。乡镇监管员平均服务半径过大，村级协管员没有补贴，人员更替频繁，导致“网底”长期漏风。全省很多县区没有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专项经费，大部分县区，依靠省级的补助资金开展基础的检测工作。监管对象“点多、线长、面广”，而基层“人少、钱紧、手段缺”，导致风险监测覆盖面不足、问题发现滞后、案件查办周期拉长，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的及时性、权威性、震慑力均受到实质性削弱。

三、贯彻实施食品安全法的意见和建议

农产品质量安全是食品安全的源头和基础，是“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的第一道防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食品安全首先是‘产’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但首先是‘产’出来的。”保障食品安全，必须从农产品质量安全这个“最先一公里”抓起。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食品安全治理的首要任务和前置关口，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真正把“产出来”和“管出来”结合起来，切实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一）加大学习宣传。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围绕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重点法规，持续开展针对性强、时效性高的宣传教育，全面提升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认知水平。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引导生产经营者诚信守法、依规经营，形成全民共治共享的良好氛围。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和养殖场所，指导科学种植养殖、合理规范使用农药、兽药，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兽药，从源头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二）健全追溯体系。升级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现代技术，把农业产业化经营、专业化检测、全过程监管有机整合，建成覆盖“田间—餐桌”全链条、生产与市场信息实时共享的“一张网”追溯体系。全面推广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以合格证为载体建立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进一步压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确保来源可溯、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三）加大执法力度。针对容易出现农药残留超标的重点品种豇豆、韭菜、芹菜以及畜产品中的生猪、肉牛、肉羊等建立监管名录，进行全面隐患排查和监督检查，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增加监督抽查频次，对监测不合格的生产主体进行重点监督，形成从抽检到处罚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强化行刑衔接，对涉嫌犯罪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形成执法办案的强大声势，提升监管执法威慑力。

（四）完善监管体制。厘清各职能部门的监管职责，严密监管链条，推动各部门间建立无缝对接的监管机制，避免出现职能交叉或监管空白的现象。同时，加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加大培训力度。建立生产主体名录，及时收集分析我省农产品产地环境、种植养殖过程信息，识别可能存在的隐患和风险点。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生产现场进行生产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控制等方面的实地检查。加大抽检力度，结合检测结果，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和应对措施。

四、关于修改食品安全法的意见建议

食品安全法把“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视为食品，适用入市后统一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将其界定为“初级农产品”，适用种植养殖标准。食品安全法规定食用农产品的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标准制定、安全信息发布以及农业投入品管理均应“遵守本法规定”，而现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仍把这些事项保留给农业农村部门，造成“同一环

节、多头主管”，实践中易引发执法推诿或重复处罚。标准体系交叉重叠，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已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限量要求纳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又另行设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同一指标存在“双轨标准”，导致检验结论和执法依据出现冲突。建议：一是以“全程一体化监管”为目标，坚持“一个标准、一张清单、一套程序”，通过修订法律条款、整合标准体系、明确职责边界，消除食品安全法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在监管对象、标准适用和执法依据上的重叠与冲突。二是在食品安全法中明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应当与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保持一致。对同一指标存在不同限量的，以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为准。农业农村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联合制定配套衔接措施，确保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标准统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分领域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社会建设组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执法检查通知要求，结合人大社会建设领域职责，6月至7月，社会建设组在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尼玛卓玛带领下，赴西宁市、海西州、海南州对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社会建设组以市场监管环节为重点，会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餐饮场所、种养殖屠宰企业和卫生监测机构等27家重点单位企业，实地检查食品原料采购、农副产品快检、检验检疫证明、食品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环境卫生状况等关键环节，与一线工作人员、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进行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做到“三个坚持”：一是坚持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把执法检查作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的具体实践，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二是聚焦民生关切。将执法检查重点对准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园食品安全、网络订餐监管、老年食品质量等领域，把法律条款贯彻执行与解决民生痛点直接挂钩，将执法检查转化为社会建设领域“补短板”的具体实践。三是融入治理体系建设。以执法检查为契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重点任务，同步检查监管执法能力、跨部门协同机制建设等情况，既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也查监管部门的责任落实，有力推动食品安全监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

二、主要成效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为遵循，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深化食品安全领域改革，完善长效制度机制，从严监管，守牢底线，以高标准食品安全监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厘清责任边界，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对照第一章总则内容，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完善责任机制，聚焦责任落实，推动出台《青

海省省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青海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等制度，进一步明确监管边界、厘清责任结构、压实属地责任，基本形成体系完备、功能完善、运转协调、责任明晰的我省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食品生产领域，全面推行“九有一公开三承诺”信息公示栏制度，将风险分级管理、抽样检验信息等所有信息100%公示，充分利用12315投诉举报渠道，警示和倒逼企业履行主体责任。食品经营领域，严格执行“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全省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含农批市场）、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等食品经营单位全部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实现市场查验登记率、市场入场销售者建档率、检查覆盖率均达100%。特殊食品[①]领域，督促企业加强特殊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建立和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危害分析，加强关键控制点管理，近3年完成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体系检查26家次，累计发现问题226项，整改率100%，实现体系检查首轮全覆盖目标。

（二）全程监管不断强化，风险防控精准有效。对照第八章监督管理和第九章法律责任内容，生产环节，制定食品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指南，明确23大类重点风险隐患排查清单，采取“调研先行+服务企业+规范告知+监管提效”监管路径，邀请食品安全专家等进企业，精准会诊，近年培训监管执法人员978名，责令整改5000条。流通环节，制定青海食品销售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建立青海省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与防控措施清单、农村牧区食品安全风险清单，建立食品经营安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近年来立案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百余起，下架召回不合格食品562公斤。消费环节，紧盯用餐单位许可准入、环境卫生和加工制作过程管理、违法违规行为等关键环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项目审查和现场核查，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提升餐饮质量。

（三）重点领域整治有力，法律权威充分彰显。对照第四章第五十七条和第六十二条内容，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加强，制定《青海省学校食堂色标管理制度》《餐饮具消毒技术指南》等制度文件和地方标准，构建了较为完善的校园食品安全指导规范体系。实施校长负责制，完善学校及托幼机构集中用餐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制，创新“你诉我查”社会共治机制和“一督二查三强化”工作机制。打造“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平台，全省已接入省、市州“明厨亮灶”平台的学校1360所，月平均预警1.6万次，实现了校园食品安全智能化监管。网络食品安全监管不断强化，建立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合规评价指标体系，印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指南，为网络交易监管提供指引。聚焦无堂食、网红店等入网餐饮服务，严厉打击无证、假证、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2024年发现违法违规问题19个，责令改正38个，下线无

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共食品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国家对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实行严格监督管理。我省尚无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堂食餐饮提供者6家。运用青海省网络交易监测指挥中心综合监管平台，对特色产品网络销售全方位监测，对全省备案的18家外卖平台、2700家外卖经营者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切实保障网络餐饮食品安全。

（四）“两小”规范全覆盖，动态监管消除盲区。对照第九章第一百二十七条内容，完善法规制度，针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管难题，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制订《青海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推动“两小”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实施分类整治，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坚持“一坊一策”，强化监管和综合评估，稳步推进小作坊生产经营提档升级，目前已规范建档食品加工小作坊2610家。规范摊贩经营，摸清食品摊贩底数和现状，明确规范地摊经济有序发展十条措施，从登记管理、优化服务、规范管理、落实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目前已审核登记食品摊贩2673家，督促早夜市、集市开办者履行主体责任，建立日常经营档案，定期开展市场巡查，有效规范了地摊市场秩序。

（五）社会共治持续深化，法律意识逐步提升。对照第一章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和第三章第三十条内容，加强宣传教育，建立党委、政府、部门、公众“四位一体”食品安全宣传工作机制，利用食品安全周、培训班等时机和形式，开展多样的宣传活动，推动食品安全知识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单位，全省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由2021年的85.2%提高到2024年的88.98%。持续深化改革，全面推行“开办餐饮店一件事”试点改革，对失信企业实施跨部门联合惩戒。对28类食品生产许可权限下放，推行“一企一证”，许可时限压缩50%。学校建立膳食家长监督委员会，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等作为社会监督员，参与学校食堂日常监管。推动行业自律，开展青海老字号复核工作，对33家“青海老字号”进行全面梳理和严格审核，赋能食品产业升级。认定44家食品加工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42家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11家为食品加工企业为省级绿色工厂，强化食品企业培育，引导企业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

三、存在问题

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现行法律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要从责任落实、监管执法、宣传教育3个方面加以研究和改进。

（一）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食品安全意识淡薄，重效益、轻安全的现象依然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些食品生产企业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及时更新，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一些小企业、小作坊生产条件简陋，管理制度不健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不彻底；一些食品经营者进货查验不严格，销售过期、变质食品等问题时有发生。原因分析：一是部分企业法律意识淡薄，对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标准了解不够，未充分认识到食品安全的法定责任。二是企业规模结构失衡，全省3488家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及小作坊中，中小微企业居多，普遍缺乏检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难以承担培训和全项检测成本。三是国家标准修订周期长，未能及时跟

进食品市场和行业变化。

（二）监管执法存在薄弱环节。全省600余名专兼职食品安全监管人员需服务11.5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人均监管负荷达190余家，远超合理监管阈值，基层监管力量严重不足。健康证体检项目局限于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渗出性皮肤病、痢疾等急性传染病，未纳入幽门螺旋杆菌等慢性感染性疾病筛查，与食品安全法对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要求存在差距。食品赠品监管处于“灰色地带”，部分商家利用赠品规避进货查验义务，或赠品自身达不到食品安全标准。原因分析：一是基层监管资源配置不均衡，市场监管所平均配备2–3名工作人员，难以覆盖我省2673家食品摊贩，与食品安全监管形势需要还有一定差距。二是健康证体检项目设定未充分考虑食品安全风险特点，沿用传统公共卫生体检框架，与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健康需求脱节。三是监管部门对企业自查自纠的指导不足，“九有一公开三承诺”等制度在部分小微企业中流于形式。四是新业态监管滞后，对直播带货中的赠品、临期食品处理等新问题，尚未形成规范的监管流程。

（三）宣传教育工作不够深入。普法宣传存在重城市轻农村、重形式轻实效、重集中轻常态问题，部分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培训时长未能达到市场监管总局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40小时的规定。公众对“12315”投诉渠道知晓率不足40%，农村牧区更低至17%。原因分析：一是宣传责任落实碎片化，“四位一体”宣传机制中，行业协会、企业参与度不高，未形成有效合力。二是宣传内容与群众需求还有差距，与藏区饮食习俗结合还不够。三是企业培训效果缺乏跟踪评估，难以保证培训效果。

四、相关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社会建设组从监督和立法2个方面提出6条具体建议。

（一）监督建议

1. 压实各方责任，完善追责机制。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大投入，加强统筹协调；监管部门要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履行监管职责，深化协同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对违法企业和个人实施联合惩戒，提高违法成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要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食品质量安全；加强对责任落实的跟踪考核，对失职渎职行为严肃问责。

2. 强化监管执法，提升监管效能。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充实监管力量，改善执法装备，提高监管人员专业素质；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联合执法，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针对企业不按标准检测、执行标准不更新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依法查处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食品赠品、网络订餐、自助售货等领域的监管，消除监管盲区。

3. 强化激励机制，用好帮扶资源。提升监管队伍专业化水平，定期开展食品安全检测技能竞赛，对优秀人员给予职称晋升等倾斜；鼓励监管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师”资格

认证，取得证书者给予培训补贴；偏远地区可借助对口援助资源，与发达省份建立“技术人才对口帮扶”机制，提升专业技术水平。

（二）立法建议

4. 加强学习培训，落实宣传责任。明确政府、监管部门、企业、媒体等在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中法定责任和义务；将食品安全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将市场监管总局 2025 年发布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参加培训时间不少于 40 小时”的内容上升为法律规定。

5. 强化全项检测，建立动态机制。明确食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开展全项目检测的规定，设定严格法律责任；建立国家标准动态更新机制，明确标准更新程序和时限，督促企业及时执行新标准；针对食品赠品安全问题，规定食品赠品视同销售商品且必须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并明确销售者法定责任和义务。

6. 加大处罚力度，完善公益诉讼。加大对危害食品安全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食品安全违法成本；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故意违法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食品安全总监，可参照其上一年度收入予以相应财产处罚，情节严重的终身禁业；完善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制度，针对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等新业态，建立“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所得赔偿用于食品安全公益宣传。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副组长　尼玛卓玛

根据年度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于4月至6月对全省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情况开展执法检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执法检查工作，成立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任组长，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为副组长，部分常委会委员、社会委委员、社会委专业代表小组成员为成员的执法检查组。4月11日，召开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明确重点检查内容、提出工作要求，确保检查标准统一、靶向精准。执法检查组聚焦非公企业建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等难点问题，深入滴滴出行西宁分公司、圣源地毯集团等23家单位，赴西宁市、海东市开展实地检查；聚焦产业工人技能培训、农村牧区工会服务阵地建设等领域，深入青海盐湖公司、玉树州户外劳动者驿站等18家单位，赴海西州、海北州、玉树州开展实地检查；委托海南州、果洛州、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开展自查，实现全省8个市（州）全覆盖。执法检查中同步收集对《青海省实施〈工会法〉办法》修订的意见建议并针对“两新”组织运行情况开展调研，实现“一次检查、多重成效”，切实为基层减负。

执法检查坚持依法监督、问题导向，创

新探索“法条对照查”“数据穿透查”“群众参与查”[①]的“三查联动”检查方法，呈现出四个特点：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始终。检查组深刻把握工会工作政治属性，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检查工作根本遵循，把推动法律实施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落实省委十四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结合起来，确保执法检查方向正确、焦点不散、靶心不偏。二是创新方式方法，实现监督精准高效。探索实行“联动式”、“点穴式”检查，通过省人大重点查、市州人大协同查、县区人大同行查，形成三级人大同力同向、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监督网络，省总工会、人社厅等单位部门全程参与，整合资源、信息共享，抓牢关键环节、倍增检查质效。三是紧扣法律条文，突出检查内容法定属性。严格对照“一法一办法”，重点围绕法律法规中工会组建、基本职责、职工代表大会和职工权利、工会服务等核心制度和内容，逐条检查法定职责是否履行、法定权利是否保障、法定义务是否落实，确保检查于法有据、有的放矢。四是坚持问题导向，着力推动解决实际问题。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作为执法检查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基层一线，与企业经营者、工会干部、一线职工特别是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对面交流，倾听呼声、了解实情。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根源、区分共性个性，运用法治思维提出对策建议，推动法律制度从“纸面”落到“地面”。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的基本情况与主要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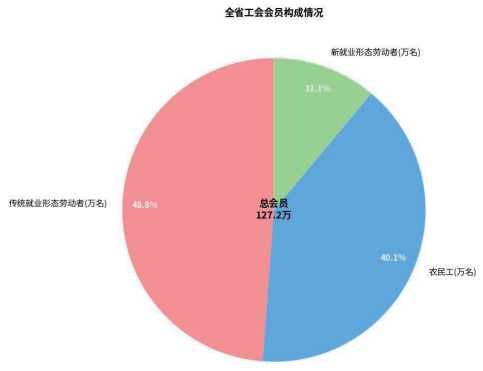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工会组织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一法一办法”，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扎实履行工会“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基本职责，在组织建设、权益保障、服务供给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动青海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强化组织领导，法律实施基础不断夯实。对照《工会法》总则内容，各级党委、政府将工会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的工作格局。省总工会将“一法一办法”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工会干部培训核心内容，2023 年以来开展线上线下培训 350 期，培训干部职工 2.5 万人次，覆盖企业负责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黄南州政府同州总工会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在涉及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等重大决策上主动听取工会意见，支持工会依照法律法规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工会充分利用“五一”国际劳动节、“12·4”国家宪法日等节点，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工会融媒体宣传矩阵，结合线下普法活动 96

① 法条对照查：将“一法一办法”关键条款梳理为 32 项检查清单，确保法律法规落地情况可查可验；数据穿透查：梳理前沿理论成果，调取相关信息，对比分析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率、集体合同签订率等核心数据，精准定位薄弱环节；群众参与查：通过青海人大信息网及省内主流媒体发布执法检查公告，开通线上意见征集通道，将群众关切作为检查重点，推动问题靶向解决。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5.5 万份，惠及职工、农民工 6.2 万人次。

（二）推进工会组织建设，覆盖范围持续扩大。依据《工会法》第二章“工会组织”及第四章“基层工会组织”规定，全省各级工会创新建会模式，推动工会组织向非公企业、新就业形态领域延伸。截至 2025 年 6 月，全省已建工会组织 1.43 万个，涵盖法人单位 2.11 万家，覆盖会员 127.2 万名，其中农民工会员 51 万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会员 14.1 万人（见图一）。海东市建成新就业形态工会 38 家，社会组织工会 122 家，建会率达 92.6%；滴滴出行西宁分公司等 10 家平台企业全部建立工会，实现网约车司机、外卖员等群体“全员入会”。果洛州采取行业部门牵头建、主管部门联合建、所属乡镇单独建等多种模式吸收生态管护员入会。在基层工会规范化建设方面，全省累计投入资金 2103 万元，建成职工书屋 2877 个 [其中，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 282 个、省级职工书屋 905 个、基层工会自建职工书屋 1690 个]，建设职工便利型阅读站点 320 个；2023 年以来投入资金 1456 万元，支持 95 个乡镇（街道）工会完善“职工之家”，命名省级基层工会示范点 61 个；指导规上企业设立工会委员会、经费审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会“三委”组织，形成“建会、建家、建制”同步推进的良好格局。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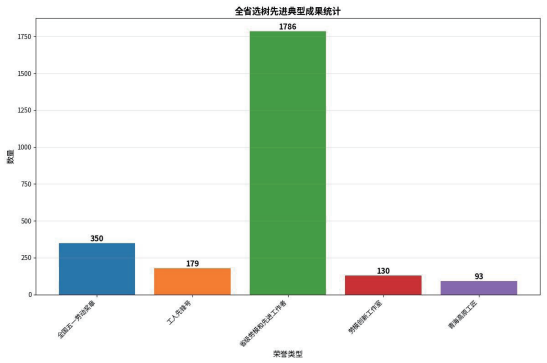
（三）履行维权服务职责，职工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对照《工会法》第三章内容，全省各级工会构建多元维权体系，扎实推进权益保障工作。劳动法律监督机制不断健全。全省建立县级以上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组织 51 个，选聘监督员 258 名，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① 制度，2023 年以来向用人单位发出相关函书 186 份，督促 53 家快递企业补缴工伤保险，相关案例入选全国劳动法律监督典型案例；集体协商持续深化。截至目前，全省签订综合集体合同 1857 份，覆盖企业 7790 家、职工 38.9 万人次。海东市集体合同签订率达 92.9%，职代会建制率 92%，厂务公开建制率 94%，保障职工民主参与权。劳动争议有力化解。省总工会与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省工商联、省企联 / 省企业家联合会七部门建立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设立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室，2023 年 11 月至今共处理欠薪案件 89 件，追回劳动者报酬 1146 万元。服务供给持续拓展。各级工会打造“四季送”② 品牌，三年来投入帮扶资金 9599.31 万元，救

① 一函两书：《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意见书》《建议书》

② 四季送：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冬送温暖

助困难职工 2.1 万人次；实施环卫工人“暖心早餐”项目，投入 3700 余万元为 1.3 名环卫职工提供早餐；建设工会驿站 1016 个、司机之家 12 个，为户外劳动者提供休息、饮水、热饭等服务。玉树州创新推进“学校托管”“警宝托管”“艺教托管”，为教职工、民辅警、环卫工提供子女托管服务。海西州推动“爱心早餐”“会聚良缘”“高原氧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子女托育、家政服务补贴等工作，精准化服务职工群众，满足高品质生活需求。

（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助力高质量发展。对照《工会法》第四章内容，全省各级工会以产改为主线，搭建技能提升平台，助推职工素质提升，激发内生动力。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省总工会持续举办省级职工职业技能大赛，三年来涌现“技术状元”306 名，“优秀选手”1512 名；连续主办两届全国拉面大赛、光伏职业技能竞赛，先后在广东、上海、海南联合举办青粤、青沪、青琼拉面技能竞赛。强化技能培训，依托工匠学院紧密结合本地主导产业和新兴需求，开展紧缺型、复合型人才的定制化培养，共建设命名 17 家工匠学院；指导企业开展自主培训，培训职工 3.5 万人次。选树先进典型，全省累计推荐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350 名、工人先锋号 179 个，评选省级劳模和先进工作者 1786 名，建立劳模创新工作室 130 家，选树“青海高原工匠”93 名；（见图二）海北州海晏县充分发挥乡村工匠示范引领作用，培养“乡村工匠”15 名。水电四局职工田得梅入选 2022 年大国工匠年度人物，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油田分公司采油班长史昆入选 2023 年大国工匠年度人物提名人选，在职工中形成“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图二

（五）完善协同机制，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对照《工会法》第四章内容，全省建立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省、市州、县区三级全部成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机构，2023 年以来召开三方会议 13 次，完成最低工资标准调整 2 次，打造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7 名、金牌调解组织 9 家；西宁市出台《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具体措施》，形成“1+7”政策体系；海南州建立“日监测、周报告、月研判”机制，排查化解风险隐患，协同清欠农民工工资，切实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二、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从执法检查情况看，“一法一办法”在我省贯彻实施总体良好，但对照法律法规和职工期盼，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思想认识有偏差，法律宣传不够经常。对照《工会法》第四十二条“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引领，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规定，部分地区和企业对“一法一办法”学习宣传还

不够经常，影响了职工对工会性质、作用的正确认识。一是宣传覆盖面不均。农村牧区、偏远乡镇职工对工会职工知晓率低，部分地区存在“重城市轻农村、重形式轻实效”问题，职工对入会流程、维权渠道了解不深；部分工会干部对工会组织法律性质、定位、法定职责认识不够，工作还停留在提供服务供给层面；二是企业认识有误区。少数民营企业认为建会会增加经营成本、影响管理，存在拖延建会现象，部分民营企业主法治观念淡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流于形式，职工加班超时、劳动安全卫生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仍有发生。三是法律认知有偏差。部分工会工作者将工会法片面理解为一部“福利法”，忽视工会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的核心法定职责，对工会组织的政治属性、法律地位认识不够深刻，工作重心聚焦于福利发放、资源分配向福利活动倾斜，一定程度弱化了工会组织履行维权、民主管理、劳动监督等关键法定职能的作用。原因分析：一是宣传机制协同不足。没有完全形成“多方联动”宣传格局，工会与宣传、司法部门缺乏常态化协作，农村牧区仅依赖“12·4”宪法日等节点开展集中宣传，缺乏固定宣传阵地和长效机制。二是宣传内容与需求脱节。多以法条宣讲为主，较少深入阐明工会法立法宗旨，导致对工会组织的认识与地位作用认识不清；对职工关心的维权案例、入会福利等实际需求在内容设计上结合不足，如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关注的“社保缴纳”“职业伤害保障”等问题，宣传解读不深入，覆盖一线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范围有限。三是法律培训有缺位。工会组织内部对工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还不够系统，培训内容多侧重福利政策解读，缺乏对工会法在劳动者权益保障法律体系中核心地位、法定职责、维权流程、监督手段以及与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衔接等内容的深度学习，影响了工会工作者法律素养的实质提升。

（二）组织覆盖不充分，工会组建还有短板。对照《工会法》第三条“在中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的规定，部分领域建会工作未达到“组织覆盖全领域”的要求。一是新业态建会难。平台企业用工方式灵活，网约车司机、外卖员多通过外包、加盟形式就业，劳动关系界定模糊，货车司机、电商从业者入会率依然较低，部分新平台经济企业因“劳动关系归属不明确”，尚未组建工会。二是基层工会力量弱。非公企业工会工作人员流动性强，非公企业工会干部大部分为兼职，缺乏系统业务培训，组织活动、维护权益能力不足；部分乡镇工会经费未足额列入财政预算，影响“职工之家”等阵地建设和活动开展。三是“两新”组织覆盖不足。全省具备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建会率87.8%，仍有12.2%的社会组织因人员少、规模小未建会；一些“两新”组织工会存在“重组建轻运行”问题，部分新建工会半年内未开展过活动，也未开展过实质性维权服务。原因分析：一是新业态法律适用存在难题。“一法一办法”对“平台用工”的劳动关系界定较为原则，未明确“外包合作”“加盟经营”等模式下的建会主体，导致平台企业与外包公

司互相推诿，建会工作难以推进。二是基层资源保障不足。未完全落实“强化基层工会保障”的要求，省级财政对民族地区、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会的经费补助精准度不够，乡镇工会普遍存在“缺人干事、缺钱办事”问题。三是建会方式灵活创新不足。对“两新”组织、小微企业等分散群体，仍以传统“单独建会”为主，未充分推广“行业工会联合会”“区域联合工会”等灵活模式，建会效率低。

（三）制度执行不到位，权益保障还有差距。对照《工会法》第六条“工会通过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规定，部分企业在落实制度方面还有差距。一是劳动权益保障不足。少数企业尚未依法签订劳动合同，部分企业还存在拖欠工资现象。2024 年全省劳动监察部门办结欠薪案件 87 件，涉及金额 2336.92 万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认定、社保缴纳仍存政策空白，有的网约车平台未为司机缴纳工伤保险，司机发生交通事故后难以享受工伤待遇。二是民主管理落实不够。100 人以上非公企业职代会建制率虽达 90%，但部分企业职代会流于形式，职工知情权、参与权未充分保障，有的企业职代会未审议“职工薪酬调整方案”即实施；部分企业厂务公开不及时，涉及职工福利、奖惩等重大事项未征求职工意见，职工民主权利落实不够有力。部分工会工作者职责意识不强，对企业民主管理的监督指导还不到位，导致职工民主管理的制度优势没有充分发挥。三是劳动安全监管不严。执法检查发现，部分企业存在安全防护设备不足问题，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还不高，不符合《工会法》第四十七条“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的要求。原因分析：一是法律条款刚性不足。《工会法》对新业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规定较为原则，《青海省实施〈工会法〉办法》也未细化职业伤害保障、社保缴纳等具体措施，导致监管部门“无法可依”，新业态权益保障陷入政策空白。二是执法监管力量薄弱。未达到“强化执法力度”要求，全省劳动监察部门人均监管企业 190 家，远超合理阈值（80 家 / 人），基层执法人员缺乏对新业态、新用工模式的监管能力，对欠薪、未缴社保等违法行为多以“责令整改”为主，处罚力度轻，震慑力不足，2024 年全省仅查处《工会法》违法案件 12 起，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三是企业主体责任淡薄。部分非公企业将利润最大化置于职工权益之上，对厂务公开、集体协商、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消极应付，工会缺乏强制约束力，难以有效督促企业整改。

（四）供给匹配不精准，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对照《工会法》第四十五条“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工作”，工会服务与职工需求存在错位，未达到“服务供给精准化”的要求。一是服务阵地不足。部分地区工会驿站设置不够合理，与环卫工、货运司机等群体的需求还有差距；部分工会驿站设施陈旧，仅能提供饮水、休息、用餐、取暖等基础服务，缺乏就业服务、法律服务等延伸功能。二是帮扶精准度不高。困难职工动态监测机制尚不完善，未完全实现与民政、人社部门数据共享；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康体检、子女托管等服务覆盖率相对较低。三是经费保障不足。部分地区、单位未按照《工会法》

第五章要求足额拨缴补助工会经费，基层工会经费使用缺乏规划，存在“重活动轻服务”现象，部分经费用于文体活动，困难职工帮扶、服务阵地升级等投入与职工期盼还有差距。原因分析：一是服务资源分配不均。未落实“统筹服务资源”的要求，工会服务资源多向城市、传统企业倾斜，结合高原地区特点设计特色服务尚有不足。二是需求对接机制缺失。工会服务多为“自上而下”部署，未建立常态化职工需求调研机制，导致服务供给与实际需求脱节。三是经费管理机制不健全。工会经费“分级管理”模式下，基层经费自主权有限，且缺乏对经费使用效益的评估机制。

（五）执法监督有薄弱，协同机制还不健全。依据《工会法》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和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规定，部分地区协同联动不足，未达到“协同机制高效化”要求。一是部门协作不紧密。人社、工会、司法等部门信息共享不足，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衔接不畅，职工维权平均周期较长。二是执法力度不足。基层执法力量薄弱，且缺乏对工会经费欠缴、未建会等违法行为的强制执法手段，2024 年全省仅对 3 家欠缴经费企业处以罚款，处罚率不足 1%。三是监督评估缺位。“一法一办法”实施情况未纳入政府绩效考核，部分地区未开展定期执法检查，法律实施效果缺乏有效评估。原因分析：一是协同机制缺乏约束。“一法一办法”仅原则性要求建立三方协商机制，但未明确部门职责、会议频次、信息共享等具体内容，导致机制运行流于形式，部分市州三方会议年均召开不足 1 次，难以解决实际问题。二是执法资源配置失衡。未落实“加强执法力量”要求，基层执法队伍人员编制不足、装备落后，有的劳动监察大队仅 2 名工作人员，但需负责辖区 500 余家企业监管，难以应对复杂劳资纠纷。三是监督评估体系不完善。人大监督、社会监督缺乏量化指标，难以形成持续压力，监督针对性不足。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一法一办法”的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结合我省实际，执法检查组从强化法律实施、完善制度机制、推进修法工作等五个方面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普法宣传与思想引领，夯实法律实施基础

1. 构建协同宣传体系。各级政府要将“一法一办法”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建立“工会 + 宣传 + 司法 + 人社”协同宣传机制，在农村牧区、工业园区设立固定普法站点；省总工会要加强系统内部对工会法等相关法律的学习研究，提高思想认识、增强法律素养、厘清法定职责；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掘现有资源，编写通俗易懂的普法手册，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制作短视频、漫画等宣传资料，依托工会驿站、司机之家开展“点对点”宣传，不断提升职工对工会职能、维权渠道知晓率。

2. 精准强化法律培训。着眼工会工作者法律素养提升，重点加强对工会法法律性质、立法宗旨和定位的培训，以提升工会维权效能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化对工会法定职责、维权机制、监督权限的解读研讨，有效纠正法律认知偏差，从而提升工会工作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

能力。

3. 提升企业认知水平。人社、市场监管部门要将“一法一办法”纳入企业负责人培训内容，定期组织专题培训，重点解读建会流程、集体协商、经费缴纳等规定；选取典型案例，通过媒体宣传建会对企业规范管理、减少纠纷促进作用，消除企业“建会增负”误区，推动非公企业建会率不断提升。

4. 激发职工参与热情。工会组织要深入企业、社区宣讲入会权益，简化网上入会流程，推行“扫码入会”“一键入会”；建立职工参与激励机制，对积极参与工会活动的职工给予体检、疗休养等奖励，提升新业态劳动者入会积极性。

（二）攻坚建会难点与基层建设，扩大工会组织覆盖

5. 创新新业态建会模式。省总工会要抓紧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行动计划，推行“行业工会联合会 + 区域工会”模式，尽早实现货车运输、快递物流等行业建会全覆盖；指导平台企业与属地工会签订《建会入会合作协议》，明确劳动关系界定标准（如将平台对劳动者的订单分配、奖惩管理等纳入认定依据），推动外卖平台、网约车公司将劳动者纳入工会管理，建立“平台 + 工会”联动服务机制。

6. 强化基层工会保障。各级政府要将工会经费足额列入财政预算，补齐经费缺口，确保基层工会经费拨付到位；省总工会要投入专项资金，支持乡镇（街道）工会建设“六有”工会[①]，实现“小三级”工会体系全覆盖；建立健全工会干部激励机制，对兼职干部给予一定工作补贴，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履职能力。

7. 激活“两新”组织工会。民政、工会部门要联合开展“两新”组织建会专项行动，结合实际推动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应建尽建；建立“党建带工建”机制，做到党建、工建同部署、同落实，形成整体联动、合力推进的互动机制；指导“两新”组织工会开展技能竞赛、困难帮扶等活动，加大组织职工活动频度，提升组织活力，避免“重组建轻运行”现象发生。

（三）聚焦权益保障与服务优化，提升职工获得感

8. 健全劳动权益保障机制。人社部门要定期开展劳动合同专项整治，推动新业态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提升；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评估，确保工资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工会组织要深化集体协商，推动企业建立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切实维护职工劳动经济权益。

9. 强化民主管理与劳动安全。省总工会适时制定《企业民主管理操作指南》，督促企业严格落实职代会审议重大决策、民主评议干部等职权；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和工会组织要联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推动实现职业健康检查覆盖率 100%。

10. 优化服务供给与阵地建设。省总工会要科学制定工会服务阵地建设规划，优化工会驿站、司机之家等阵地布局，逐步提升工会驿站智能化水平，进一步丰富就业服务、

① 六有工会：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阵地、有活动、有作用

法律服务、应急药品等服务功能；健全完善困难职工动态监测机制，加强与民政、人社等部门的数据共享，实现困难职工识别精准化，提升服务精准度。

（四）健全协同机制与监督体系，强化法律实施保障

11. 完善三方协商机制。各级政府要定期召开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职工权益重大问题；人社、工会、工商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建立会商制度，共享劳动争议、欠薪等信息，实现劳动关系数据互联互通；推动“和谐劳动关系企业”创建，激励企业落实法律规定。

12. 加大执法与监督力度。各级人大要适时开展“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地区开展“回头看”；劳动监察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重点建强市县劳动监察队伍；对未建会、欠缴经费、侵犯职工权益的企业，依法责令整改。

13. 畅通职工监督渠道。依托“12351”热线、网络平台等建立健全职工投诉“一站式”处理机制；工会组织要定期公开经费收支情况，开展经费使用绩效评估，确保经费使用规范高效。

（五）推进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制度保障体系

14. 修订《青海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的具体建议。要明确新业态劳动关系界定标准，完善新就业形态权益保障措施，强化工会经费保障，明确规定企业欠缴工会经费的处罚标准，增强法律刚性。进一步健全协同机制，避免监管空白，同步加强工会法律监督。

15. 推动配套政策制定。省总工会要联合省政府相关部门研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的相关细则、办法，细化《青海省实施〈工会法〉办法》相关条款。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申红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作简要汇报，请予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印发《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青人大常字〔2024〕19号）后，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的工作要求，采取务实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分管省领导、省人大领导和教科文卫委精心调度指导，推动全面提升高校内涵建设水平和服务发展能力，为教育强省建设贡献高等教育力量。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一）加强顶层设计，引领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强省建设，书记省长带头讲思政课、赴省教育厅指导工作、深入有关高校调研考察、关心教育事业发展，召开高校思政课建设座谈会和教育杰出人才表彰大会，多次指导相关文件起草制定，多次研究审议高等教育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在项目、资金、政策等全方位支持，高位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持续优化政策支撑保障。制定出台《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加快建设教育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实施推进教育资源优化布局和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工程，提出6条具体措施，对我省高等教育今后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进行统筹规划、协同管理。全力推进青海理工学院和青海职业技术大学起步发展，先后印发支持青海理工学院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和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3–2035年），编制青海职业技术

大学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支持青海理工学院建设1个省内一流学科、4个省级重点学科，支持青海职业技术大学获批3个省级重点实验室、3个协同创新中心，推动两所高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2025年，本科、研究生招生计划增加了1736个、增长了9.6%，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53.34%，与全国差距加速缩小。二是分类推进高校改革发展。对5所本科高校进行明确定位，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进行分类，支持青海大学建设为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青海师范大学建设为高水平应用型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建设为高水平应用型民族大学、青海理工学院建设为西部新型研究型理工大学、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建设为西部技能型示范性职业技术大学，引导高校走内涵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道路。对标教育部工作步调，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发展实际，召开专门会议安排部署相关高校开展三项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在推动高校完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加快建设高等研究院、提升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先行先试，为推动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先行探路。三是广泛凝聚工作合力。政府相关组成部门不断加大对高等教育发展的支持力度，省发展改革委推动实施青海大学人工智能创新中心、本科高校学生宿舍项目、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优化高等教育资源布局结构；省财政厅加大了省级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资金的投入规模，2025年累计投入8亿元，并优化专项资金支出结构，给予高校更大的资金使用自主权；省科技厅支持高校承担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618项，占比达到58.47%；省人社厅推进职称制度改革，高校共有495名教职人员取得高教系列职称。党委领导、政府主管、部门协同、社会力量参与的协同推进机制不断充实完善，学科、人才、科研等方面的合作交流不断深化，高校综合实力有效提升。充分依托对口支援资源优势，清华大学等知名高校领导及院士来青指导，召开高校对口支援年度工作会议，为青海教育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向教育部致函协调将西北工业大学对口支援青海理工学院列入“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省政府与西北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迈进。

（二）优化布局调整，构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

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高校学科专业布局，加快构建具有青海特色优势、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高校学科专业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一是深化学科专业体系改革。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需求，调整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重点打造生态环境、盐湖资源、绿色算力、清洁能源、农牧业、生态旅游、生命健康、教育类、民族学等学科专业群，指导高校完善实施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方案，“一校一案”加快构建具有高原特色的优势学科专业体系。制定高校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提出更新专业建设理念、健全供需对接适配机制、超常布局新设专业、改造升级存量专业、分类培育特色优势专业、完善专业限招停招撤销措施、提升新设专业建设质量、实施培养模式改革8项具体举措。连续两年发布我省

优先发展、暂缓发展本科专业名单，2025 年我省获批本科专业 4 个，撤销本科专业 3 个，升级改造本科专业 9 个，专业调整幅度超布点总数的 7%，专业与产业匹配度持续提升。二是提升学科专业建设水平。学位点建设实现突破，新增的生态学等 4 个博士点和数字经济、智能科学与技术等 10 个硕士点实现首批招生，博士点增加到 14 个，硕士点增加到 110 个。统筹推进生态学世界一流学科、8 个国内一流学科、8 个省内一流学科、76 个省内重点学科和 43 个国家级一流专业、40 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7 个学科首次进入 ESI 全球前 1%，构建了特色鲜明的学科专业建设梯队。2025 年青海职业技术大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群入选国家“双高计划”建设，实现我省零的突破。三是强化人才培养机制改革。制定青海省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攀高行动方案，以项目为引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卓越人才教育培养机制，拓展和强化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提升高校服务产业创新发展能力。制定青海省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行动方案，推动人工智能＋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应用场景、科学研究、基础建设，着力打造人工智能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新范式。2024、2025 年累计输送大学毕业生近 6 万人，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连续保持在 90% 以上，近 70% 的学生留在青海工作，高校人才“蓄水池”效应明显，为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稳定的人才支撑。四是推动校企产教深度融合。完善校企合作办学和产教协同育人机制，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建立教育与园区、学校和企业对话机制，创设职业学校与产业园区、与园区企业紧密合作的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平台。重点对接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新兴和绿色产业，通过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我省 8 所高职院校（其中国家级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 5 个）与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等 40 余家省内外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为地方企业技能人才的成长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智力保障。首次开展绿色算力领域人才“校企互聘”工作，首批 61 名本科高校、职业院校选派的教师和 45 名企业选派的技术技能人才完成岗位匹配，并到位开展工作，建立起了“校企互聘”工作良性发展的服务保障机制。

（三）聚焦服务发展，强化有组织科研培育壮大创新科技力量

紧密结合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所需，围绕生态环境保护、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现代农牧业、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不断加强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持续提升高等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一是推动科技创新政策落实落细。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制定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行动方案》，加大科研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推进项目管理流程再造，强化放权、减负、激励，创新省级科技计划形成机制，实现了科技计划项目常年申报、分批受理入库、集中出库立项的管理模式，精简了科研项目管理程序，充分调动高校科研人员积极性。发挥高校科研突破策源地作用，强化有组织科研，2024 年以来，共支持省内高校承担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618 项，占比达 58.47%，资助省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 3.82 亿元，占比 40.42%。二是加大重大科研

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高校特色学科的比较优势，聚力建设生态环保、天文观测、盐湖化工、高原种质资源、绿色算力等领域的创新科研平台，推动青海师范大学藏语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成功，是目前我省唯一获批建设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并于2025年将其动态调整至青海省十大国家级创新平台培育计划中。以打造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转移于一体的“政产学研用”一体化新型合作平台为目标，有力推进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制定完善《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方案》及章程、教育教学、科研实践等配套文件并报送教育部，高规格召开推进会，累计向骨干企业征集校企联合项目178项，项目总资金达17.62亿元，2025年获批教育部专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50个已完成录取,创新“工学交替、分段培养”的研究生培养模式，由省外高校导师、省内高校导师和企业导师“三导师”共同负责，建立校企人才联合培养链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青海大学）优化重塑，指导青海大学在调研学习天开高教科创园等外省市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好经验好做法的基础上，系统谋划、整合资源、校地联动，制定完善《青海省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方案》。三是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落实科技体制改革任务，鼓励高校设立技术转移部门，指导建立相关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比例，支持青海大学内部单设产业化及科技成果管理部门，青海师范大学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办公室。2024年普通本科高校获批各类科研项目1620项，科研经费达到3.78亿元（比上年增长39.94%），取得授权专利321项（比上年增长29.44%），其中发明专利128项，高校科研创新能力得到提升，对我省重点产业领域提供了有力支撑，产出了一批农业新品种、高效养殖技术，“青薯9号”连续四年位居全国马铃薯推广面积榜首，3个蕨麻新品种推广种植26万亩，发布的6款藏汉智能翻译APP用户量达到35万，完成藏语多语言大模型底座研发，创新成果成功应用于青海千万千瓦级清洁能源基地，“国家超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提供强大超算支持，与西宁市政府共建城市治理教研基地，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点领域形成高水平研究成果4篇，与六州两市共建58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与实践基地。

（四）坚持引育并举，建设“孔雀西北飞”的人才聚集新高地

坚持把“人才强校”作为第一战略，进一步完善高校人才引育体系、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多渠道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全面夯实高校人才基础，着力培养造就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队伍。一是打造卓越教师队伍。着力加强高校师资队伍建设，实施“昆仑英才·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专项，遴选支持高校教师18人，设立工作室2个。稳妥有序开展国家人才计划申报推荐工作，推荐2名人才入选第九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1名人才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2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建设（培育）单位，1所高职院校入选国家级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截至目前，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人数占比达到71%，其中本科高校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

占比达到38.66%，师资队伍结构层次明显提升。二是引培高层次人才。实施高校教师强师提质行动，多种渠道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依托我省“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引进培养13名杰出人才、79名领军人才、274名拔尖人才和14个团队。创新抓好校园引才工作，组织全省185家企事业单位“组团式”赴北京、天津、上海等地举办9场青海专场招聘会，参加20余场招聘会，截至目前，直接引进优秀应届毕业生852名，其中高校引进232名。支持高校采取“组团式”引才的方式，赴国内知名院校和科研院所“上门招聘”，精准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实现由“开门纳才”向“上门引才”转变，高校累计引进培养青年博士235人。三是健全高层次人才保障体系。全面推进职称制度改革，向高校下放高教、科研、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权，2024年以来，我省高校共有495名教职人员取得高教系列职称，其中高级职称284人。优化高校岗位设置管理制度，分类设置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加大对重点学科和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将有限的岗位资源优先保障重点教学科研领域。探索建立“昆仑英才卡”服务机制，通过整合政策资源、打破部门壁垒，提供涵盖医疗、旅游、出行等11方面25项优惠政策和便利服务，目前已向145名高校高层次人才发放“昆仑英才卡”。

二、存在的问题

我省高等教育发展，纵向看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了良好的发展基础。但横向看，受自然环境、产业基础、发展水平等因素制约，与高等教育发达省市相比，与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要求相比，与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高等教育普及水平有待提高。我省高等教育已迈入普及化发展阶段，虽然近三年来，我省与全国的差距加速缩小，但受发展基础所限，我省高等教育毛入学率相比全国平均水平（60.8%）还低7.46个百分点，仍存在较大差距。

（二）学科专业整体实力还需提升。缺少有影响力的优势特色学科，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薄弱。学科专业结构与产业战略布局衔接不够紧密，高校学科专业调整机制不完善，对存量学科专业“关停并转”力度不够，研究生学位授予点还需优化，专业学位博士点仍为空白，高层次人才培养能力有待加强。

（三）人才队伍建设亟待加强。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创新团队引进培育力度有待加大，高层次人才总量不足。教师队伍结构仍需优化，教师教学创新能力不足。人才的分类分层培养、管理、评价体系有待完善，引才不易、留才困难的问题依然突出。

（四）科研创新能力有待提升。重大科研平台较少，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水平有待提升，高校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创新科研平台少，科技攻关能力不足，原创性、引领性科研成果缺乏，科学研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不强，科研方向还需进一步聚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精神和三年行动计划及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聚焦建设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瞄准国家生态优先战

略和青海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绿色算电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部署，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完善急需紧缺人才培养体系，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增强高校服务社会能力，为推动青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一）以分类发展为核心，推动高校特色发展。在全面总结“十四五”期间教育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找准青海教育历史方位，深入分析历史机遇和困难挑战，制定青海省“十五五”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十五五”高等教育发展规划、“十五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坚持适度超前和错位发展原则，指导高校围绕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办学定位，进一步理清办学思路、发展目标，认真谋划学校“十五五”改革发展总规划和分规划，以规划引领分类发展。落实教育部分类推进高校改革的政策文件，建立分类发展、分类管理、分类评价机制，完善资源配置激励机制，引导高校在不同领域不同赛道发挥优势、办出特色。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推进高校分类改革，构建科学高效的治理机制。实施高等学校学位扩容及配套条件保障工程，有序推进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青海理工学院二期等重点项目建设，扩大本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

（二）以对接需求为导向，优化学科专业结构。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我省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绿色算力发展需求，面向新产业、新业态和未来技术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加快构建具有高原特色的优势学科专业体系。切实落实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制定我省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实施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改革试点。实施青海省高校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行动，加大专业调整力度，推动高校重点建设优先发展、社会急需专业，布局新兴产业、来来技术领域急需紧缺专业，撤销不适应需求专业。实施一流学科、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行动，聚焦优势特色方向打造一批一流学科、重点学科，提升学科内涵建设水平。继续实施博士硕士学位点申报攻坚行动，力争实现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零的突破。

（三）以质量攀高为抓手，培养创新复合型人才。建立完善需求牵引的人才培养模式，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构建高质量人才自主培养体系。实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攀高行动，围绕推动人才培养、课程建设、数智赋能、产教融合、创新实践、教师教学能力六个方面质量提升，以项目为引领推进建立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开展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行动，建好青海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推动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培养方式、教学管理及评价机制等改革创新。支持高校联合行业企业共建课程资源库、项目库，充分利用对口支援高校资源，引进优质课程，推动资源共享。推动高校厚植质量文化与协同治理，明确质量文化建设思路，完善质量管理机制，构建“学校统筹、学院落实、师生参与”的质量治理格局。推进研究生分类培养，加强学术学位研究生知识创新能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稳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占比，大力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四）以强师优师为关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高校教师强师提质行动，大力引进和培养博士层次教师，推动博士后成为高校教师重要来源。用好用活“昆仑英才”行动计划、“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等人才引进政策，大力培养引进战略科学家、领军人才、学科带头人、青年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和创新团队，推行“组团式”引才、柔性引才，实现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的倍增效应。深化高校人事制度改革，规范和完善岗位设置管理，完善高校人才保障措施体系，强化激发教师干事创业活力的制度性保障。优化编制配置，向教学科研一线、重点学科倾斜，优先保障博士点筹建与重点学科需求。推动高校完善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后备人选、骨干教师、教学团队培育措施，建立国家级人才项目后备人选发现和培养机制，健全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建立分层分类的教师培训机制，强化教学能力培训。

（五）以创新应用为目标，培育服务新质生产力。聚焦产业需求和成果转化，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充分发挥高校科研突破策源地作用，强化有组织科研。支持高校重点打造高质量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野外科学观测站等。整合各方力量，调动多方资源，以更加创新有为的思路、更加务实管用的措施，推动青海高等研究院高效有序运转。指导高校从国家和区域战略需求中凝练重大科学和技术问题，实施一批科研项目，强化特色学科领域理论研究原始创新，持续产出原创性科技成果。抓好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支持项目部省联动试点工作，助力我省高校青年教师科研创新能力提升。推动青海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高校设立技术转移部门，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支持高校与企业共建中试熟化基地，将科研成果转化为产业实用技术，切实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效能。

青海大学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

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学校各项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

一、学校主要工作及取得成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党的全面领导坚强有力。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党委把方向、管大局、抓班子、带队伍、做决策、保落实的领导核心作用更加突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在对口支援机制下更具特色。各二级党组织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强化责任落实，推进党建与业务双融双促取得实效；各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广大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更加彰显。党的政治建设更加有力、思想引领更加深入、组织体系更加严密、严的氛围更加浓厚、干的精神更加饱满。学校连续5年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优秀，党委班子连续5年考核优秀。创建了2个全国党建工作“标杆院系”、2个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1个全国高校“百个研究生样板党支部”、2个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了新成效。

（二）突出特色办学，学科建设水平持续攀升。学校坚持胸怀“国之大者”“省之大要”，聚焦打造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坚持守正创新、特色优先、高质量发展。现有“世界一流”建设学科1个、国内一流建设学科4个、省内一流建设学科2个，成功入选新一轮147所“双一流”建设高校，生态学学科两次入选“世界一流”建设学科行列；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个，涉及二级学科72个，基本涵盖了工、农、医、理四大领域；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40个，涉及二级学科327个，形成了重点领域本硕博一体、所有学科硕士点全覆盖的新格局。学校面向服务区域发展、主动融入全国大局，积极推动学科专业布局调整，先后组建成立了能源与电气工程学院、土木水利工程学院、数理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学院、药学院、计算机技术与应用学院、地质工程学院等，在传统优势学科上持续推进整合资源、聚集力量、提升水平。超前布局并重点支持天文等基础学科发展，大力推进绿色算力等交叉学科创新。以生态、农学、医学为试点初步探索学部制改革，全面构建具有青海特色、青

大特色的学科体系。环境 / 生态学、工程科学、临床医学、农业科学、植物与动物科学、材料学、化学等 7 个学科先后进入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实现了青海大学 67 年办学历程的新突破，实现了青海省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跃升。同时建立和完善了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进学科专业一体化发展，逐步调减本科专业，2025 年本科招生专业为 57 个，实现了“十四五”规划中专业下降至 60 个的目标。

（三）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培养能力显著提升。学校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加大教学投入和保障力度。学校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1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 16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12 门、国家级精品视频公开课 3 门，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占比近 60%。中医学、临床医学通过国家专业认证，顺利完成了两轮本科教育审核评估。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6 项，获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个、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 个、国家级虚拟教研室 2 个、国家级教学名师 3 名，全国高校混合式教学设计创新大赛特等奖 1 项。获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1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国家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专业综合改革项目 1 项。学校入选教育部混合式教学试点单位、全国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校和全国创新创业经验典型高校 50 强。每年有近 300 名本科生免试直推到“双一流”高校就读，本科招生报考第一志愿率保持在 98% 以上，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率保持在 90% 以上。在“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 +”等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中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394 项；在国际、国内数学建模、英语等学科竞赛中获奖 814 项，其中国际奖 125 项，国家奖 689 项，实现了我校大学生在国家级主要赛事获奖的全覆盖；成功举办第十二届 ASC 世界大学生超算竞赛总决赛，国家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怀进鹏给予高度肯定，省委副书记、省长罗东川出席闭幕式并致辞；学校成功蝉联五届 ASC 世界大学生超算竞赛全球一等奖，并获最佳人气奖，彰显了西部高校在国际科技竞技舞台的硬核实力。今年学校研究生教育首次打通了本硕博、硕博贯通式培养通道，实现了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里程碑式的突破。

（四）实施引育并举，师资队伍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学校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从 167 人增加至 875 人，占专任教师的 60%。双聘院士从 0 增加到 10 人，“一人一议”柔性引进高水平专家 2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 35 人，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4 人，获批 2 个院士工作站、2 个专家服务基地和 3 个专家工作站、1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13 人入选新一轮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964 名个人及 38 个团队入选青海省“昆仑英才·高端创新人才千人计划”，人才资源聚集效应进一步凸显，为学校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五）力推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水平持续提升。学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的重要论述，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成果导向，组建青

海大学科研院，积极主动融入服务国家大局和青海发展的科技创新体系，通过“建平台、组团队、申项目、出成果”推动协同创新，逐步推进科研平台由重复分散向集中整合转变、科研攻关由单兵作战向交叉学科团队合作转变、科研成果由单纯数量为主向质量提升上转变。学校累计获批各类科研项目4177项，其中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11项；科研到账经费从2015年的1.36亿元到近三年连续稳定在每年3亿元以上，今年到账科研经费4.06亿元，首次突破4亿元，科研数量和科研质量实现双提升。先后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全国创新争先奖3项，特别是首获创新争先团队奖；获省部级科技奖励178项,其中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4项，发射了“三江源一号”卫星并建成地面接收站，已接收16颗卫星数据，为生态保护监管再添“天眼”。

（六）坚持需求导向，服务社会能力和水平再攀新高。学校主动对接地方主导产业和社会需求，积极推进盐湖化工、生态农牧两个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建设，获批国家级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国家大学科技园，成立青海乡村振兴学院，在服务能力上再提升。在生态监测与保护领域，建立学院、重点实验室、野外观测站“三位一体”科教融合体，构建空天地一体监测平台，原创高寒典型脆弱生态修复模式系统治理和恢复退化高寒草地面积3000余万亩、治理“黑土滩（坡）”18万亩，有效支撑木里矿区90%矿坑的生态恢复，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保障。在高原农牧业领域，持续推进国家种质资源复份库建设和高原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创新，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青海十大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首席专家均为学校教授，建立了完善的技术创新和推广体系。300多位师生承担了全省75%的农业科技特派员工作，打通了良种良法推广转化的“最后一公里”。“青薯9号”连续四年位居全国马铃薯推广面积榜首，将种植技术推广至马铃薯原产地南美部分国家，小土豆写出了“大文章”；青杂系列春油菜累计推广近1亿亩，成为我国第一个在国外大面积推广种植的杂交油菜品种；种植养殖技术成果使冷凉蔬菜、冷水鱼成为走出国门的热产业，有效支撑了有机绿色农畜产品输出地的建设。在盐湖化工领域，建设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面向全国高校青年人才开展“走进盐湖”系列活动，筑巢引凤助力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构建“龙头企业+省内高校+合作高校”的协同发展新模式，推进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在清洁能源领域，引凤筑巢建设以光热复合压缩空气储能系统为核心、融合地方产业特色的清洁能源协同创新平台和碳中和校园示范基地。联合研发的新能源电力调度控制系统，应用于青海电网调度中心和240座光伏场站，有力支撑青海电网创造清洁供能100天的世界纪录。在高原人居健康领域，围绕高原特殊疾病发生、发展机制和防治措施开展研究，共获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中华医学科技进步一等奖等省部级奖项9项。《慢性高原病国际诊断标准》被国际高原医学会命名为“青海标准”,《青海道地药材唐古特大黄指纹图谱研究》等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青藏高原人类遗传资源样本库建设获国家科技部重点研发项目。《青海医学

院学报》更名为《中国高原医学与生物学杂志》，成为我省第一个“国字号”汉文版科技期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包虫病检测试剂盒已进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创新医学器械特别审批程序。在绿色算力领域，以“算力、算法融合，落地社会应用”为建设重点，融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研制青藏高原超大规模数据集，完成超大规模深度网络的训练任务，签署《清华大学 启元实验室 青海大学共建“启元实验室数据与计算平台（第四期）”合作协议》，开工建设青海大学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用于部署每秒百亿亿次浮点运算能力（1E Flops）的人工智能算力设施。2024 年 7 月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青海大学分中心合闸并投入运行，总计算能力 5.28PFLOPS，总存储容量 20PB，采用最新一代的通用处理器构建，面向气候气象、天文观测、清洁能源、人工智能等领域提供计算和技术支持服务。两个算力平台的建设，将极大增强我校计算机学科建设、推动开展 AI+ 各学科教学科研，将为青海发展以绿色算力为引领的新质生产力注入新引擎、增添新动能。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当前，学校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正在推进学部制改革试点、人事制度和教育教学改革等工作，各项工作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面对现代化新青海建设需求和人民群众对青海省高等教育的期盼，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短板弱项。

一是持续提升学科综合实力上仍需进一步加强。学校各项事业虽然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综合实力有了突破性的提升，但与中东部高校、与部省合建同类高校相比，在资源投入与各项产出方面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马克思主义一级学科博士点还没有实现突破，急需紧缺的农业工程、临床医学、电子信息类等专业博士点还没有实现突破，分类别、分层次、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还有待于进一步提升，特别是实践能力、创新能力。

二是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发展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缺乏专业化的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和平台，科研成果与市场需求对接不畅，科研水平整体水平不高、科研成果转化率不高。同时与地方龙头企业、主导产业的合作不够深入，针对青海省特色产业升级中的关键技术瓶颈开展联合攻关不够，“企业出题、高校解题、政府助题”的协同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用好外部优势力量，引导对口支援高校科研资源与青海产业需求精准对接，全方位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科研成果的水平和成果转化效能还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师资队伍变“输血”为“造血”的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学校虽然不断加大人才引培力度，也逐步形成了人才资源的集聚，大大支撑了各项事业的发展。但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数量相对不足，高层次人才引进仍然困难。目前引进的青年博士大多是从高校到高校、从科研院所到高校，成长经历、科研历练与目前的产业需求精准对接还存在一定的“误差”，他们的成长还需要时间和空间，更需要与高原环境、高原特色产业的适应与适配，新思想、新思路、新方法、新技术、新成果还有一个积累过程，需要更为精准和持续的支持。

四是国家大学科技园作用发挥有待进一

步全面提升。大学科技园是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的重要载体，是推动创新资源集成、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创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和开放协同发展的主要场所。现有的国家级大学科技园是青海省唯一的，但在科技研发、项目孵化、企业培育、成果转化等功能发挥不充分，对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提供中间试验环节等方面的支持不足，建设发展举步维艰，面临被淘汰的可能，单靠青海大学自身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要集全省力量建设好，要保住这块牌子、用好这个平台。

下一步，学校将持续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对接国家战略和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科学谋划“十五五”规划；持续加大课堂教学创新改革力度，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强化数智平台 AI 应用，培养高素质人才；持续推进青海高等研究院、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青海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和盐湖化工大型系列研究设施建设；持续深化学部制改革试点工作，探索“校－部－院”三级管理体系；持续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集中力量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科研创新能力；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善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全校师生坚定信心、保持定力、深化改革，在改革中求发展、在改革中促提升，确保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办好青海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青海师范大学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在青海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学校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扛牢师范教育主责主业，凝心聚力、强基固本，全面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加快建设综合性、有特色、高水平师范大学。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学科专业建设实现新发展

一是聚焦区域发展需求实施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学校现有中国史、地理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数学与应用数学、生物学5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1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3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中国史和地理学2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持续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近5年，撤销7个专业、停招5个专业，新增航空服务与艺术管理、生态学、应急管理3个专业。二是与对口支援高校联合共建紧缺学科专业。充分发挥北京师范大学等对口支援高校优势资源作用，依托教育学、心理学等优势学科，实施“基础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提高青海省基础教育阶段心理健康教育水平。组建成立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积极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三是产教融合构建校企联合培养机制。瞄准青海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及建设产业“四地”目标，参与黄河流域大学联盟等区域合作。依托旅游管理等特色专业，建设生态旅游产业学院、平安区富硒产业研究院，打造区域产教融合共同体。

（二）人才培养水平取得新进步

一是师范教育特色日益凸显。学校坚守姓“青”名“师”的功能定位，持续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全面实施“师范生基础教育学科教学能力提升计划”，2025届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合格率达99.33%。实施“西部农牧区卓越小学全科教师培养项目”，培养适应青海基础教育发展实际需求的小学全科教师。连续17年开展师范生顶岗支教实习，先后有2万名师范生赴42个县市区近400余所基础教育学校顶岗支教。每年为我省培训3000余名中小学教师。近三年，师范类毕业生共4454人，平均就业去向落实率90.95%，超60%的毕业生在教育行业就业。学校毕业生在青海省中小学教师岗位占比37.54%，其中小学教师占比27.10%，初中教师占比45.43%，高中教师占比53.63%，是我省重要的基础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近五年，学校承担20余项国家级教师队伍建设类项目，在省内337所中小学建立实践教学基地，获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获批教育部“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形成“高原教师教育”特色品牌。二是创新创业教育成效显著。学校持续强化双创教育，以赛促学、以赛促创，推动双创团队凝练特色、打造品牌，先后 7 次获评青海省众创空间绩效考核评价“优秀”等次，入选青海省首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在全国“就创”大赛中获得国赛“1 金 11 银 31 铜”佳绩，毕业生拉东才索南获评教育部“就业创业卓越奖”。

（三）高层次人才引育展现新活力

学校大力实施教师队伍强基创新工程，持续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出台 28 项人事制度，引育并举，聚才用才，人才活力竞相迸发。充分利用“智汇三江源·助力新青海”人才项目洽谈会、“昆仑英才·行动计划”和教育部“银龄教师”计划等利好政策，吸引人才来校建功立业。近 5 年来，先后引进 135 名博士研究生，支持 146 名教师攻读博士学位，专任教师博士比例从 2021 年的 33% 提高到 2025 年的 51.2%。具有硕士、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93.2%。新增入选教育部人才计划学者 2 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3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 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1 人、省级人才计划人选 297 人、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15 支，柔性引进两院院士 3 人，121 人次教育部“银龄教师”来校工作，268 名专家学者通过兼职方式支持学校事业发展。党委书记抓人才项目入选省级 A 类特色人才项目，荣获青海省人才工作“伯乐奖”。

（四）科研创新取得新突破

一是科研水平稳步提升。学校聚焦我省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战略，围绕应急管理、藏语智能信息处理、历史文化、生态环境与生物资源、心理健康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近五年累计获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91 项，其中国家级、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 199 项。二是平台建设取得重大成果。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成功，成为我国人工智能领域 5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之一，标志着我省在智能信息研究领域迈入国家第一方阵。发布 6 款藏汉智能翻译系列 APP，完成百亿参数的大模型底座研发，牢牢掌握我国在国际藏语数据资源主导权、藏语智能研究和应用话语权、藏文信息安全主动权。三是服务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成效突出。充分发挥学科专业和人才优势，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共建青海省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中心、与西宁市政府共建城市治理教研基地、与海北州委州政府等签订校地战略合作协议、与省应急管理厅共建国家安全与应急管理学院，成立杨志军文学研究中心，加速推进祁连地质灾害野外综合观测研究站建设，深度参与木里矿区生态治理监测、果洛州草原火灾应急评估、玛多和积石山地震灾害评估等工作。获批高原资源生态与可持续发展创新引智基地、国家林业草原青藏高原特色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成立 5 家校企联合实验室，完成全省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工作，荣获“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先进集体”，充分彰显了学校服务国家战略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担当。

二、存在的问题

对标教育强国建设新要求和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供给的新需求，学校事业发展还

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人才培养质量尚不能完全适应现代化新青海建设需求，教育教学质量还需持续提升。二是专业设置、学科布局与青海现代化建设产业结构的契合度不够，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深度融合不足。三是人才队伍数量、结构与学校发展需求不相匹配，高层次领军人才仍然较为匮乏。四是解决国家和青海省重大需求的高水平原创性科研成果不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需持续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学校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全面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快新兴学科专业建设步伐。持续推进师范类学科专业建设，全力发展国家安全学、电子信息、材料与化工等新兴交叉学科。推进学科专业交叉融合，开设跨学科课程，建立跨学科教学团队，着力加强学科专业内涵建设。二是着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持续强化“师范生基础教育学科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实践教学环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三是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注重引培并重，完善人才培养与发展机制，实施青年人才成长支持计划。进一步优化人才引进政策，精准引进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重点人才。抓牢“教育援青”政策机遇，加大柔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实施国家级人才培育计划，构建人才后备力量成长体系。四是持续提升科研创新水平。全力推进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力争产出国际领先的重大科研成果。聚焦国家和青海省重大战略需求，凝练科研方向，组建科研团队，力争在高原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取得标志性成果。巩固拓展高原科学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院建设成果，深入推进祁连山地质灾害野外综合观测研究站建设，持续深化与党政机关、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建科研机构、转化平台，积极开展合作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等推广应用，形成学校科研创新与区域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格局。

青海民族大学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青海民族大学关于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学科专业建设持续推进。一是学科建设成效较显著。学校现有博士后流动站1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个，一级学科硕士点19个，专业硕士点18个。获批智能科学与技术、区域国别学2个交叉学科，学科门类增至12个，成功新增备案碳达峰碳中和、涉外法治等6个国家急需二级学科。学位点数量从2020年的19个增至39个，涨幅达到105%。二是专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根据招生、培养、就业联动的专业调整机制，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出“固人文、强法管、优理工、精师范、兴特色”的学科专业建设思路，调整优化现有专业设置。增设“旅游地学与规划工程”“人工智能”“信息安全”等专业，停招10个本科专业，取消2个专业（电子商务、金融科技），招生专业49个，理工科专业招生人数占总人数的53%。三是学科专业服务地方能力得到新提升。制定出台《青海民族大学学科服务“四地”建设工作方案》，分层级推进8个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17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11个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积极参与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学校与天津大学合作4个项目被立项建设，申报资金合计2458万元。厦门大学化学学科三位院士先后赴盐湖集团对青海盐湖产业发展开展深入调研，联合我校对接合作项目，进一步凝练化学学科发展方向、有效推动盐湖化学研究取得重大突破，助力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建设。学校4位博士生导师、5位硕士生导师投身青海省“科技特派员”工作，在学科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推动产业融合发展中产生了积极作用。四是每年输送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行政事业单位、行业产业等领域的毕业生数量占比较高。过去三年，输送至我省相关领域的毕业生总数为6244人（2023年2015人，2024年1881人，2025年2348人）占毕业生总数的68%，连续五年应届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总体保持在90%以上（2021年93.06%、2022年92.29%、2023年92.83%、2024年92.74%，截至目前，2025届毕业生总体毕业去向落实率达92.63%，连续6年位居青海省本科高校第一）。特别是在基层政法队伍方面，我校已培养和输送了6000余名法学相关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尤其是法学专业“四新”人才（汉藏双语诉讼方向）培养，已为青藏高原及全国各地输送了汉藏双语法律人才500多人，

大多已成为公检法司系统和律师界的骨干和中坚力量。

（二）科学研究服务社会初见成效。一是科研创新有了提升。近三年共获批各级各类科研项目546项。共获批科研经费1.2亿元。以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合同为纽带，累计横向科研项目28项，其中人文社科类16项、理工科类12项，获批经费总额达1132.6万元。学校积极发挥科研与教育优势，面向地方企业精准对接需求，累计开展技术支持、专业培训等服务项目17项，获批经费总额达297万元。二是进一步强化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成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院，与六州两市共建58个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论与实践基地，追踪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积极参与各州县全国民族团结示范州创建、法治建设和立法评估、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起草、文史资料编纂等工作，高质量完成《青海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经典故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成效显著，青海民族大学作为牵头单位成功出版发行《现代汉语词典》汉藏对照全文版，完整收录了汉语词条7万余条，形成藏语词目达20余万条，总计1000余万字。成功出版《青海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学习读本》。2024年起实现所有学位论文均采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三是建立以质量和创新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修订《青海民族大学科研工作量计算管理办法》《青海民族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励办法》《青海民族大学学术规范管理办法》等文件。通过持续开展各级各类科研机构/平台建设、设立校级培育项目，探索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制”方式解决现实问题，提升学校科研实力。四是加强学校科研平台建设。积极申报建设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和备案（试点）中心、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等科研平台，获批省级文科重点实验室2个，“两重两新”项目经费1.7亿元，与相关企业建设3000余平米的联合研发基地和实习基地，科研成果转化效能进一步提升。五是以制度建设保障科技成果转化。学校高度重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成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修订《青海民族大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出台《青海民族大学关于激发科研创新活力提升科研服务效能的若干措施》，积极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六是学术期刊建设成效显著。《青海民族研究》入选CSSCI核心期刊，《青海民族大学学报》（社科版、藏文版）入选CSSCI核心扩展版期刊，《青藏高原论坛》连续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评为“最受欢迎期刊”，期刊编校质量连年获得优秀，学术评价层次在省内高校位居首位。七是蕨麻研究成果服务社会潜力巨大。学校重点支持青藏高原蕨麻产业研究院建设，成功选育出3个蕨麻新品种，制定蕨麻相关国家标准1项、强制性食品安全地方标准1项，地方标准8项，累计推广种植万余亩，蕨麻产业被写入2024年青海省政府工作报告。

（三）师资队伍建设成效较为显著。一是高学历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学校大力引进和培养青年博士。适时优化博士引进待遇，从按专业紧缺度设置A、B、C三档待遇，调为按教育背景、业绩成果以及学科建设设置

A+ 至 B- 六档待遇，从规模效益向质量效益转变；主动融入全省“组团式”赴外引才、第三方招聘 50 余场，采取“一人一议”“家庭式引才”等政策，五年来共引进博士 151 名。加大脱产读博支持力度，五年来，共选派攻读博士 137 人，取得博士学位 61 人；博士总量由 166 名增至 333 名，实现翻倍；教师博士化率由 21.5% 提升至 43.5%。二是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现突破。学校多元化推动高层次人才“阶段性”突破。国家杰青、长江特聘尧命发教授，国家杰青邱铁教授来校挂职，聘任中国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王明珂教授等 10 名专家为学科带头人。全职引进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索加本研究员、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关丙胜教授。3 人获评“青海学者”称号，新增入选“昆仑英才”等省级人才项目或荣誉称号 277 名，占比超过专任教师的三分之一。三是健全人才评价机制。学校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构建“1+3”职称体系，实施分类考核激励机制，规范教职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推动落实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在第四轮岗聘中有 369 人晋升岗位等级，有 59 人降低岗位等级。

二、存在困难问题

一是理工科尚无博士点和国家级平台。对标对表《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重大部署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要求，主动对接“十五五”时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一体化推进学位点申报和培育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学校大力推进学科转型，理工类学科和科研平台建设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理工类博士点和国家级平台数量为零。

二是健全学科专业调整优化机制还有差距。根据《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精神，聚焦“四个面向”、着力“四个转变”、坚持“四个相结合”，以“五个新”的原则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布局，建立以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为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机制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明确思路，加大调整力度。

三是中央省级两级财政专项投入不足。近年来，两级财政的总投入规模总体保持稳定，但其中用于学科建设的专项资金所占比例相对有限，平均不足总投入的十分之一。与部分省外高校在学科建设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学校现有多个校区，占地面积较广，日常运行维护所需的基本支出较高，已超过数千万元规模，导致实际可用于学科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人才引进以及实验室改善等方面的经费较为紧张。

四是专任教师编制总量和高层次人才总量不足。近年来学校招生规模持续扩大，但教师编制总量保持不变，目前距生师比的合格指标还有一定差距，专任教师编制总量缺口较大。师资队伍的“博士化”率仍待提升，受地理位置、经济发展、办学层次影响，对知名院校高水平博士吸引力不足，国家级高层次人才急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完善学校“三全育人”工作体系，加快打造典范单位建设。二是以深化改革为核心，持续推动转型发展过程中的制度废改立工作，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三是以调

整优化学科布局为重点，重点推进法学、网络空间安全、化学材料、药学、工商管理等博士点申报工作。四是以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为目标，制定出台《青海民族大学学科专业改革实施方案》，增设“四新”专业，推进辅修专业和微专业建设，制定“学生发展六个一”工作方案，加强学风建设。五是以提升科研实力为目标，扎实推进实验室和平台建设申报后续工作，争取人文社科类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省部级一等奖均实现突破。六是以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为牵引，制定“学院发展四个一”和“教师发展四个一”工作方案，对接选派挂职干部交流任职，聘用、柔性引进等，引进一批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七是以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化水平为方向推动“数字民大”建设，大力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智慧化教育管理服务，加强教育数字化建设及应用水平。八是筑牢校园安全防线，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和谐。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关于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深化产教融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一是内涵建设取得新突破。教育部批复“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群为中国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学校成为青海省唯一一所国家级“双高计划”专业群建设院校，填补了青海省国家级“双高计划”建设的空白，实现了历史性突破。《汽车动力与驱动系统综合分析技术》《企业财务会计》2本教材入选国家规划教材，是青海高职教材首次获评国家规划教材，填补了青海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空白。

二是专业布局不断优化。围绕青海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对接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生态保护、特色农牧等青海重点产业链，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不断优化专业布局，规划设置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等30个本科专业，获批道路与桥梁工程、铁道机车智能运用技术、现代物流管理、网络工程技术等17个本科专业，面向全国19个省份招生2900人，其中，普通本科1280人，专升本240人，录取率100%，报到率97.76%。特别是省外188个本科计划招生形势喜人。江苏普通本科录取中，物理类最低分504分，最高分519分，比江苏省控线高出41—56分。其他省份录取分数均超过本科省控线29—65分。开设分析检验技术、智能控制技术、储能材料技术等36个专科专业，专业涵盖交通运输、装备制造、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化工、旅游等十大类，服务好、支撑好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学校先后建成国家级精品专业1个、国家骨干专业6个、国家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1个、省级重点专业15个、省级产教融合实验实训基地18个。

三是校企合作取得新成效。牵头组建绿色算力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联合区域龙头企业共建3个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并加入6个国家级产教融合共同体。与华为、三峡集团等龙头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为华为“数智绿能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全国11家建设单位之一，共建“5G+数字化人才产教融合基地”，三峡集团捐赠5000万元建设清洁能源产业学院。校企协同育人机制不断完善，建设工匠学院、两路匠心学院、智慧建设等产业学院3个，选聘企业客座教授3名、专业带头人6名、产业导师21名，50余名企业技术骨干担任学校兼职教师。校企共建11个专业建设委员会，联合制定34个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标准，开发基于工作过程的特色

课程 165 门。建成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176 个（其中省级实训基地 7 个）、教师企业实践基地 / 流动站 24 个、学生实训基地 91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 1 个，形成“校企协同、资源共享、实践育人”的产教融合新格局。

四是育人质量实现新提升。加快构建青海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优化“文化素质 + 职业技能”考试招生办法，与青海高等职院联合开展“3+2”高本贯通培养试点；与湟中职教中心、海南州职校开展“3+4”中本贯通培养试点；与玉树职校、水电四局技校开展“3+2”中高职贯通培养试点，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多样化选择路径。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练、以赛促改，近 5 年学生获省部级以上奖项 449 项，其中 2023 年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斩获全国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创青海高校历史最佳成绩。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4 次，学生在 2025 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 1 金 1 银 1 铜，取得历史最佳成绩，人才培养质量全方位提升，2025 年毕业生去向落实率为 96.05%，位居全省高校前列。

（二）建强师资队伍，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师资结构不断优化。围绕职业本科建设，拓宽人才引进渠道，2023 年以来，共引进博士 27 名，硕士 112 名，高技能人才 1 名，柔性引进高层次团队 7 个，高层次人才 17 名。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486 名，教授 55 名，副教授 105 名，博士 27 名，硕士 241 名，“双师型”教师 219 名。特别是交通运输工程学院建成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成为青海省唯一一个国家级教师创新团队；智能制造专业教师团队获批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是师资质量不断提升。健全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印发《教职工学历学位提升管理办法》，借助“1+4”组团式帮扶机制，目前教职工在读博士 30 名、在读硕士 17 名。邀请国内知名职教专家 39 名，开展培训 45 场次。组织 300 人次教师参加国培、省培项目，提升教师职业本科教育教学能力。

（三）聚焦科研创新，服务区域发展

一是加强平台建设。联合企业共建青藏高原公路建设与养护、绿色交通防灾减灾及数字化技术、高原汽车电动化与智能化技术 3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累计投入建设与运行经费 750 余万元。依托重点实验室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20 余项，立项 7 项，设立开放课题 26 项。柔性引进人才团队 5 个、专家 4 名，出版专著 1 部，主持或参与发布地方标准 6 项、团体标准 1 项，承办学术会议 6 次。

二是开展有组织科研。主动对接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加大科研人才引育力度，组建跨领域科研团队，深化校企校校协同创新，系统推进有组织科研工作。近 5 年累计立项教科研项目 192 项，其中国家级 1 项、省部级 41 项、横向 15 项，科研经费到款 478 万元。

三是推进成果转化。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鼓励教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近 5 年，授权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登记 161 件，登记入库专利 47 件，转化专利 7 件，专利成果转化金额 3.4 万元；制定地方标准 13 项、团体标准 3 项、省级工法 1 项，获青海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

四是提升社会服务。以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青海省公共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青藏高原冻土

公路专家服务基地和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为依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近5年年均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超1.6万人次，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4000万元，成人学历继续教育在校生1000余人。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产教融合机制运行不畅。市域产教联合体与行业共同体存在实体化运行不足的问题，“校热企冷”现象仍然存在，企业参与度偏低。二是师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难，尤其是亟须紧缺专业领域的博士引进困难，难以满足职业本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求。三是科技服务能力有待提升。高层次科研人才匮乏，国家级项目、重大项目尚未实现重大突破，纵横向科研项目及成果转化较少，科研成果产出无法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四是国际交流合作有待突破。学校国际交流实质性合作项目数量不足，服务“走出去”企业国际化需求的能力薄弱，未能有效对接企业在海外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等方面的实际诉求，校企协同的国际化育人机制尚未建立。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学校将聚焦“机制创新、要素集聚、能力提升”三大方向，系统推进四项重点工作。

一是实施师资提能工程，筑牢人才强校根基。用好“银龄计划”“组团式帮扶”等援青机制，常态化开展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引进，集中力量引育高端人才。通过校园引才、公开招聘、精准选调、签约预订等方式，加大对硕士以上学位，特别是具有博士学位、教授职称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教师学历职称评聘标准，完善“引育留用”激励机制，强化“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采取直引柔引、“互聘双栖”、校外兼课等方式，聘请一批大国工匠、全国劳模、全国技术能手、高原工匠等获得省级以上称号和国际一流高技能人才，持续优化专任教师队伍结构。

二是实施科研提质工程，提升科研创新与服务水平。聚焦产业需求布局科研团队，力争实现国家级项目突破。健全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加速科研成果转化。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打造科研队伍与学术梯队。强化学风建设与学术规范，坚守诚信底线。以产业技术研究院为统领，协同校企资源攻关，服务企业升级与乡村振兴。优化实训基地，提升行业影响力，开展好横向技术服务。

三是实施合作提优工程，提升校企协同育人能力。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与行业共同体实体化运营，建立“政府引导、校企主导、多元参与”的协同治理架构，通过共建产业学院、共组实训基地等模式，优化“动态发展”路径，将专业布局、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师资队伍等要素融入产教融合全过程，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实现“产学研一体化”协同育人。

四是实施国际拓展工程，扩大对外开放办学。联合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与塔吉克斯坦技术大学共建塔吉克斯坦鲁班工坊新能源汽车培训中心。加强教师赴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等高水平职业院校交流，学习职教出海理念，拓展国际化办学思路。与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合作，以轨道交通“小切口”提升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影响力。推进实施“新青年全球胜任力人才培养计划”，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和跨文化沟通能力的国际化复合型人才。

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关于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青海实践。省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的重大要求，在去年听取和审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的基础上，开展持续监督、跟踪问效，今年首次围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专项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项监督工作，组成由刘同德副主任任组长的调研组，先后召开两次专题询问工作协调会，听取省政府、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工作情况汇报，聚焦审议意见四个方面12项具体内容，先后赴青海大学、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和部分企业开展实地调研，针对本科院校和职业院校差异化办学实际，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10所高校工作汇报，全面掌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省人大教科文卫委认真梳理汇总调研成果，形成了调研报告。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及成效

从调研情况看，审议意见印发后，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扎实推进办理工作，并按期限报告了落实情况，落实工作成效显著。

（一）优化顶层设计，高等教育发展环境持续向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始终把高等教育放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推进，一是组织领导更加有力。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召开全省教育大会、专题会议，全面系统部署教

育工作。2024 年，青海理工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获批设立并实现首届招生，有效扩充了全省高等教育资源总量，提升了青海学子接受高等教育机会，改善了高等教育布局结构。二是政策体系日趋完善。聚焦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重点，制定出台《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加快建设教育强省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新时代振兴青海高等教育的若干措施》《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行动方案（2023–2030）》《青海省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三张清单”》等政策措施，形成“总体规划 + 专项方案”的政策体系。三是财政保障持续加力。印发《青海省高等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支持高校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平台和专业能力实践基地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师资培养和创新团队建设等。2024 年 6 月以来，省发展改革委落实中央专项资金 10.98 亿元、省内预算内资金 0.8 亿元，推动青海大学人工智能创新中心、青海警官学院新校区、3 所本科高校学生宿舍项目建设。2025 年，省财政厅下达高等教育学生资助资金 2.41 亿元、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8 亿元，较上年分别增长 20.5%、23%。

（二）优化调整学科专业，增强产业服务能力。着力构建以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为牵引的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高人才培养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一是构建特色优势学科体系。以青海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为重点，着力构建特色优势学科专业群，省教育厅与省委人才办、中科院盐湖研究所等 8 个单位联合印发《青海省本科高校重点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立项建设重点领域学科 55 个，急需领域学科 21 个。青海大学获批生态学、化学工程与技术 2 个一级学科博士授予点，环境生态学、工程科学等 7 个学科先后进入 ESI 全球学科排名前 1%。青海师范大学新增生物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和翻译、舞蹈 2 个专业硕士学位类别，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地理学入选国内一流学科。青海民族大学新增中国语言文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和智能科学与技术、区域国别学、能源动力、交通运输 4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青海职业技术大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群入选第二期“双高计划”建设行列。二是动态调整专业布局。全省各高校坚持以服务国家和青海重大战略需求为导向，新增急需紧缺本科专业 4 个、职业本科专业 11 个、高职专业 25 个，升级改造传统专业 9 个。健全本科专业预警退出机制，指导高校制定完善学校学科专业退出标准和办法，限制发展本科专业 14 个。以就业为导向，完善学科专业“红黄牌”警示制度，停招本科专业 33 个，撤销本科专业 3 个、高职专业 1 个。三是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度推进。围绕打造“产学研联合体”建设，聚焦产业需求，加强多部门联合协作，推动高校与省内外企业深化合作，共建学科专业、科研平台，共同实施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省教育厅制定印发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实施方案，确定 6 个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及培育项目，推选青海大学现代盐湖产业学院申报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西宁市绿色算力市域产教联合体等 3 家省级市域产教联合体和

高原高寒公路建设与养护产教融合共同体等7家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和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青海大学联合共建现代盐湖产业研究院，支持企业参与建立“省内高校＋企业＋合作高校”三导师联合培养机制，培养企业急需高端技术人才。青海师范大学联合145个行业组织、学校、科研机构及企业组建全行业、跨区域的全国高原生态旅游产教融合共同体，与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互助家政集团共建青海省现代家政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现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衔接。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成立“两路匠心”现代产业学院，与华为、三峡集团、水电四局等龙头企业共建清洁能源产业学院、智慧建造产业学院、“5G+数字化人才产教融合基地”，形成“校企协同、资源共享、实践育人”的产教融合新格局。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探索独具青海特色的职业教育产教研融合路径，与青海平兴建设集团、青海宝恒绿色建筑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将课堂搬进企业，实现“教学与生产同步”，提升学生实践能力。

（三）提升科研效能，服务发展成效显著。省政府相关部门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推动高校科学研究和技术攻关，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明显提升。一是持续推进有组织的科研。立足高原资源能源禀赋，围绕推动盐湖化工、新能源、绿色算力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构建起“龙头企业＋省内高校＋合作高校”的协同发展模式。运用“帅才科学家负责制”“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模式，聚焦高原资源能源主攻方向，支持高校围绕生态保护、清洁能源、绿色算力、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组建多学科交叉团队，打造协同攻关“主阵地”，突破一批重点产业技术瓶颈。2024年以来，省科技厅支持省内高校承担实施省级科技计划项目618项，占比近60%，资助省级财政科技专项经费3.28亿元，占比超40%。二是科研平台量质双增。按照“市场主导、政府主推、院校主研、企业主用”原则，推动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工作。加强重大科研平台建设，着力打造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为引领，省级科技创新平台为支撑的梯级培育体系，支撑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全省建成生态环保、盐湖化工、绿色算力等领域的省级重点实验室85家，其中依托高校的36家（占比42%）；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73家，依托高校的9家（占比12.33%）。青海师范大学获批建设我省唯一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在藏文信息处理领域开展重大科学问题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实现了历史性突破。青海大学与青海盐湖工业、西部矿业等龙头企业建立联合实验室，共同攻克了盐湖提锂、高原生态环境保护等关键技术难题。三是科技成果转化机制逐步完善。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制定印发《青海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行动方案》，出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措施（暂行），从增加科技成果有效供给、激发科技成果转化动力等4个方面提出22条具体措施，着力提升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水平、破解科技成果转化堵点。2024年度40项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中，高等院校牵头完成6项，占比15%；高等院校牵头或参与的26项，

占比 65%。

（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高校核心竞争力明显提升。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人才工作，始终把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作为人才强省、高校办学的根本举措，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推行了一系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举措，人才队伍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一是师资队伍建设提质增效。依托“昆仑英才”“长江学者”等人才计划，深入实施高校教师强师提质行动，累计引进培养杰出人才 10 名、领军人才 62 名、拔尖人才 245 名及团队 14 个，1 人入选长江学者青年学者，柔性引进紧缺人才 2286 名，包括“两院”院士 20 名。目前，全省高校专任教师硕士以上占比达 71%，普通本科高校博士占比提升至 38.66%。同步推进人才与产业对接，引进高端创新创业人才 594 名、团队 29 个，实施特色人才项目 12 个，成功对接绿色算力、生态环保、能源资源、教育卫生等领域项目 1206 个，有力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二是人才保障机制不断健全。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制度，加大对高校重点学科和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2024 年以来，495 名教职人员取得相应职称，其中高级职称 284 人（正高级 63 人、副高级 221 人），中级职称 118 人，初级职称 93 人。三是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完善“昆仑英才”服务体系，深化人才暖心工程，搭建干事创业平台，依托“科技人才数据库”建立“一站式”高层次人才服务平台，为引进人才提供涵盖住房、医疗、子女教育、旅游、出行等“全链条”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

对照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发展的重大要求和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迫切需求，审议意见在落实中仍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有待健全。多部门协同联动不足，教育、科技、工信等部门在人才需求预测、专业动态调整等方面信息共享不充分，人才需求引导专业调整的机制尚未建立。校企合作的支持、引导不足，机制尚不健全，“校热企冷”现象普遍，校企合作形式单一，多数企业以为高校提供实习实训场所，为学生提供实习岗位为主要合作方式，在建设现代产业学院、产教联合体方面意愿不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基础较差、条件有限，校企合作深度广度需要不断拓展。

（二）学科专业结构与产业适配度还需提升。各高校围绕自身办学定位，在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方面，与我省特色优势产业的契合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重点学科、一流学科建设对产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作用发挥不够明显，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缺乏统筹规划，在人工智能、绿色算力等未来产业领域的专业布点较少。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尚不健全。现有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未能充分融入产业前沿知识，人才培养与产业实际应用之间的“最后一公里”未能有效贯通。

（三）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有待完善。高校的科研水平不能完全满足企业对高新技术的需求，供需匹配度低，合作难以开展。规模大、实力强的大企业拥有健全的研发体系，中小企业规模普遍较小，承载和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较弱，不具备与高校合作的实力。高校科技成果多源于国家以及省自然基金项目，

侧重于基础研究、理论研究，缺少直接来源于企业的课题，特别是企业生产一线的委托项目，符合转化条件的成果数量较少，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占比不高。“十四五”以来，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理工学院、青海职业技术大学5所高校技术合同成交额仅占全省的2.78%。科技市场服务体系和科技人才公共服务体系不健全，多数高校技术转移机构转移能力薄弱，缺乏专业的技术转移机构和懂技术、懂市场、懂法律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队伍。

（四）人才队伍结构有待优化。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数量短缺，高层次人才引进困难，本土人才培养有限。随着高等教育普及化水平不断提升和高校在校生不断增加，各高校普遍存在专任教师短缺、生师比失衡的情况。如，2024年，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生师比分别为22.52:1、23.57:1、26.4:1，对标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关于生师比不高于18:1的要求，教师队伍缺口较大。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高原农牧业等特色产业和人工智能、先进计算、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对复合型专业人才需求较大，现有政策难以吸引和留住高端专业人才，成为制约我省高校高质量发展的短板。

三、进一步推动审议意见落实的建议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统筹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建设，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推进高等教育提质扩容等重大要求，这是推动全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十五五”期间，要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历次全会精神，着力在健全一体化的协同机制、推进高等教育结构与需求深度融合、强化战略人才培育与结构优化等方面出实招硬招，推动高等教育更好服务青海经济社会发展。

（一）健全跨部门协同机制，深化产教融合。建立由省政府统筹，发改、教育、科技、工信、人社等多部门参与的产教融合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发布产业规划、技术升级和岗位需求等动态信息，引导高校精准布局设置学科专业。完善企业激励政策，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给予税收、财政、项目等支持，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打造联合创新平台，推动生产研发项目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强服务产业能力。以科技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为导向，完善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围绕“四地”建设和特色产业发展，加强绿色算力、人工智能、储能技术等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将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作为专业调整的重要依据。推动校企共建实践育人基地，引入优势项目与资源，探索“企业出题、高校解题、市场评价”的协同机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过程，提升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契合度。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改善办学条件。

（三）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发创新动能。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协同机制，建立高校与企业技术需求对接的科研项目库，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提升高校科技成果供给质量，推动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支持教师到企业实践，吸引企业专家参与教学与研发。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提高转化效益在职称评定和绩效评价中的权重，激发科研

人员积极性。落实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健全技术经理人队伍和中介服务，构建全链条转化服务体系，优化创新生态。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发展支撑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推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体系有机衔接，建立产业紧缺人才清单，提升人才与产业匹配度。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推动校企共建教师培训基地，促进教师与行业人才交流，提升实践与创新能力。加大柔性引才和本土育才力度，出台高原特殊人才政策，深化东西部人才协作。推进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促进科教人才自由流动和跨界合作，完善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省长　程基伟

省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决策部署，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省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有效保障和改善了民生。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省委省政府高位推动综合医改工作，将其纳入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省委主要领导在省委深改委相关会议上多次听取工作汇报，研究医改重大事项。省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研究医改政策，由一位省政府领导统一协调“三医”工作，统筹推进改革落实。各市州、县均落实由一位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协调“三医”工作，西宁市、海西州等4个市州建立党委常委联系卫生健康工作机制，为深化医改提供组织保障。二是建立“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省医保局等6部门建立“三医”协作会商机制，推动改革形成合力。各市州、县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三医”协作会商机制等模式，加强工作联动。三是完善政策体系。“十四五”以来，围绕五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出台改革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高原医学研究、深化医保制度改革等100余项政策措施，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政策支撑。四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十四五”以来，累计投入资金441亿元，重点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卫生预防体系建设、巩固基本医保制度等，有力保障改革任务顺利实施。

（二）加快构建分级诊疗体系。采取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县域医共体建设、实施对口帮扶等措施，着力提升省、市州、县、乡医

疗服务能力。一是围绕“大病不出省”，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高原医学研究中心组建运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重大项目落地，4 所省级医院与中日友好医院等建立合作共建机制，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省内重特大疾病诊治能力逐步提升。截至目前，全省公立医院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比例 52.54%。二是围绕“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提升医疗服务能力。8 个市州实现三级综合医院全覆盖，在海东市、海南州、玉树州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海西州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国家试点，共组建 46 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精准实施“组团式”援青、青南环湖支医等帮扶机制。“十四五”期间，建设临床专科 490 个、急诊急救“五大中心”262 个，县域内多发病常见病诊疗能力显著提升。在 2024 年度国家县医院服务能力评估中，我省县医院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推荐标准占比分别为 92.86%、19.05%，较 2023 年分别提高 11.91、7.15 个百分点。三是围绕“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夯实基层基础。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和社区医院建设活动，65.91% 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27.73% 的乡镇卫生院达到推荐标准。全面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录的 537 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全部纳入编制，提升村医队伍素质。建立省垣优质医疗资源向西宁四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机制，在贵德县、门源县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截至目前，全省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54.02%，基层医疗机构诊疗量占比 45.66%，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稳步提高。

（三）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初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一是完善财政补偿机制。分批取消省、市州、县级公立医院药品耗材加成，同步建立新的财政补偿机制，将补偿渠道由原来的服务收费、药品耗材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革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县级公立医院财政补助占人员经费的比例提高到 80% 以上，打牢公益性基础。二是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调整优化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专技岗位增加 10%，高级岗位提高到 40%，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内外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调剂使用机制，2024 年度 869 人取得高级职称。实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职称评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累计 461 人取得基层“双定向”职称。落实“两个允许”，推进薪酬制度改革，实行分级分类绩效工资调控机制，全省 60% 的公立医院实行书记、院长年薪制或医院领导班子绩效年薪制。截至目前，全省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比 57.45%。三是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制定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实施意见等政策，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十四五”以来，全省累计调整医疗服务价格 3739 项，调价金额 12.66 亿元。支持民族医发展，全省民族医医疗服务项目共 567 项，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项目占比 88%。截至目前，全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提高至 36.6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四是开展便民惠民服务。优化“先住院后结算”服务模式，开展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等便民服务，方便群众就医。与陕西等 8 省区建立省际检验结果互认机制，互认项目 80 项。省内检验结果互认项目 243 项，影像

检查互认项目80项，累计互认项目171万次，节约患者费用4550万元。在13家医疗机构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服务患者2058人次。五是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落地实施国家中医区域医疗中心、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等重大项目。建成国家中医优势专科16个、省县共建中（藏）医重点专科32个，30个县级中（藏）医医院建设“两专科一中心”。全省10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能够提供中（藏）医药服务。联合西藏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藏医疾病分类与代码》，出版发行《青海省藏药“佐太”及其原辅料质量标准和炮制规范》，填补藏药“佐太”质量标准和炮制规范空白。

（四）不断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初步建立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医疗救助为托底，大病保险、应急救助、职工互助等为补充的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保基金预算管理，职工医保可支付36个月，居民医保可支付12个月，整体运行平稳。一是完善待遇保障制度。出台《2025版青海省医保药品目录》，目录内药品3219种。率先制定首部藏（蒙）医医疗机构制剂医保目录，531种3200个藏（蒙）医医院院内制剂纳入医保，占比达77%；202种中药制剂纳入医保，占比达94%，有力支持民族医药发展。实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将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扩大至职工近亲属。二是推进支付方式改革。2024年，DRG/DIP付费实现统筹区域、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全覆盖，全省医疗次均费用下降1100余元、平均住院床日下降0.8天。127项日间手术纳入DRG/DIP付费范围，将项痹等6个病种纳入中（藏蒙）医日间病房医保结算范围。三是加强医保基金监管。持续开展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和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专项整治，“十四五”以来，累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2.36万家次，查处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8231家次，追回违规医保基金5.07亿元，有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四是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全省累计激活医保码600余万人次，在全国率先实现全覆盖。“刷脸”结算服务在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基本全覆盖。全面放开跨省异地就医，实行“刷码即备案”政策，就医购药“扫码”直接结算，在医保信息系统全领域、全功能全国首家上线基础上，首推“云药店”和“云HIS”。

（五）强化药品供应保障。结合我省用药总量较小、配送半径大、配送成本高的实际，通过集中带量采购、建立联盟采购等方式，降低药品耗材价格，减轻患者负担。一是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面落地执行国家集采中选结果，积极与外省建立跨省联盟、组建省级采购联盟开展药品耗材集采，累计集采药品1202种、耗材127类，价格平均降幅55%。牵头组建涉藏地区藏药采购联盟，83个产品入围。规范药品采购使用管理，医疗机构优先配备使用集采中选产品，进口药品使用占比逐步下降，据统计，省级综合医院进口药品使用品种、使用金额占比分别为10%、18%左右。二是促进合理用药。以省为单位统一医共体药品目录，药品达1140种。截至目前，全省36个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成立药管中心，建成中心药房10个。全省三、二级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分别为27.98%、55.43%、67.5%。制定儿童常见病多发病药品配备使用指导目录，保障儿童临床用药安全。三是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开展中（藏）药生产企业、高风险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环节清源等专项检查，实现省内生产企业和在产品种“全覆盖”抽检，截至目前，药品监督抽样848批次，合格率99.65%。四是规范院内制剂使用管理。全省现有医疗机构制剂室31家，以藏医为主，院内制剂907种，其中中药制剂215种，藏（蒙）药制剂692种，院内制剂备案号3900余个，院内制剂在医联体内可调剂使用，满足群众用药需求。开展医疗机构制剂“青海名方”遴选，建立院内制剂名方库，推动我省典籍名方和经典验方向国药准字转化。五是推进中（藏）药产业发展。全省现有中（藏）药生产企业（含中药饮片）40家，占全省药品生产企业的84%，获批国药准字号313个。共有规模以上中（藏）药生产企业19家，1—6月完成工业总产值9.9亿元。冬虫夏草、枸杞、唐古特大黄等18种中（藏）药材被认定为我省道地中（藏）药材暨“十八青药”，出版《青海道地药材志》。

通过改革实践，覆盖全省的基本医疗服务、基本医疗保障和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全省卫生总费用占GDP的比重由改革前的5.87%提高到11.18%，个人卫生支出占比由改革前的33.01%下降到19.31%，各族群众“看病贵、看病难”状况得到明显改善。2024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至17.48/10万、4.88‰、6.48‰，较2020年分别下降了29.26%、30.39%和28.52%，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25.48%，主要健康指标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明显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

经过全省上下共同努力，我省医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与国家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仍面临一些问题和短板。一是公立医院改革还需深化。省级公立医院解决疑难杂症水平亟待提升，市州、县级公立医院整体服务水平不高，群众患大病、重病转外就医依然较多。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尚未建立，多数公立医院编外人员总量达到1/2，部分省级公立医院达到2/3，医院运行压力大。卫生信息化缺乏稳定的资金投入，公立医院信息系统与国家要求还有差距。二是医保制度改革仍需加强。药品耗材集采腾出的价格空间与医疗服务价格调整衔接不够紧密，对优化医院收入结构的作用有限，价格调整力度还需加大。医保监管方式较少，飞行检查与医疗服务的复杂性不完全匹配，对医疗服务事前提醒、事中拦截延伸不足。DRG/DIP付费方式权重、分值等核心要素动态调整机制尚未建立，结余留用政策落实还不到位。部分集采中选药品供应不稳定，集采药品中创新药、专利药等覆盖不足，不能满足群众用药保障。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逐年增加，筹资与待遇保障水平不匹配，部分居民参保意愿降低。医保政策对非急诊且未转诊的异地就医报销差异化不明显，通过医保杠杆引导分级诊疗作用发挥不够。三是中（藏）药产业还需补齐短板。我省中（藏）药材种类多，但资源总量少，耕地非粮化等措施实施后我

省药材种植面积由2018年的24.5万亩减少为2024年的3.75万亩，限制了部分品种中（藏）药产量。全省中（藏）药企业规模小，科技创新动力不足，制约中（藏）药产业发展。

三、下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将结合“十五五”国民健康规划，聚焦关键环节，强化系统集成，推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再上新台阶。

（一）完善改革推进机制。参照国务院建立的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工作协调机制，建立我省相关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三医”协作会商机制作用，定期研判会商重大改革，推动政策系统集成。

（二）推动“三医”协同改革。一是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重点推进编制、价格、薪酬、投入、监管等改革任务，强化公立医院公益性。以基层为重点推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全面夯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二是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医保综合改革国家试点，稳步推进职工医保省级统筹，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支持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动态调整医保目录，持续推进按病种付费改革，建立要素动态调整机制。三是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常态化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持续扩大集采品种范围。健全分级应对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供应保障机制，重点加强儿童、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用药保障。强化中（藏）药产业链建设，推动药材种植标准化、生态化。

（三）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三医”信息系统对接与数据共享，强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及远程医疗、远程教育平台在省、市州、县、乡四级医疗机构推广应用。加强医疗机构院内信息化建设，建立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推广智医助理等人工智能新技术在基层医疗机构的应用。

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书面）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在11月召开的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此项监督工作，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副主任刘同德带队，先后赴玉树州、果洛州，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医疗保障局、省人民医院开展调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先后赴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开展实地调研，覆盖各级综合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和医保服务站、药店，同步委托海东市、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调研结束后，深入研究，形成调研报告。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深入学习福建“三明医改”经验，以“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为目标，凝聚改革合力、破解改革难题，持续有效推动医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保障机制不断完善。组织领导有力。省委、省政府坚持把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省委主要领导多次听取工作汇报，召开省委常委会议、深改委相关会议研究医改重大事项。省政府主要领导指导研究医改政策，统筹推进改革措施落实落地。目前，省、市州两级均由一位政府领导统一分管“三医”工作全部落实。西宁市、海西州、海北州、玉树州建立市（州）委常委联系卫生健康工

作机制，为深化医改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十四五”以来，制定出台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政策文件和支持中藏医药发展、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等多项针对性措施，为全面深化医改工作提供了政策保障。财政投入持续加大。“十四五”以来，累计投入资金441亿元，用于支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公共卫生预防体系建设、巩固基本医保制度等，有力保障改革任务顺利实施。其中，省级财政先后投入19.2亿元，支持高原医学中心、2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和3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中藏医药事业传承等重大项目建设。

（二）优化服务体系，医疗服务效能持续提升。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成效明显。积极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紧急医学救援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海东市、海南州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正式启用，随着海东市第二人民医院、海北藏族自治州第二人民医院成果创建三级综合医院，每个市（州）都有一所三级综合医院的目标全面实现，全省优质医疗资源布局均衡性明显提升。分级诊疗体系初步建立。出台医疗联合体指导意见和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建立完善“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进一步明确各层级医疗机构服务功能定位、诊疗目录、转诊要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成效明显。截至目前，已组建紧密型县域医共体46个，涵盖62家县级医院、389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46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全省住院量、诊疗量占比分别达54.02%、45.66%，基本实现“大病不出省，一般病在市县解决，日常疾病在基层解决”的目标。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全面落实“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实行分级分类的绩效工资调控水平，建立与考核挂钩的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全面落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招聘自主权，不断健全职称评审制度，拓宽医疗卫生人才引进渠道，精准引进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截至目前，全省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提高至36.6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31.7%），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比提高到57.45%，537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已全部纳入编制，1624名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双定向”及单独划线倾斜政策取得相应职称。

（三）深化医保改革，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保障政策体系不断完善。积极推进“1+3+N”的多层次医保体系建设，全面建成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深入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长效机制，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不断强化。医保参保覆盖面持续巩固。在全国率先实现城乡居民医保省级统筹。截至2025年10月，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546.16万人，超额完成目标任务。深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全面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或按病种分值（DIP）付费改革，实现统筹区域、符合

条件的医疗机构全覆盖，病种覆盖95%、基金覆盖85%以上。在全国率先上线2.0版DRG/DIP分组方案，率先将省内异地住院医疗费用纳入就医地DRG/DIP付费管理。目前，我省已建立以DRG/DIP付费为主、床日付费、项目付费为辅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医保支付范围稳步扩大。动态调整医保目录，在国家目录基础上，增补60种民族药、150种藏药饮片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在全国率先出台并不断优化藏蒙医院制剂医保目录，将202种中药制剂、药品目录中的中药饮片相对应的中药配方颗粒、符合条件的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有效减轻各族参保群众就医负担。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稳步推进。重点向体现医务人员劳务服务价值的项目倾斜，累计动态调整服务价格3739项，涉及调价资金12.66亿元，在有效减轻群众负担的同时，全力支持公立医疗机构发展。目前，我省医疗服务收入占比由2022年的28.89%提高到36.6%，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医保公共服务不断优化。扎实推进“智慧医保”建设，建立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服务网络，医保码、移动支付全面应用，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95%以上，“刷脸”结算服务在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基本全覆盖。不断优化拓展医保线下服务，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圈基本建成，医保办理更加便民。持续优化异地就业备案服务，全面实现生育保险待遇核定与支付“跨省通办”，省内异地就医住院、普通门诊和定点药店购药实现直接结算，跨省住院、门诊慢性病和普通门诊实现直接结算。医保基金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建立健全基金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多部门相互配合、协同监管机制。加大曝光负面典型案例力度，建立医保信用评价体系，将监管对象由机构延伸至个人，不断提高基金监管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十四五”期间，全省累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2.36万家次，查处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8231家次，解除医保服务协议450家，追回违规医保基金5.07亿元，有效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四）规范药品管理，药品供应保障基本充足。供应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建立健全覆盖全省8个市州、45个县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对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实行重点监测和储备，供应稳定性持续增强。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成效明显。全面落地执行国家集采中选结果，常态化开展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累计集采药品1202种，耗材127类，药品价格平均降幅50%以上，耗材价格平均降幅80%以上，每年节约采购资金10余亿元。药品器械监管力度持续加大。以药品经营“清源”行动为抓手，系统整治药品生产经营使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全省各级市场（药品）监管部门累计检查“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企业11778家（次），查处违法案件198起，处罚金额486.39万元。中（藏）医药产业发展提质升级。发掘全省本地中（藏）药发展优势，支持中（藏）药产业发展，整理收集经典名方，建立“青海名方”库，依托青海省重大科技专项，支持全省中（藏）药特色医疗机构制剂向国药准字转化，推动民族药发展。目前，全省现有中（藏）药生产企业40家（含中药饮片），规模以上中（藏）药生产企业19家，拥有国药准字号313个。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全省“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虽取得阶段性成效，对照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对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新要求新部署与人民群众期盼，仍需突破一系列体制机制障碍与结构性矛盾，助推“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的整体效能。

（一）协同机制建设仍需加强，跨部门联动与数据共享存在壁垒。“三医”联动的顶层设计在部分基层尚未有效落地，一些县（区）因机构调整和人员变动，未能完全实现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在政策制定和任务推进中，有待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对接，形成广泛合力。医疗机构的诊疗数据、医保部门的结算数据、医药领域的流通数据尚未实现全面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不充分，急需通过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突破信息壁垒，实现精准决策、实时监管，提高协同服务效率。

（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均衡性有待加强，基层服务能力仍存在短板。优质医疗资源过度集中于西宁地区，青南、环湖等偏远地区的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薄弱，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精神科等关键岗位人员及高层次学科带头人严重短缺，导致群众对基层医疗机构信任度不足，跨区域就医、大医院“虹吸”现象依然存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虽已铺开，但部分牵头医院自身能力不强，龙头带动作用有限，受医保住院限额控费影响，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尚有差距。现有的医保报销比例、医疗服务价格等经济杠杆调节力度不足，不能有效引导患者首选基层就医，距离基本实现常见病多发病不出县的目标还有差距。

（三）医保基金可持续压力大，支付改革精准性与监管效能有待提升。参保方面，个人缴费标准逐年增长，对部分农牧民、灵活就业人员构成经济负担，影响参保积极性和连续性，且现行城乡居民医保一年一缴，余额没有累计，导致部分群众参保意愿降低、存在断保风险，医保基金收入增幅持续放缓。支出方面，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慢性疾病多发，医保基金压力持续加大，医保基金支出增幅持续加大，医保基金收支平衡面临巨大考验，安全、平稳、可持续运行面临挑战。目前，职工医保基金可支付 36 个月，居民医保基金可支付 12 个月。就医人员外流趋势不断加剧，2025 年 1–10 月，省外就医住院直接结算 13.42 万人次、门诊直接结算 137.27 万人次，共支付医保基金 17.18 亿元。支付方式上，DRG/DIP 付费与中医诊疗特点的适配度有待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编码员配备不足、信息化支撑能力薄弱，协同推进付费改革提质增效后劲不足。基金监管层面，定点医药机构数量不断增多，监管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升；现有的智能监控系统仅能通过医保结算数据进行事后监管，在事前提醒、事中监督方面相对不足。监管机构的人员配备、专业水平与监管的基金规模和业务量不匹配，部分县级医保部门与民政、人社等部门的职能合并后，导致缺乏专业人才、监管力量不足。

（四）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不够完善，基层用药稳定性、可及性仍有不足。受高海拔、地广人稀等地理条件限制，基层医疗机构采购量小且分散，部分中标药品因利润空间有

限，生产企业向偏远地区供货意愿较低，导致配送成本高、周期长，存在中选药品断供风险。尽管已建立动态监测和信用评价机制，通过县域医共体集约化采购降低配送成本，但部分企业仍依赖传统配送模式，基层医疗机构药品库存管理精细化水平不足，影响供应稳定性和用药可及性。此外，药械监管方面，县、乡两级监管机构“一人所”普遍，专业力量与技术水平不足，面临“人少、质弱、覆盖难”的严峻挑战，日常监管难以有效落实。

三、工作建议

促进“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特别是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战略目标的关键举措，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重要的民生工程，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协同联动，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改革的质量和效能，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在青海全面落地见效。

（一）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强化组织保障与数据赋能。坚持深化改革。加强党对深化医改的全面领导，突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大力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创新“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的跨部门工作机制，使制定的各项改革政策目标一致、措施协同、落地有声，提升治理的整体效能。以市州为单位全面推广福建“三明医改”经验，把医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各项医改政策，发挥职能作用，凝聚工作合力。压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三医”协作会商机制的作用，定期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衔接障碍，统筹优化资源配置，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构建信息共享平台。强化信息化支撑作用，依托省政府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整合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保信息平台和药品监管追溯系统，实现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诊疗流程、医保结算、药品流通等数据的实时共享与业务协同。

（二）聚焦服务质量提升，优化资源配置与人才支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基本定位，完善政府投入与补偿机制，围绕强化医共体整体效能，加大对薄弱县级牵头医院的投入力度，提升其龙头引领作用。协同推进编制管理、人事制度、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薪酬制度改革，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科学核定薪酬总量，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使收入分配更加体现技术劳务价值。夯实分级诊疗基础，推动医疗资源下沉。深入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扎实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大对薄弱县级牵头医院在人才、技术、设备方面的投入，提升其技术辐射、急危重症救治与业务统领能力。优化分级诊疗措施，通过医保支付政策向基层倾斜、拉开报销比例差距等经济杠杆，有效引导患者基层首诊。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充分发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省级区域医疗中心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水平，促进分级诊疗落地落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智力支撑。深化医教协同，加强本土化、实用型医学人才培养。坚持直接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精准引育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特别是全科医生、影像、检验、药

学等专业人才。优化用人留人环境，形成“引才、育才、留才、用才”的良好生态。同时，大力推动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健全服务体系，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三）深化医保改革，提升基金效能与保障水平。优化筹资机制，推动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逐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增强制度可持续性。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 DRG/DIP 付费体系的病种分组、权重确定和结算规则，增强与青海地区疾病谱（如高原病、地方病）的适配性，体现中（藏）医药服务特点的按病种付费政策，更好发挥医保支付对医疗行为的引导作用和医疗资源的调节作用。科学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优化医疗服务价格结构。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降低检查治疗和检验等费用，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持续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把更多救命救急、需求量大的药物、耗材，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中医诊疗项目等纳入医保目录。强化基金监管，守牢安全底线。坚守“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运行原则，加强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效果评价考核，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压实地方政府属地化监管责任，落实定点医药机构医保基金使用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和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持续加强智能监管系统建设应用，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领域、全流程、全链条的智能监管体系，不断筑牢监管防线。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提升专业能力。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智能监控水平，从事后监管向事前提醒、事中拦截延伸，构建全流程、穿透式综合监管体系。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效能，优化群众体验。加强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建设，推动经办服务数字化转型，广泛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移动支付等。持续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创新并行，加强适老化改造，提升服务可及性和群众满意度。

（四）完善药品供应保障，确保可及性与安全性。深化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健全供应体系。持续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不断完善配送、使用、结余留用等配套机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与集采，提升群众用药可及性和便利度。增强供应链韧性，保障基层用药。健全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体系，对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特别是高原特需药、民族药，实施清单管理，确保基本药物有效供应。探索对向偏远、交通不便地区配送药品的企业给予合理补贴或激励，优化配送网络布局和效率。研究建立区域性药品配送枢纽或共享仓库，降低配送成本，保障药品稳定及时供应。加强全链条质量监管，筑牢安全防线。严格落实药品监管责任，重点保障集采药品质量。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健全覆盖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的可追溯监管机制，完善供应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筑牢人民群众用药安全防线。同时，支持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和相关产业健康发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政府副省长　程基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罗东川省长委托，现将省政府系统办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牢记人民重托，认真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扣青海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共提出建议263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办理250件，占建议总数的95.1%。与往年相比，代表们更加关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改善民生等领域，内容涵盖全省改革发展稳定的方方面面，体现了人大代表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履职担当和增进民生福祉的为民情怀，为政府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了民意支撑和智力支持。

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是政府自觉接受监督、依法履职的内在要求，也是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在省人大常委会和各位代表的有力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省政府及各承办单位持续完善机制、压实责任、规范流程，所有建议均按时办结并答复代表，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均创新高，代表建议办理的过程已成为推动工作落实、为民办实事办好事的过程。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办理机制

省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年初，罗东川省长专门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强调要“高度重视，以高质量办理助力高质量发展”。年内，省政府常务会议先后两次安排部署代表审议意见、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推进群众所盼、代表所呼与政府所应同题共答、同向发力。全省“两会”后，省政府办公厅将转办代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和办理代表建议一并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承办、催办、联络、协调、审核、答复等环节，明确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全力以赴办

理好每一件代表建议。各承办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将办理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普遍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牵头抓、责任处室具体办的分级负责机制，省教育厅每半月印发《办理情况通报》，持续跟踪推进办理情况；省交通运输厅、西宁海关等建立建议办理与调研整改联动机制，形成从承接办理、走访调研、答复公开到办结归档的全链条工作闭环，确保建议办理机制更加完善、程序更加规范、流程更加优化。

二、加强沟通联系，提高办理质量

按照“过程与结果并重”原则，各承办单位将加强沟通联系作为办好代表建议的重要环节，进一步健全“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回访”的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全省“两会”期间，省政府办公厅专门安排工作人员面对面听取意见建议，真实掌握代表意图。办理前，各承办单位采取视频连线、上门走访、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切实增强办理的针对性。办理中，通过召开座谈会、会商会等形式，与代表共同研究制定方案、开展专题调研、共商解决思路、破解发展难题，切实增强代表的参与度。办结后，持续跟踪建议办理落实情况，对正在推进的事项加大力度、加快进度，推动代表建议真正转化为实打实的政策措施、工程项目。同时，全面推进复函公开，除涉密内容外，均在承办单位门户网站主动公开，自觉接受代表和社会监督，代表满意率再次达到100%。

三、强化示范引领，提升整体水平

严格落实省政府领导领衔办理重点建议制度，对省人大常委会确定的重点督办建议，实行高位推动、高标准办理，着力打造示范标杆。罗东川省长带头督办《关于进一步加强青海省招商引资工作的建议》，亲自率团赴香港、澳门、重庆、四川、西藏和对口援青省市等地开展绿色算力、文旅推介和招商引资系列活动。前三季度，全省新签约招商项目235个，签约金额1672亿元，同比增长61%，实现到位资金526亿元，为推动全省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相关副省长亲自研究办理方案、参与办理调研、审定答复意见，与代表共商对策、共谋实招，推动高原冷凉蔬菜产业升级、“医养护结合”养老模式创新、社区矫正质效提升、221基地旧址保护与红色研学品牌打造等重点建议全部办成A类，示范带动地方和部门整体办理水平稳步提升。各地区、各部门班子成员领办建议共计120余件，有效解决了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促进成果转化，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把办理代表建议作为了解民情、改善民生、服务民众的重要载体，积极回应代表关切，用心用情、扎扎实实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为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从办理结果看，已解决或采纳的（A类）建议243件，占比97.2%，较上年提升1.2个百分点；拟逐步解决或采纳的（B类）建议复函4件，留作参考的（C类）建议3件，建议成果转化率再创新高。省发展改革委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省市场监管局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省卫生健康委推动实现全省59家二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儿科服务全覆盖，省商务厅成功打造

“青海家宴”品牌，助力青海美食文化走出西北、迈向港澳，代表的“金点子”逐步转化为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金钥匙”。同时，扎实开展“回头看”，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正在解决或列入计划解决（B类）的17件代表建议中，5件已“二次答复”完毕，为届终全部办结打下了良好基础。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人大代表的对接联系，及早谋划2026年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全力构建代表履职和政府治理能力双促进、双提升的良好格局。

借此机会，我谨代表省政府和罗东川省长，向省人大常委会及全体人大代表长期以来对政府工作的关心、支持和监督表示衷心感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　刘志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省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高度认识和把握代表建议督办工作，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原则、要求贯彻落实到代表建议工作各方面各环节，以督办工作为抓手，以督促提、以督促导、以督促办、以督促效，全链条提升代表建议工作质效，代表建议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健全三项机制，以督促提确保内容高质量。一是健全联系机制。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联系省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将代表建议工作实践中的成熟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规范，为进一步提高代表知情知政水平、畅通民意渠道、完善代表意见建议闭环办理提供制度保障。二是优化培训机制。坚持“线上＋线下”融合发力，年内举办线下代表履职学习班2期，线上培训1期，基本实现基层代表学习培训全覆盖；围绕新修改的代表法、高质量提出和办理代表建议等内容开展专题辅导，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派员为基层人大培训授课19次，累计培训代表1200余人次。同时，督促指导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首次就地方发展建言献策，实现所有代表团提交代表建议“全覆盖”，为稳步提升全省代表建议质量夯实基础。三是落实提出机制。省市（州）联动、上下协同，严格落实代表建议提出“五个二”机制，严把代表建议政治关、格式关、内容关，为后续办理创造有利条件。会议期间提出的335件代表建议中，69件因事权不在省级等原因留作工作参考，2件内容相近的建议商请代表联名提出，首次将2件涉及跨省联动、需要国家层面推进的代表建议转化为全国人代会建议素材，从源头上提升

了建议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二、注重协调联动，以督促导高位推动聚合力。一是省级领导点题高位督。各督办主体坚决扛牢政治责任，高度重视建议督办工作，省委书记、省长连续7年牵头督办重点代表建议，省委常委领衔督办首次实现全覆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全员带头督办，4位副省长主动选定4件建议领衔办理，“大督办”主体不断扩容、格局不断优化，形成了高位推动、以上率下的良好工作局面。二是省人大常委会统筹全程督。省人代会后，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会同省政府办公厅及时召开代表建议现场确认会，与承办部门集中协调沟通，确保建议交得快、交得准。办理中期，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分管负责同志，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分承办单位汇报工作进展，全力督促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提速增效。三是专业力量对口督。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坚持突出重点、协同推进，强化分析研判，结合年度立法、监督工作计划确定督办重点，依托专委会委员和代表专业小组优势，通过专题调研、座谈研讨等方式，推动承办单位扎实办理、务求实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民生改善方面展现担当作为，达到了“办理一件建议，推进一方面工作”的积极效果。

三、各方同向发力，以督促办实现三个新转变。一是从“督一件”向“督一类”拓展。经充分沟通，部分省委常委主动扛牢政治责任，督办一类代表建议，督办数量稳步增长，今年重点督办领办代表建议27件，同比增长12.5%，为历年最高，内容聚焦产业“四地”、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推动从解决单个问题向破解共性难题转变。二是从“纸上督”向“实地督”转变。各督办主体在做好实地调研了解、邀请代表参与、组织召开办复会等“规定动作”的基础上，创新开展办理前期“协同式”商议、办理过程“沉浸式”体验、办理现场“直观式”点评等“自选动作”，精准把脉问题症结，实现了由“文来文往”到“常来常往”“人来人往”的转变。三是从“被动承接”向“主动作为”延伸。各承办单位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把建议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建立了领导班子成员督办领办代表建议工作机制，主要领导主动挂帅，综合部门专人协调，按时间节点督查督办，将建议办理纳入本单位目标考核内容，有效提升了代表建议办理的实效性和时效性。

四、突出结果导向，以督促效推动办理高效能。一是紧盯“满意”这个目标。综合运用常委会会议逐个评、办理单位“点对点”评和代表工作机构线上“背靠背”评的三维评价机制，确保评议程序客观公正，评议结果领导认可、代表满意、受评单位信服，代表建议满意率持续保持高位。二是紧盯“办成”这个结果。各督办主体以上率下、直接推动所有代表建议提质增效。目前，所有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已全部A类办结，会议期间提出的263件代表建议也已全部按期办结。其中，A类251件，占95.5%，连续四年稳步增长；B类7件，占2.6%；C类5件，占1.9%。同时对17件届内B类建议开展“回头看”，年度销号率达29.5%，为届终“清零”奠定基础。三是用好“评优”这个手段。在

去年基础上，扎实开展代表建议优秀办理案例评选工作，选出15件“内容高质量”和“办理高质量”双向奔赴的优秀案例。通过扩大评选范围、增加评选数量、丰富宣传形式等方式，有效增强了人大代表价值感、办理单位责任感、人民群众获得感。

在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的高度重视与示范引领下，今年代表建议工作做到了提得准、督得实、办得好。下一步，我们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契机，进一步做实做优代表建议督办领办工作，持续开展优秀代表建议评选工作，更好地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充分调动人大代表投身中国式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共识、汇集力量。

以上报告，请审示。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四十二号）

海北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赵月霞调离本省。海东市、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分别决定接受袁林、莫艳丽、陶尕勇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赵月霞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袁林、莫艳丽、陶尕勇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陶尕勇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王青沛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敏通宫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王青沛、敏通宫的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2名。

特此公告。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1月26日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25年11月24日在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逢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9名。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确认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为384名。近期，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变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海北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赵月霞调离本省，依据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赵月霞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海东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袁林因工作调整，莫艳丽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乐都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海北州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陶尕勇因退休，已分别向原选举单位辞去省十四届人大代表职务。依据代表法和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以上3名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同时，陶尕勇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海东市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补选王青沛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海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敏通宫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王青沛、敏通宫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382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一、调离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1 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赵月霞	青海省委原常委、组织部原部长	女	1968.12	汉族	河北宁晋	研究生	中共党员	海北州

二、辞职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3 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袁林	海东市委原常委、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	男	1966.06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莫艳丽	海东市乐都区中医院原院长	女	1979.01	汉族	青海海东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陶尕勇	海北州海晏县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男	1968.08	藏族	青海门源	大　学	中共党员	海北州

三、补选的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册（2 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籍贯	学历	党派	选举单位
王青沛	海东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男	1973.02	汉族	江苏沛县	大学	中共党员	海东市
敏通宫	海北州门源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男	1976.06	回族	甘肃临潭	大学	中共党员	海北州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于海洋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马腾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牛燕萍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兰崇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免去：

魏立才、扎西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审议于海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四十三条、《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提请如下任免事项：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于海洋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马腾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牛燕萍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副庭长；

李兰崇为西宁铁路运输法院综合审判庭副庭长。

二、因工作需要，提请免去

魏立才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扎西的西宁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张泽军

2025 年 11 月 4 日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5年11月26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马玉兰、吴宏文、张佳龙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哈杰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祁英为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

芦佳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马玉兰等任职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请任免：

马玉兰、吴宏文、张佳龙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哈杰为青海省西平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5 年 11 月 7 日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审议祁英、芦佳职务任免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第十八条和《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请任免：

一、因工作需要，提请任命：

祁英为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因工作调整，提请免去：

芦佳的西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青海省三江源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请予审议。

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查庆九

2025 年 11 月 7 日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的执法检查，政治站位高、问题导向明、工作举措实，实现了地域、领域、业态、主体全面覆盖，为常委会审议打下了坚实基础。执法检查报告客观总结了我省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压实、重点领域监管、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效，精准指出了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监管执法、标准供给、输入性风险防控、宣传教育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原则同意这个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强化政治担当，持续压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要持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食品安全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和跨部门统筹协调力度，健全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机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断完善“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风险防控机制，确保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配备到位、履职到位。不断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加大对违法企业及责任人实施行业禁入、信用惩戒等联合惩戒措施，大幅提高违法成本。

二、聚焦突出问题，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效能。针对基层监管力量严重不足、人均监管负荷远超合理阈值的问题，要加强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充实监管力量，改善执法装备，优先为农村牧区配备执法车辆、快检设备。创新监管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省级“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功能，补充食品赠品溯源、临期食品预警等模块，实现智能化精准监管。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持续深化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五陪餐”制度和校园餐营养指标公示制度，严禁高油高盐高糖食品进入校园；加大网络订餐、直播带货等新业态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健全支撑体系，夯实食品安全保障基础。加快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体系，针

对牦牛、藏羊、青稞等特色产业和曲拉、酸奶等传统发酵食品，尽快制定针对性地方标准，推动地标跨省互认。建立国家标准动态更新机制，明确标准更新程序和时限，解决标准滞后于产业发展的问题。加强检测能力建设，推进基层检测机构“双认证”，扩大检测项目覆盖范围，提升检测精准度和效率，实现市州、县区检测能力均衡发展。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依托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打通生产、流通、销售各环节数据壁垒，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强化合格证查验核验，完善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

四、防范化解风险，筑牢食品安全坚固防线。针对我省大部分食品依赖省外供给的实际，加强输入性风险防控，严格执行进口食品“双抽检”制度,强化冷链运输环节监管。建立与主供省份食品安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跨区域协同监管。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对输入性疾病快速检测设备和技术的投入，缩短检测响应时间。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打击农村牧区假冒伪劣食品、农资打假等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化解风险隐患。

五、深化社会共治，营造食品安全良好氛围。不断健全党委、政府、部门、公众“四位一体”宣传工作机制，加大农村牧区、藏区等重点区域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使食品安全知识与地方饮食习俗相结合。落实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每年不少于40小时培训的规定，加强企业从业人员法律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提高“12315”投诉渠道知晓率，畅通监督举报途径，鼓励公众、媒体、“两代表一委员”参与食品安全监督。

六、完善法治保障，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修订食品安全法，增设“跨境食品贸易”专章，明确跨境电商平台、物流企业等主体责任；完善法律责任条款，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故意违法的责任人依法实施财产处罚和终身禁业;增加食品欺诈“以假充真”违法行为规定，明确相关执法主体。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快推进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完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地方性法规，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围绕“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的执法检查，政治站位高、检查方式新、问题导向明，覆盖全省8个市（州），聚焦非公企业建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点难点，形成内容详实、数据扎实的检查报告，为常委会审议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客观总结了我省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权益保障、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显著成效，精准剖析法律宣传、组织覆盖、权益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的建议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原则同意该报告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深化普法宣传，筑牢法律实施思想根基。要构建“工会+宣传+司法+人社”协同宣传体系，将“一法一办法”纳入“八五”普法重点，在农村牧区、工业园区设立固定普法站点，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制作短视频、漫画等通俗宣传资料，依托工会驿站开展“点对点”宣讲。强化企业负责人法治培训，通过典型案例解读建立工会的积极作用，消除“建会增负”误区。建立职工参与激励机制，提升劳动者入会积极性和组织认同感，让法律精神真正深入人心。

二、攻坚建会难点，扩大工会组织有效覆盖。针对新业态建会难题，制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行动计划，明确平台企业劳动关系界定标准，破解外包、加盟模式下建会主体模糊问题。强化基层工会保障，健全“党建带工建”机制，指导新建工会常态化开展技能竞赛、困难帮扶等活动，避免“重组建轻运行”。

三、聚焦权益保障，增强职工群众获得感。健全劳动权益保障机制，推动新业态劳动者劳动合同签订率提升，完善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深化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强化企业民主管理，推行“网上职代会”“网上厂务公开”，赋权职工、凝聚共识，确保知情权、参与权落到实处。加强劳动安全监管，联合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推动职业健康检查

全覆盖。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政策，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明确社保缴纳、工伤认定等具体措施，填补政策空白。

四、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工会服务精准度。科学规划工会服务阵地建设，优化工会驿站、司机之家布局，丰富就业服务、法律服务、应急药品等延伸功能。结合高原地区特点，扩大特色服务覆盖面，针对高海拔户外劳动者、产业工人等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提供定制化服务。

五、健全协同机制，强化法律实施保障。完善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和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和信息共享要求，实现劳动争议数据互联互通。加大对未建会、欠缴经费、侵犯职工权益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提高违法成本。各级人大适时开展执法检查“回头看”，形成监督闭环。

六、完善制度体系，夯实法治保障基础。加快修订《青海省实施〈工会法〉办法》，增设新业态劳动关系界定、职业伤害保障、经费专项补助等条款，明确部门协同监管责任。强化工会经费管理，明确欠缴处罚标准，确保经费足额拨付和规范使用，为工会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支撑。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教育厅厅长申红兴代表省人民政府所作的《关于贯彻落实〈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并以常委会联组会议形式进行了专题询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省人民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强国建设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关于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重大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落实工作，所提交报告全面反映了工作进展、成效和下一步打算，总结成绩客观实际，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提出措施务实可行，同意这个报告。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协同联动，健全体制机制。建立由省政府统筹，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多部门参与的产教融合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判产业发展趋势、技术技能人才需求，发布权威信息，引导高校学科专业设置更加精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完善企业激励政策，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给予税收、财政、项目等支持，鼓励和支持龙头企业与高校共建产业学院、打造联合创新平台，推动生产研发项目融入人才培养过程。

二、进一步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增强服务产业能力。以服务国家战略和青海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为导向，建立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和预警退出机制。将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产业发展贡献度作为专业设置与调整的重要依据，围绕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加强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算力、人工智能等重点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实施人工智能赋能教育行动，推动人工智能和教育深度融合，促进教育变革创新。探索“企业出题、高校解题、成果落地、市场检验”的机制，推动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过程，提升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的契合度。

三、进一步畅通转化渠道，激发创新活力。贯彻落实《青海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措施》，加快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建立完善高校与企业常态化技术需求对接机制，搭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技术供需信息平台和科研项目储备库，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融合。提升高校科技成果供给质量，推动校企人才双向流动，支持高校教师参与企业实践，吸引企业专家参与教学与研发。完善成果转化激励政策，提高转化效益在职称评定和绩效评价中的权重，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落实科技体制改革要求，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培育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和职业化技术经理人队伍，构建全链条转化服务体系，优化创新生态。

四、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发展支撑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推动人才培养、引进和使用体系有机衔接，建立产业紧缺人才清单，提升人才与产业匹配度。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善高校教学科研基础条件，推动校企共建教师培训基地，促进高校教师与行业人才交流，提升实践与创新能力。出台高原特殊人才政策，强化东西部人才协作，加大柔性引才和本土育才力度，培养造就高素质创新型人才队伍。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促进科教人才自由流动和跨界合作，完善高层次人才支持政策。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专题询问及省政府相关部门应询承诺事项

一、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教育强国，龙头是高等教育”重大要求，“十五五”期间，省政府将采取哪些有效举措，提升高等教育服务经济社会能力？

省人民政府承诺：“十五五”期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四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人民属性和战略属性，充分发挥高等教育的龙头作用。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将高等教育发展更深融入国家大局，结合我省发展实际，科学编制专项规划，采取有力措施，力争到2030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62%，让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惠及更多青海学子。二是深化政策协同。推动教育、科技、人才工作深度融合，加强财政、产业、就业等政策与高等教育改革的配套衔接，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合力。三是优化资源配置。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提高资金、项目、土地等要素的配置效率和效益，保障高等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四是提高办学质量。持续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升综合实力水平。五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聚焦盐湖化工、清洁能源、高原医学、生态保护等特色优势领域，布局建设一批高水平科研平台，加快青海高等研究院建设，着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更强大的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二、围绕构建人才培养供需适配机制和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提升高等教育对高

质量发展的支撑力和贡献力，省政府将采取哪些重点举措，推动有组织的学科专业布局？

省教育厅承诺：下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教育强国、教育强省建设工作部署，主动适应国家战略和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绿色算电协同发展的需求，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和学科专业结构，建立健全科技发展、国家战略需求牵引的学科专业设置调整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一是在统筹指导上下功夫。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为政策引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明确工作目标任务，健全完善政策体系，持续加强工作统筹，推动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迈上新台阶。指导高校立足自身办学定位错位发展，“一校一案”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推动高校学科专业一体化。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实施青海省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机制改革试点，重点加强学科专业存量调整。青海理工学院重点设置急需紧缺的理工科专业，培育特色学科专业。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实施专业提级工程，构建学科专业一体发展格局。高职院校紧跟产业需求动态调整专业设置。二是在强化调整上下功夫。实施高校本科专业建设三年行动，每年发布我省优先发展、暂缓发展本科专业名单，引导高校重点建设优先发展、社会急需学科专业，超常规培育布局新兴交叉、急需特需本科专业，加大对存量学科专业“关停并转”力度。完善我省学科专业“红黄牌”提示制度，对社会需求明显不足、培养质量下滑、办学条件不足的本科专业点进行预警。完善招生计划、人才培养与就业联动机制，科学合理地确定高校招生规模和分专业招生计划，采取停招、限招、减招、缓招和增招等调控手段，持续推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三是在特色发展上下功夫。打造生态环境、盐湖资源、清洁能源、绿色算力、高原农牧、生态旅游等具有高原特色的学科专业群，构建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的学科专业体系。实施一流学科、省级重点学科建设行动，加大博士硕士学位点建设力度，实施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聚焦优势特色方向打造一批一流学科专业、特色优势学科专业。面向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转型、绿色算力产业等人才急需，支持高校依托学科专业优势建设人工智能、数据标注等“微专业”，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模式。四是在内涵更新上下功夫。建立完善需求牵引的人才培养模式，实施青海省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攀高行动，以项目为引领，拓展和强化学科专业与课程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 2.0 建设，促进理工结合、工工融通、医工融合、农工交叉，强化科技教育与人文教育协同，升级改造传统农科、文科专业。深入开展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行动，建好青海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推动人工智能 + 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应用场景、科学研究、基础建设，着力打造人工智能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的新范式。

三、围绕三江源生态保护、高原农牧业、

高原医学、盐湖化工、绿色算力等方面，青海大学今后将重点建设哪些急需紧缺的学科专业？

青海大学承诺：下一步，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系统总结“十四五”发展成效、科学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持续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力度。在急需紧缺学科专业建设方面，布局人工智能、绿色算力、数字经济、低空经济、智慧农业、智慧畜牧业等学科专业。积极推进人工智能＋生态、医学、制造、康养等交叉学科建设，加快建设工程硕博点，高质量推进本硕博贯通培养和校企联培模式，推进与青海现代化产业体系高度契合的学科专业布局，形成特色更加鲜明、优势更加突出、发展更加协调的学科生态体系。

四、围绕教育优先发展，“十五五”期间，省政府在高等教育发展的项目、资金方面有什么新的打算？

省发展改革委承诺：下一步，深入贯彻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紧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坚持服务导向，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着力推动构建与我省发展阶段相适应的高等教育体系。一是优化高等教育资源布局。立足全省发展大局，将重大项目建设作为提升高等教育综合实力的关键支撑。协同有关部门，全力推动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新校区规划建设，扎实做好青海民族大学南山校区、青海理工学院二期、青海警官职业学院新校区等重点项目的协调推进与要素保障工作。进一步优化高校空间布局与层次类型结构，促进资源集约利用和效益最大化。二是推动本科教育提质扩容。积极推动实施优质本科扩容计划，统筹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重点支持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等高校改善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等基础设施条件，更新换代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稳步扩大本科教育招生规模，推动高等教育从规模扩张转向内涵式发展。三是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能力。支持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型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培育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高职院校。引导高校动态调整优化学科专业设置，使其更紧密对接我省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强化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完善实践教学体系，优化人力资源供给结构，着力构建教育与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

省财政厅承诺：下一步，坚持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相结合，保基本、提质量、促绩效，支持全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坚持投资于人与投资于物紧密结合。逐步调整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切实保障高校适应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张。投资于人方面，一是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以及本科高校“生均经费＋项目”的拨款方式，赋予高校更大的经费使用自主权；二是继续加大教师队伍建设保障力度，鼓励高校大力引进、培养、造就一批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三是继续实施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激励特别优秀的学生，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保每位学子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投资于物方面，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统筹多渠道资金支持优质本科高校扩容工程，

继续支持高校实施一批教学科研和功能校舍新建改扩建项目，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高校办学承载能力。二是坚持教育投入与科研投入紧密结合。加强财政预算和资源统筹，教育经费支持的学科专业建设、科研平台建设同时服务于高校科研项目，强化科研攻关，推进产学研有效融合。完善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扩大财政科研经费“包干制”范围，给高校科研人员放权松绑，着力打通高校成果转化“最后一公里”。三是坚持财政保障与财政监管紧密结合。加强预算管理，将严肃财经纪律贯穿于高校预算各环节，强化预算约束，开展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督促加快执行，及时纠正执行偏差。加强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高等教育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绩效监管体系，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围绕发挥高校科技创新的策源地、成果转化的关键主体作用，省政府将采取哪些举措，引导和支持高校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更好推进高校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产出更多可转化、可收益的成果，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效能？

省科技厅承诺：一是持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高质量编制《青海省“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改革优化省级科技计划体系，优化完善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二是引导高校积极开展面向市场需求的科技研发。在科技规划编制、项目指南编制中，进一步引导高校科研人员面向国家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精准对接产业创新需求，开展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结合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强化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导向。强化有组织科技创新，在高校承担的成果转化类科技项目中明确项目承担者的科技成果转化责任，设立与转化直接相关的考核目标。三是支持高校提升服务发展的能力。鼓励高校科研人员通过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专员等方式，以及“揭榜挂帅”“赛马制”等项目形式，与企业、行业部门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支持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以产业技术需求为导向确定研究方向与课题，共同实施科研项目，着力贯通产学研用合作体系。四是建设完善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鼓励各高校设立技术转移机构，探索培育集价值评估、投融资咨询、信用评价、企业孵化、政策咨询及人才培育于一体的技术转移人才队伍，通过“线上＋线下”模式开展常态化技术成果对接活动，不断提升科技成果供给成效。鼓励高校大力培育具有专业化、复合型知识背景、高水平成果转化服务能力的技术经理人、技术经纪人，壮大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人员队伍。五是完善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与政策落地。持续推动高校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积极推进高校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机制试点探索。指导各高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免责机制，鼓励高校建立健全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人员兼职兼薪、离岗创业、返岗任职管理制度，

为高校科研人员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六、围绕发挥省内师范生培养“主阵地”作用，青海师范大学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有哪些打算？

青海师范大学承诺：一是以需求为导向，不断调整学科专业布局，突出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二是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提升实践教育能力。充分利用人工智能教师教育，全面提升师范生科学素养、综合素养和实践教育能力，系统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新型课程体系。三是持续推进“师范生基础教育学科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基础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卓越教师培养计划”，进一步提升学科教学能力，培养师范生心理健康知识应用能力以及校家社协同育人能力等核心素养。持续加强有组织科研，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优化配置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在藏语智能处理、国家安全和应急管理、生态保护、历史文化等重点领域开展有组织科研方面取得突破。

七、围绕推动产教融合，提升协同育人水平，省政府在构建政产学研用协同融合的创新体系方面有哪些打算？在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领域，将采取哪些举措推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诺：一是强化技术攻关，夯实科技创新供给。引导行业龙头企业加大与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的合作力度，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创新联合体，带动创新链上下游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围绕重点产业发展和未来产业布局，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围绕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卡脖子”技术、关键共性技术开展联合攻关。支持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等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核心装备升级、高端产品研发，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推动传统产业升级焕新。以场景应用驱动研发转化，借助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匹配高校、科研院所资源，加速培育未来产业。聚集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等重点产业，组织推动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推动科技成果快速进入市场、转化为生产力，增强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升级。二是强化平台建设，畅通成果转化通道。围绕盐湖化工、新能源等重点领域，积极引导行业龙头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打造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加强平台培育，推荐优质平台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针对科技成果从实验室到生产线的“中梗阻”问题，围绕盐湖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引导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布局建设一批中试验证平台，利用平台配备先进的中试设备与专业技术团队，为高校科研成果提供小试放大、工艺优化等服务，降低企业研发成本与转化风险，实现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双赢。梳理企业在技术、人才方面的需求，引导企业积极与现代盐湖产业学院、青海高等研究院等高校、科研院所的对接合作，建立“企业出题、政府牵线、院所共答”的合作模式。鼓励企业技术骨干参与高校、科研院所教学，支持企业联合高校、

科研院所开展实训和项目研发。三是强化主体培育，激活科技发展动能。聚焦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深入实施优质企业培育工程，坚持分级分类梯度培育，建立健全“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构建“培养一批、成熟一批、认定一批、补充一批”的递进式全链条培育模式。着力培育一批深耕细分市场、创新能力突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显著的优质中小企业，持续壮大创新主体力量。发挥大型企业支撑作用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引领作用，联合高校、科研院所，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基地，培育推广一批典型融通模式，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七条链”融通体系，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

省农业农村厅承诺：一是“提升”办学基础设施。围绕农牧业、农牧区发展需求，强化学科建设、优化专业布局，突出抓好畜牧兽医优势学科，培育食品营养与健康、智慧农牧业、乡村振兴等新学科，提升办学能力。二是“培育”实用专业人才。突出产业育人、实践育人，依托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耕耘者”振兴计划、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积极搭建产教融合平台、实训基地，增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一批服务“三农”和乡村振兴的实用专业人才。三是“攻关”农业重点领域。抓好5个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协同青海大学农牧学院、省农林科学院、省畜牧兽医科学院，紧盯高产优质农业品种、高效种养技术、适用农机装备等领域，突出农业增产增效、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品牌培育等环节，支持强化科研攻关，推进单产提升、科技赋能，加快高原生态畜牧业转型升级。四是“创新”产教融合模式。巩固提升11个农牧业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支持建立“院校+企业+基地+人才+农户”融合模式，建设一批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基地，完善“产学研推”全链条，加快建设生态农业强省，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八、围绕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下一步，省政府将采取哪些新举措帮助高校毕业生更好择业、更快就业？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承诺：一是持续在完善机制保障上下功夫，充分发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作用，接续打造“青海e就业”工作品牌，推动政策联动、信息共享、服务联办。二是持续在拓宽就业渠道上下功夫，以实施就业支持计划为牵引，围绕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民生服务保障等领域归集岗位信息，加力公共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等单位岗位挖潜，为毕业生提供更多高质量就业岗位。三是持续在提升就业能力上下功夫，推进培训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大力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不断提升毕业生就业竞争力。四是持续在推进政策落实上下功夫，深入实施人社服务进万家活动，精准开展就业创业政策解读，统筹推进稳岗返还、社保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集中兑现，

激励更多市场主体吸纳毕业生就业。五是持续在引导就业观念上下功夫，选树一批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的良好社会氛围，深入细致做好职业指导服务，引导高校毕业生“先就业、再择业”。

九、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青海民族大学有哪些打算？

青海民族大学承诺：将实施“1+3+5+7+20”的三年工作计划，即紧扣一条主线，把握三个关键，深化五大工程，寻求七个突破，办成二十项实事，实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的提质增效。一是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主线”，抓住强基固本、融合创新、示范引领“三个关键”，持续深化具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高素质人才培养、党的民族宗教理论与政策高水平研究、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现代化高质量助推、体现党的民族政策优越性高层次展示、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高品位样板校建设“五大工程”。二是构建“铸牢主题”“理论＋体验＋实践”学用结合新模式、打造“铸牢”主题“西海讲堂”、组建“铸牢”主题三支面向校内外的宣讲队伍、聚焦“铸牢”主题开展深层次科学研究、做强“铸牢”主题调研和实践基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工作力度等有形有感有效的“二十项实事”，力求在宣传教育、研究阐释、课程建设、平台构建、服务社会、文化品牌、经验推广上实现“七个新突破”。三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把学校建设成为青海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典范单位。

十、围绕“打造青藏高原职业教育高地和西部技能型示范性职业技术大学”目标定位，面向国家重大战略、我省产业布局和推动高质量发展需求，将采取哪些重点举措，将青海职业技术大学建设成为特色鲜明的职业本科大学？

青海职业技术大学承诺：在优化专业布局方面。聚焦服务青海“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围绕生态文明、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绿色农畜、绿色算力、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加快职业本科专业布局。到2030年，规划设置无人机系统应用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生态环境工程技术、智能制造工程技术、新能源发电工程技术等30个职业本科专业，着力打造国家和省级特色高水平专业群和培育3个重点学科。在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方面。持续扩大中本、高本衔接贯通培养试点范围，贯通人才培养体系，带动全省中高职发展。在产教融合方面。持续推动市域产教联合体与行业产教共同体建设，打造低空经济等一批特色产业学院，推动“四个合作”（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走深走实。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25年监督工作计划，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程基伟所作的《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将保障人民健康置于优先发展战略地位，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青海实际和各族群众健康需求，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在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构建分级诊疗体系、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强化药品供应保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报告内容详实、数据精准、思路清晰，是一份求真务实、彰显民生温度的好报告，表示赞同。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协同治理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和省委十四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医改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市州为单位学习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将医改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三医”协作会商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政策衔接障碍和重大问题，避免政策碎片化，确保改革同向发力。依托省政府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推进居民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保结算、药品监测等数据共享，提升医院信息化能力。

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服务质量。坚持公益性定位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完善政府投入与补偿机制，加大对薄弱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支持力度，强化其龙头引领作用。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稳定医疗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对口援青和青南、环湖支医人才作用，促进优质资源下沉，通过远程会诊等方式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以医保支付倾斜、报销比例差异化等杠杆引导患者基层首诊，夯实分级诊疗基础。加大本土实用型医学人才培养力度，通过直接引进与柔性引进结合，精准引育儿科、精神、麻

醉等急需人才。加大中（藏）医药科研投入与人才培养，完善服务体系。

三、深化医保改革，提升保障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机制，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增强可持续性。深化医保支付改革，优化病种分组与权重，增强与高原病、地方病等青海疾病谱的适配性。科学有序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完善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把更多救命救急药物、耗材，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中医诊疗项目等纳入医保目录。加快医保结算速度，解决老年人常用药开药难问题。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运行原则，不断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持续推进医保监管智能化、数字化建设，推动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加强医保政策宣传普及力度，提升医保经办服务能力和效率，增强群众满意度。

四、完善药品供应保障，确保安全可及。持续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速扩面，不断完善配送、使用、结余留用等配套机制。鼓励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参与集采，提升群众用药可及性和便利度。加强短缺药品分级应对处置工作，积极防范临床必需药品和高原特需药品短缺风险。严格落实药品监管责任，重点保障集采药品质量。加强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追溯监管，在偏远地区探索药品配送补贴政策，建立区域性配送枢纽，保障药品稳定供应。支持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5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修改稿）》；

三、审议《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修改稿）》；

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的议案；

六、审查批准《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

七、审查批准《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

八、审查批准《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九、审查批准《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

十、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一、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十二、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十三、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开展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专题询问；

十四、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

十五、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十六、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十七、听取和审议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

十八、听取和审议《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十九、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二十、审议《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十一、其他。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日程

（2025年11月24日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日期	内容
11月24日（星期一） 上　午：	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吴晓军主任主持 通过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和日程草案 ※　※　※　※　※　※　※ 1.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伯林作关于《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听取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杨扬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5. 审议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6. 听取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刘波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的说明 7. 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书面） 8. 听取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志坚作关于《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的说明

9. 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的审查意见（书面）

10. 听取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佐龙作关于《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的说明

11. 审议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的审查意见（书面）

12. 听取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增武作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说明

13. 审议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关于《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的审查意见（书面）

14. 听取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进贤作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的说明

15. 审议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关于《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的审查意见（书面）

16.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杨逢春作《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17.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副组长尼玛卓玛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8.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尼玛卓玛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19. 听取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程基伟作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

20. 听取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程基伟作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1. 听取省教育厅厅长申红兴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22. 听取省审计厅厅长陈兆超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3.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主任刘志德作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24. 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报告

（1）听取和审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李小牛，省自然资源厅厅长杨扬，省应急厅厅长宋积珍，省法院副院长祁国庆，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满志方作履职情况的报告

（2）审议省民宗委主任吴德军，省民政厅厅长董杰人，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董富海，省法院副院长魏文超，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孙文胜履职情况的报告（书面）

25. 审议《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书面）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林草局

2. 青海省档案条例（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档案局

3. 青海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

4. 西宁市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新型电力系统示范中心城市促进条例

列席单位：西宁市人大常委会

5. 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海东市人大常委会

6.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教育厅

11 月 25 日（星期二）

上　午：

9 时联组会议（胜利宾馆 10 号楼长江厅）

刘同德副主任主持

开展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能力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专题询问

列席单位和人员：省政府分管副省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青海民族大学、青海职业技术大学，青海理工学院、青海卫生职业技术学院、青海警官职业学院、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青海农牧科技职业学院、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青海柴达木职业技术学院主要负责人；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及办公厅有关部门负责人、各专门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组成人员，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在青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

下　午：

3 时分组审议

1. 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事务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海西州人大常委会

2. 黄南藏族自治州黄河支流保护条例

列席单位：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3. 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列席单位：省审计厅、省教育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监狱管理局

4. 关于召开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5.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6. 人事任免议案

7. 省人大常委会任命的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履职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11 月 26 日（星期三）

上　午：

9 时分组审议

1. 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草案）

列席单位：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

2. 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

列席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3.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

4. 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总工会

5. 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情况的报告

列席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医疗保障局、省药品监管局

6.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7. 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督办情况的报告

（11 时召开第五十六次主任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下　午：

一、3 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王黎明副主任主持

通过地方性法规、决议、决定和人事任免事项闭会

二、举行专题讲座第十三讲 吕刚副主任主持

由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副院长周南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听取民意、吸纳民智，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的讲座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应出席69人，实出席62人）

出席名单（62 人）

主　任：	吴晓军					
副主任：	王黎明	杨逢春	尼玛卓玛	刘同德	张黄元	王敬斋
	吕　刚					
秘书长：	陈东昌					
委　员：	卫　强	王玉莲	王永岬	王祥文	王新平	朱　清
	杨永强	孟　海	周　戈	姚小彦	索端智	郭延涛
	贾志勇	王文剑	左旭明	毛学荣	多杰群增	祁维寿
	李保卫	刘志德	汪　丽	武玉嶂	高庆波	徐　磊
	侯鹏宁	蔡洪锐	于明臻	马永燚	马成贵	公保才让
	尕藏才让	朱小青	刘伯林	刘翠青	李宁生	陆宁安
	周卫军	韩忠辉	朗　杰	薛　洁	葛文平	王　勇
	尤伟利	祁敬婷	李国翠	李国梅	汤宛峰	冶　兰
	黄世和	郭启龙	郭臻先	菊红花	楚永红	

请假名单（7 人）

委　员：	汪　琦	陶尕勇	邢小方	杨毛吉	康　玲	杨志强
	拉　科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孙　冶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李刚峰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
谢　平　　省人大法制（法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雷　霆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锦花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陈　萍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
袁　波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预算工委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冶　英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副主任
翟向祎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朱　军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刘　雁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许峰峰　　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蒲元年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国正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杨忠丽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德青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孔尚寿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王学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张　强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赵萃红　　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委员
马秀兰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立群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韩德清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吉美才让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段　雍　　省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委员
燕永翔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马文杰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安　芳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叶战军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卓玛措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张剑利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保吉栋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鲁水龙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马建军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刘世蓉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米红芸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张月琳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周召荣　　省人大农牧委员会委员
陶　敬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薛　婷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孔小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祁　岩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孙　辉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周洪源　　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
黄彦榕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韩　艳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　倩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　宏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李永清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委员
王蜀琳　　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郭金萍　　全国人大代表、海北州门源县第二寄宿制初级中学教师
东红兵　　省人大代表、海西州文化馆研究馆员
李应山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城中区马忠食府副总经理
宋高宏　　省人大代表、国网电力公司海南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王志香　　省人大代表、海西州教育局教研室主任
王胜江　　省人大代表、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祁新庄村村民

袁建发　省人大代表、省工商业联合会第十二届总商会副会长，西宁永和集团董事长
单宏胜　省人大代表、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殷显珠　省人大代表、互助县哈拉直沟乡白崖村村民、青海联正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员
曹有明　省人大代表、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玉拉村党支部书记
李志坚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佐龙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增武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绍福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万扎西东主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欧要才仁　玉树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汉江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马进贤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家成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档案局局长
申红兴　省教育厅厅长
李小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吴德军　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主任
阿更登　省民政厅副厅长
甘　韬　省司法厅副厅长
杨　扬　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董富海　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任延明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宋积珍　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陈兆超　省审计厅厅长
杜平贵　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刘　波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苏磊红　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吴建军　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
张爱萍　省医保局副局长

青海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大事记

•10 月 13 日至 14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带队赴海南州，就谢康勇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出台青海省新型储能价格支持政策的建议》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办调研。

•10 月 13 日至 17 日　全省市县人大主任专题研讨培训班在省委党校举行，全省 8 个市（州）44 个县（区）的 52 名市县人大主任参加。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出席开班式，并作动员讲话。

•10 月 15 日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朱斌带领调研组来青开展“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及人大财经监督工作调研，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10 月 17 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五十一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传达学习赵乐际委员长有关讲话精神，传达学习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出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四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出席。

•10 月 13 日至 18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围绕《青海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修订工作开展立法调研。

•10 月 21 日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社会建设委联合省检察院第八检察部赴青海野生动物救助繁育中心开展“江源·益心为公”野生动物保护公益诉讼检察现场调研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

•10 月 21 日至 23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开展青海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海东市城市管理条例立法调研。

•10 月 24 日至 28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赴京列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0 月 28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队在京拜会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农牧工作进行汇报交流、

主动对接、争取支持。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主任委员杜家毫会见并主持召开座谈交流会，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副主任委员李纪恒及各室负责人参加。

•10月29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队在京拜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就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我省立法工作进行汇报，并积极争取承办2027年地方立法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会见并主持座谈交流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研究室负责人参加。

•10月30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五十二次（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会议。副主任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秘书长陈东昌及省人大机关全体党员干部参加会议。

10月31日　省委召开省级领导干部会议，传达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参加。

同日　省人大机关工会组织干部职工赴海东市平安区开展秋季徒步活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参加。

•10月26日至11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杨逢春率领学习考察组，先后赴江西省南昌市、赣州市，福建省龙岩市、厦门市、莆田市、福州市学习考察代表工作。

•10月26日至11月1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王敬斋带队赴河北省，围绕践行“两山”理念、推动绿色发展，以及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调研考察和工作交流。

•10月30日、11月4日至6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先后赴海北州海晏县、祁连县、门源县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并就“十五五”规划编制及环境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开展调研。

•11月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在青海西宁召开省部共同打造青海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工作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出席会议。

•11月7日　省人大常委会召开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能力情况专题询问第二次协调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出席会议并讲话。

•11月2日至8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重庆市、浙江省考察平安建设地方立法工作。

•11月6日至13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带队赴湖南、安徽两省，重点围绕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开展专题学习调研。

•11月17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召开第五十三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办有关通知和赵乐际委员长有关讲话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同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五十五次主任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主持。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

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出席。

•11 月 14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地震局、体育局、医保局开展走访调研。

•11 月 17 日至 18 日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在京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张黄元列席会议。

•11 月 21 日　省委召开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参加。

•11 月 24 日至 26 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黎明、杨逢春、尼玛卓玛、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及常委会委员共 62 人出席会议，符合法定人数。吴晓军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王黎明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

•11 月 25 日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举行联组会议，结合审议有关报告对我省高等教育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情况开展专题询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副主任杨逢春、尼玛卓玛，副主任张黄元、吕刚、王敬斋，秘书长陈东昌以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副主任刘同德主持会议。省政府副省长杨志文到会听取意见并代表省政府作表态讲话。

•11 月 27 日　青海省人大工作研究会召开“着力推进人大‘四个机关’建设 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研讨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省人大工作研究会会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陈东昌主持会议。

同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领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前往互助县开展代表联系活动，通过实地调研、座谈交流，深入了解当地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等工作，推动代表联系工作走深走实。

•11 月 28 日　中央巡视情况反馈会在西宁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逢春、刘同德、张黄元、吕刚、王敬斋参加。